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r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weixin/1101101101)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总第187期）

准印证号（53）Y000425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一九年第一期

(总第 18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杨 帆 钟红莊

龙 刚 张志强

杨兴成 熊思铭

保永平 王必成

冯 挺 刘福秀

马 骥 林 灿

尹卫东 李松波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郭 晶 李春芳

汪永安 柯 学

刘 永 杨永生

施 勇 徐忠亮

刘泽民 杨 升

杨学斌 松发全

庞汉元

主 编 杨 帆

副主编 冯 挺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红政发[2019]1号) 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红政发[2019]2号) 1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8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红政发[2019]3号) 1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4 条措施的意见(红政发[2019]4号) 1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的决定(红政发[2019]9号) 2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意见及三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19]12号) 28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9]13号) 40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方案(红政发[2019]15号) 4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红政发[2019]16号) 52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号) ... 59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 办理的实施方案(红政办发[2019]4号)	6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9]6号)	67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7号)	7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省10件惠民实事及 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0号)	7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的 通知(红政办发[2019]13号)	8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 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4号)	8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红政办 发[2019]15号)	9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 工作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6号)	9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 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9号) ...	1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八批红河州州级生态文明村 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2号)	103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征地 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3号) ...	10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4号)	105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 划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5号)	106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工业行动计划的通 知(红政办发[2019]26号)	112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义务教 育控辍保学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9号)	11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0号)	1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1号)	120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2号)	124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33号)	128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19〕1号)	139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姜伟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号)	143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沈纹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2号)	14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旺林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3号)	144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国椿任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4号)	145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木伟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5号)	14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汪云等保留待遇的通知(红政任〔2019〕6号)	147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态强等任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7号)	148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超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8号)	148

红河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玉龙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9号)	148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国辉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0号)	14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英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1号)	14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江等延长挂职期的通知(红政任[2019]12号)	14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官润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3号)	15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凌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4号)	15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娄东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5号)	151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马骥等任免职的通知(红政任[2019]16号)	151

编辑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731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印 制：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代理发行：
红河州邮政局

准印证号：
(53)Y000425

每月逢 28 日出版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红政发〔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助推“一部手机游云南”和红河全域旅游发展等工作的实施,切实解决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配套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等问题,结合红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城乡公厕抓建设提升

2018—2020年期间,因地制宜地建设提升全州城市公厕356座(其中,新建209座,改造147座);改造提升乡村公厕1009座;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万座。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监督社会化、使用文明化,逐步从城市扩展到农村,实现全覆盖,有效解决厕所

脏、乱、差、少、偏等突出问题,建立以独立式公厕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的网络格局,基本实现“布局科学、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其中,设市城市中心城区达到5座/平方千米,其他县城市达到4座/平方千米(4座/万人),旅游城市(县城)和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县城)应达到5座/平方千米,繁华地段500—800米有1座公厕,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公厕全覆盖。(州住建局、州旅发委、州卫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环保局、州交运局、州商务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旅游厕所抓精品建设

围绕全州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

所,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点、加气站、充电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273 座。其中,2018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120 座,“厕所革命”向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倾斜,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5 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厕所管理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厕所科技运用水平全面提升,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 年新建、改建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68 座,厕所全域布局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运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州旅发委牵头;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农村户厕抓普及

在现有 20.8 万户农村户厕已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 29 万座,到 2020 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50%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中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户厕等问题。(州卫计委、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专项规划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编制(修编)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公厕具体布点及座标位置,制定乡镇、行政村公厕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和方案,形成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组合装配式公厕为辅、临街公共建筑内公厕开放的格局,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卫生环保的目标要求。(州规划局牵头;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旅发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明确建设改造标准

城乡公厕:围绕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乡

村振兴战略和“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宜撤则撤原则,城市主干道、交通枢纽、商场、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的城市公厕原则上达到城市公厕一类标准,一般地段达到城市公厕二类标准;农村公厕按照“清洁卫生、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改造建设卫生公厕,改造后实现有墙、有顶、有冲水及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厕内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农村公厕应与各类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紧密结合,可配建经营性用房,便于管理维护,纳入村庄保洁管理主要内容,避免区域内形成孤立公厕无人管护或加大养护成本。(州住建局牵头;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旅游厕所:全州拟创建 5A 级的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沿线、县级以上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厕所要 100%达到 AAA 级标准;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二级以下公路沿线、交通客运站(点)、大型旅游娱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 AA 级以上标准;3A 级以下景区、旅游村、旅游类特色小镇、公路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州旅发委牵头;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农村户厕: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易地扶贫搬迁以及农户新建的住房,按照“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其余农户住房原则上以“水冲厕+装配式三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方式为主,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无害化卫生户厕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避免粪液直接排入水体。有条件的村庄应采取生态处理等方式对化粪池的出水进行自然消纳处理,引导农户对粪渣资源化利用,成肥还田。鼓励农户以投工投劳或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等形式参与建设。提倡将农村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州卫计委、州住建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补齐公厕建设短板

各县市要摸清城乡公厕布局现状和类别底数,

通过旧城改造、道路拓宽、拆临拆违等途径配建、改建和改建足够的公厕,在城市新区建设、大型综合开发项目和各类新建商住小区等规划建设中,应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按照每500米范围1座的标准同步规划设计配建二类以上公厕,确保补齐旧城区公厕建设短板和新城区公厕建设不欠账,避免后期选址定点建设难等问题;推进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改造提升,村庄新建公共服务设施或活动场所时,应配建公厕。(州规划局、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突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注重公厕功能和软、硬件建设,达到设施完备、功能实用、通风良好、清洁卫生,外观风貌与周围环境和谐,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满足游客及居民需求;进一步对现有厕位数量明显不够或女厕位占比较低的公厕实施改造提升,解决人流集中区域或旅游景区如厕难的问题。城市一般地段、铁路客运站内女男厕位比应达到3:2以上,商业繁华地段、体育场馆、机场和其他交通枢纽等人流集中场所女男厕位比应达到2:1以上。关爱特殊人群如厕需求,人流密集区域、旅游景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家庭卫生间)以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人性化设施设备。(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国土局、州交运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广先进处理工艺

推广使用低用水、低能耗、零排放、零污染、占地小的智慧环保公厕,以及低碳环保、泡沫生态公厕和其他类型生态环保公厕,采用人性化、易维护、高效率处理技术,加强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应用微生物处理、沼气化粪及自然化解污物粪便等处理工艺,积极探索高原寒冷地区厕所粪污处理防冻措施,实现厕所技术运用全面升级。鼓励公厕清扫保洁使用再生水。(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环保局、州交运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一)创新建设管护模式

探索建立城市公厕、旅游厕所、乡镇镇区公厕市场化、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1.“以商养厕”模式:运用市场化手段,采取公厕与相应商业门店“捆绑”的“以商养厕”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厕建设和运营。2.“厕所综合体”模式:拓展“生态厕所+驿站”模式、公厕配套服务功能及建设公共厕所综合体,引导公厕成为微型商业中心。3.“连锁化经营”模式:依托交通公路沿线散客服务中心、休息服务区、自驾车营地、加油站点、加气站、充电站等,利用集合特色餐饮、商品零售等新业态的连锁标准化经营实体,不断丰富服务功能。4.“专业化企业建设运营”模式:增加政府投入,引导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管理运营。5.“购买集中管养”模式:公厕业主通过购买专业化企业服务或委托专业保洁企业承担公厕管养,鼓励引进专业化、集团化厕所管理企业对公厕进行专业化、标准化管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金融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交运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厕所革命要取得成功,关键在于健全管理制度,坚持“三分建设、七分管理”,各县市要加快建立完善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管理服务机制,建立公共厕所所长责任制、日常保洁责任制,配齐管养人员。积极探索以奖代补、以补促建等措施,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建立并完善“属地管理、分片包干、部门负责”责任制,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广大群众和游客提供便利服务。将社区及村庄公厕保洁、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纳入社区及村庄保洁责任范围。(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州交运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开放临街公建自管厕所

各县市要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动员沿街单位、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商住小区配建等公共建筑内的厕所免费开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的厕所一律对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按照公厕要求进行管理。(州住建局、州旅发委、州商务局牵头;州文明办、州发改委、州交运局、

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公开服务内容

各县市要在做好“城市公厕云平台”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厕引导牌配置,标识方向和指引距离等要清晰,方便群众和游客在最短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各类公厕公示牌,标明厕所类别、管理单位、责任所长、保洁人员、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内容;管理制度、设施配置和服务内容要上墙,接受监督。(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州交运局、州商务局、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快 APP 云平台建设

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的实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善城乡公厕和旅游厕所定位、开放时间、厕位数量、意见反馈等信息内容,实现公厕电子地图、位置查询、信息服务和游客满意度评价等便捷查询和动态管理。(州旅发委、州住建局牵头;州工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单位厕所管理

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加强内部厕所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学校、医院等单位要率先开展卫生文明厕所创建活动。(州住建局、州卫计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财政政策:2018—2020年,城市公厕建设州级财政根据年终建设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城市新建5万元/座,提升改造2万元/座的标准实施以奖代补;村庄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红办发〔2018〕85号)给予配套。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县市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积极保障厕所建设管养经费。

其他政策:非经营性城市公厕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营性城市公厕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厕可以使用集体用地进行建设,景区景点的旅游厕用地依法依规按照批次、独立选址方式进行审批;公厕水电价格按

照相应类别价格水平执行。(州财政局、州发改委牵头;州国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州“厕所革命”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州级统筹协调、县市负总责、各级抓落实”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厕所革命”目标责任书。各县市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县市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和实施计划,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州财政局负责州级配套补助资金的落实,确保专款专用;州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开展城乡公厕新建和改造工作推进落实;州旅发委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开展旅游公厕的新建和改造工作推进落实;州卫计委(爱卫办)负责农村户厕改造建设的协调、指导、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工作;州交通局负责协调督促城市公交场站、公路沿线、车站等交通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州商务局负责协调城市餐饮场所、超市等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州发改委、州国土局、州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对公厕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交运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开展督查考核

州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的检查考核力度。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州直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将“厕所革命”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年度目标,定标准、定责任、定时限,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验收。各县市要将“厕所革命”纳入年度工作重

要内容,加大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自觉维护如厕环境的良好氛围。(州住建局、州旅发委牵头;州文明办、州交运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附件:1. 红河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2.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3.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4.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乡村公厕及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5.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旅游厕所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红河州“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鞠云昆 副州长
 副组长:杨 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艳梅 州旅游发展委主任

附件 2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州级各牵头部门	(一)住 建					(二)交 通			
	城市公厕		乡村公厕 (改造提升)		农村无 害化卫 生户厕	高速 公路	二级 公路	客运 站点	精品自驾 沿途交通 线路
类 别	新建	改造	乡镇镇区 公厕	行政村村 委会所在 地公厕					
三年任务数(座)	209	147	177	832	290994	18	5	2	2
其中:旅游厕所	18	81			-	18	2	1	2
部门小计	1365				290994	23			

成 员: 州文明办主任(待确定后自行递补)
 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尹忠华 州科技局副局长
 蒋庭寿 州财政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 嫦 州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许 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廖建南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立岗 州农业局副局长
 蔡云飞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李奕衡 州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仇 骏 州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伍云峰 州工信委副主任
 张 宏 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由徐小松、张艳梅兼任,副主任由许翔、仇骏兼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州“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州级各 牵头部门	(三)商务	(四)旅游	(五)铁路	合 计	
类 别	加油站 (点)	主要旅游城市和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交通线路沿线	铁路客运站内	城乡公厕、 旅游厕所	农村无害化 卫生户厕
三年任务数(座)	9	273	0	1670	290994
其中:旅游厕所	2	273	0	397	-
部门小计	9	273	0	1670	290994

附件 3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公厕建设任务分解表(括号内为旅游公厕)

县市	州市普查实有数(座)				2018-2020年 任务数(座)		2018年任务数(座)		2019年任务数(座)		2020年任务数(座)	
	总数	一类	二类	二类 以下	新建 (含旅游)	改建 (含旅游)	新建 (含旅游)	改建 (含旅游)	新建 (含旅游)	改建 (含旅游)	新建 (含旅游)	改建 (含旅游)
个旧市	39	16	19	4	4	14	1	3(2)	2	3(1)	2	5(2)
开远市	114	6	108	0	15	2	8(2)	4(2)	6(3)	4(2)	7	5(1)
蒙自市	137	3	101	33	74	18	13(1)	3	6(3)	4(4)	16(2)	7(4)
建水县	75	8	67	0	26	7	10(1)	6(4)	10	4(4)	9(2)	5(4)
弥勒市	102	0	102	0	20	5	10	5(3)	10	4(4)	8(1)	4(4)
石屏县	32	3	17	12	4	3	3	5(2)	5	3(1)	2(1)	2(1)
泸西县	48	0	48	0	12	1	5(1)	2(1)	5	4(2)	4	2(1)
红河县	51	0	20	31	19	61	2	9(6)	7	7(3)	8	9(4)
元阳县	17	1	7	9	6	6	3	3(2)	3	2(1)	2	2(2)
绿春县	27	0	4	23	6	9	7(1)	(2)	2	4(1)	2	3(1)
金平县	19	0	11	8	15	16	3	3(1)	6	5(2)	6	5(1)
屏边县	12	7	4	1	10	2	3	2(1)	4	3(1)	3	1(1)
河口县	24	7	12	5	2	3	1	(1)	3	(1)	1	1
总 计	697	51	520	126	209	147	69(6)	48(27)	69(6)	48(27)	71(6)	51(27)

附件 4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乡村公厕及农村户厕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	乡镇镇区公厕			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018-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合计(座)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8-2020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合计(座)	2018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9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20年改造提升公厕数量(座)	2018-2020年数量合计(座)	2018年数量(座)	2019年数量(座)	2020年数量(座)
1	个旧市	9	5	4	49	25	11	13	9464	3996	2852	2616
2	开远市	12	2	10	65	20	26	19	6587	1273	2657	2657
3	蒙自市	21	4	17	60	18	24	18	15218	4825	5447	4946
4	建水县	18	4	14	113	34	45	34	32465	6493	12985	12987
5	石屏县	10	2	8	62	19	25	18	15690	3138	6276	6276
6	弥勒市	13	3	10	77	23	31	23	50570	10114	20228	20228
7	泸西县	7	1	6	40	12	16	12	35805	7587	13992	14226
8	红河县	14	3	11	72	22	28	22	30440	6088	12176	12176
9	元阳县	16	3	13	131	39	53	39	32500	6500	13000	13000
10	绿春县	10	2	8	49	15	20	14	14982	2996	5993	5993
11	屏边县	11	2	9	40	12	16	12	13580	2716	5432	5432
12	金平县	12	2	10	56	17	22	17	30915	6183	12366	12366
13	河口县	24	19	5	18	5	7	6	2778	556	1111	1111
红河州		177	52	125	832	261	324	247	290994	62465	114515	114014
备 注		说明:改造提升指的是按照本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中的要求,实现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提升改造为水冲卫生厕所,消除旱厕,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附件 5

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旅游厕所建设任务分解表

县 市	2018-2020 年任务数(座) 2020 年	2018 年任务数(座)	2019 年任务数(座)	2020 年任务数(座)
蒙自市	33	14	10	9
个旧市	22	10	7	5
开远市	22	10	6	6
建水县	32	14	10	8
石屏县	20	9	6	5
弥勒市	28	12	9	7
泸西县	30	15	10	5
红河县	16	7	5	4
元阳县	15	4	5	6
绿春县	10	4	3	3
金平县	10	4	3	3
屏边县	15	6	5	4
河口县	20	9	6	5
总 计	273	120	85	68

解读《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2015年省政府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2号),2016年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乡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函〔2016〕7号),2018年发布了《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政发〔2018〕33号),全省2018—2020年期间将大力实施“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12月9日,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是一份关于红河州开展“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重要文件。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重点问题等解读如下。

一、背景意义

(一) 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考察调研过程中,走进农户家里,经常会问起村民使用的是水厕还是旱厕,在视察村容村貌时也会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强调“小厕所、大民生”;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镇江考察调研时指出,厕改是改善农村卫生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新农村建设中具有标志性;2015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厕所革命”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像反对‘四风’一样,下决心整治旅游不文明的各种顽疾陋习。要发扬钉钉子精神,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一件接着的一件抓,抓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推动我国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2015年7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考察调研,在与村民拉家常座谈时强调:“新农村建设也要不断推

进,要来个‘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

自2015年开始,一场“厕所革命”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州委、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延边调研时提出的“来一场厕所革命”的指示要求,相继出台了《红河州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红河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红办发〔2018〕85号),切实将“厕所革命”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和云南要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惠民工程来抓,采取有效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2016—2017年,全州新建、改造城市公厕、旅游厕所共799座,新建、改建旅游厕所150座,新建城市公厕277座,改建提升二类以上公厕372座。基本实现了县级城市建成区达到4座/平方公里、重点城市建成区达到5座/平方公里,乡镇镇区建成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建成1座以上全覆盖的目标,全州如厕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真正让“厕所革命”深入城乡每一个角落、普及景区内外,全面提升了城乡人居环境,促进了社会文明进步。

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2018年7月28日州委书记姚国华和2018年7月27日罗萍州长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政发〔2018〕33号)上批示,请州住建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牵头商州级相关部门尽快形成我州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州住建局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推进“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和云南省人民政府7月6日印发的《云南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云政发〔2018〕33号)文件要求,结合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城乡公厕、旅游厕所、无害化卫生户厕整体现状、“一部手机游云南”等工作,以“不低于省级下达目标任务”的原则,按照“城乡公厕抓提升,旅游厕所抓精品,农村户厕抓普及,单位厕所抓细节”的思路,对全州2018—2020年期间各县市、各年度的建设任务和工作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于8月中旬完成研究起草了《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初稿,确定了“厕所革命”中实施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农村户厕改造建设3类重点内容和具体目标任务,于9月4日和10月12日两次向州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红河州“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送审稿)报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2018年12月9日,报请第十二届州人民政府16次常务会议通过审定。

(三)重大意义

厕所革命是指对发展中国家的厕所进行改造的一项举措,最早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厕所是衡量文明的重要标志,改善厕所卫生状况直接关系到这国家人民的健康和环境状况。一是事关民生福祉。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和农村户厕改造与人民群众的工作、生活密不可分,决定着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提升城乡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和农村人居环境的迫切需要,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公众的细微体贴和人文关怀。厕所虽小,却连着民心,事关民生福祉,各级各部门必须全力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事关文明程度。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水平都代表着一座城市对外宣传的“窗口”和形象,它是城市发展中不可缺少的公共产品,也是衡量一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和文明程度的重要内容,不仅是人们日常生活必备的设施,还是一个地方文明程度的标志,是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城乡文明素养的标志,事关城市、乡村的文明程度。三是事关旅游发展。红

河州作为云南旅游大州,旅游厕所是游客出行必备的生活设施,是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高低的直接体现,更是反映旅游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打造红河州全域旅游发展和“一部手机游云南”,下决心整治旅游不文明的各种顽疾陋习,就必须从旅游厕所建设管理这些小事抓起,这是提升旅游业品质的务实之举。四是事关人居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是城乡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不但景区、城市要抓,农村也要抓,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他多次强调,随着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新农村建设也要不断推进,要来个“厕所革命”,让农村群众用上卫生的厕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中,《实施方案》在乡(镇)镇区和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公厕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提出消除旱厕,改造建设水冲式厕所,把农村户厕改造作为重要内容,积极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目标,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模式,提出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和“人畜分离、厨卫入户”的要求。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按照“城乡公厕抓提升,旅游厕所抓精品,农村户厕抓普及,单位厕所抓细节”的基本思路,在巩固2016—2017年全州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城乡公厕及旅游厕所仍然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不配套、标识不明显、管理不到位、如厕环境差、男女厕位比例失衡、农村地区旱厕多,水冲式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较低等问题,结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方案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从补齐短板、提升品质、完善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上进行了探索创新,推动厕所改造建设标准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实施方案》由明确目标任务、提高建设水平、创新管理服务模式、强化落实保障措施4个部分构成。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城乡公厕及旅游厕所数量不足、布局不均、标识不清、设施不全、管理水平低、如厕环境差、厕所难找、异味难闻、男女厕位比例失衡、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等问题,提出通过

新建、改建和提升一批,到2020年全州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含旅游景区景点、公路沿线、铁路站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总数量达到1413座;改造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万座。旅游城市和人口密度大的城市应达5座/平方千米,繁华地段500米-800米内有1座公厕;乡镇镇区达到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达到1座以上水冲式卫生厕所全覆盖,实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

城乡公厕抓提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全面提升改善城乡公厕质量,在现有城市公厕697座的基础上,3年再新建209座、改建提升二类以上公厕147座,总数906座以上,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5-8分钟内进入厕所的要求;对现有411座乡镇镇区公厕中的88座非水冲式旱厕,在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对现有1706座行政村所在地公厕中的987座非水冲式旱厕,在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提升,实现乡镇镇区2座以上、行政村村委会1座以上水冲式公厕全覆盖,消除旱厕。

旅游厕所抓精品。围绕红河州全域旅游发展目标,打造精品旅游厕所,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铁路客运站内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273座。其中,2018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120座,厕所管理服务、科技应用、文明理念进一步强化;2019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85座,着力推进厕所均衡布局,厕所数量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景区内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基本缓解,厕所管理有效机制初步建立,厕所科技运用水平全面提升,文明如厕新风尚逐渐形成;2020年新建、改建A级以上旅游厕所68座,厕所全域布局格局基本形成,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科技运用体现充分,文明如厕理念深入人心。

农村户厕抓普及。在现有20.8万户农村户厕已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的基础上,新增改造建设无害化卫生户厕29万座,到2020年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50%以上。有效解决农村户厕旱厕数量较多、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

户厕等问题。

(二)提高建设水平

重点在规划、建设、标准、工艺和提高女性厕位比例等方面明确了如何提升“厕所革命”质量和建设水平的有关内容和工作要求,实现由数量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三)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重点对创新建设管护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开放临街自建自管厕所、公开服务内容、加快APP平台建设、加强单位厕所管理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解决部分区域和地段“找厕难”和厕所环境卫生脏、乱、差的问题。

(四)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重点明确了财政、规划、用地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厕所建设、管理与服务,明确了完善推进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督查考核等方面的措施。并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三年行动有序推进。

三、关于“厕所革命”资金筹措及补助

2018—2020年,城市公厕建设州级财政根据年终建设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城市新建5万元/座,提升改造2万元/座的标准实施以奖代补;村庄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建设,按照《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红办发[2018]85号)文件给予配套。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县市财政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积极保障厕所建设管养经费。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

州人民政府成立“厕所革命”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州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研究制定“厕所革命”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由徐小松、张艳梅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翔、仇骏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

按照“州(市)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责任,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厕所革命”目标责任书。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压实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县市要于2018年12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报州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开展督查考核

州人民政府将加大对“厕所革命”建设目标任务

的检查考核力度。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制定分类考核办法。州直有关部门要建立考核机制,将厕所革命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年度目标,定标准、定责任、定时限,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终考核验收。各地要将“厕所革命”纳入年度工作重要内容。要加大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文明素质,形成自觉维护如厕环境的良好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红政发〔201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红河州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州人民政府依法报请州人大常委会备案的红河州人民政府机构设置情况,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红河州教育体育局
红河州科学技术局
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红河州公安局
红河州民政局
红河州司法局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红河州水利局

红河州商务局
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
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红河州应急管理局
红河州审计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河州广播电视局
红河州能源局
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
红河州统计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红河州信访局
红河州医疗保障局
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加挂牌子机构

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加挂红河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红河州中小企业局牌子。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加挂红河州外国专家局牌子。红河州财政局加挂红河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红河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挂红河州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加挂红河州地方民航发展局、红河州地方铁路发展局牌子。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加挂红河州畜牧兽医局牌子。红河州商务局加挂红河州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牌子。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加挂红河州文物局牌子。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加挂红河州中医药管理局、红河州防治艾滋病局牌子。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挂红河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红河州知识产权局牌子。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加挂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牌子。

三、红河州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红河州机关事务局

红河州投资促进局

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红河州地震局

红河广播电视台

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红河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

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红河州人民政府派出（派驻）机构

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红河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五、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正处级行政机构

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由红河州司法局管理

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红河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由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红河州公安局实行双重管理。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8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决定

红政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18年，在全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全州各族人民群众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坚决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集体的利益。

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斗争的勇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和《红河州见义勇为认定申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高雄、黄建军2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全州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学习，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受表彰的人员要珍惜荣誉，在各自的学习、工作岗位上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再创佳绩，为建设平安红河、法治红河，维护全州社会和谐稳定、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名单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名单

一、高雄勇救落水人员

高雄,男,云南省金平县人,1982年9月生,哈

尼族,金平县马鞍底乡普玛村委会荒田村村民。

二、黄建军勇救伤者

黄建军,江苏省宜兴市人,男,1981年8月生,汉族,武警云南总队执勤支队执勤五大队干部(驻开远)。

对以上2名个人,分别授予“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3万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保持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24条措施的意见

红政发〔201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系重大。全州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重要指示要求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对红河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生态文明靓州、沿边开放活州”发展思路,深入落实州委“13611”工作思路,以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通过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大抓开放、大抓电商,促进全州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

础。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大抓项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将2019年作为“项目建设年”狠抓项目推进,坚持“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组织专人专班开展全州中长期重大项目规划工作,全面启动实施“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州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全州重大建设项目。围绕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等重点领域,按照“竣工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工作要求,充实完善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各县市储备的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018年度实际完成投资投资的150%;纳入国家或省“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2019年全部开工;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尽快启动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开工;启动“十四五”重点项目谋划。州财政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投入力度,重点支

持州级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在各类园区实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各县市、各部门要力争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 50% 以上。(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

积极申报 2019 年“四个一百”省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确保一季度集中新开工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年度投资净增量。竣工一批:确保云南天然气管道红河支线、石屏县异龙湖补水工程、云南惠铜年产 4 万吨锂电铜箔(一期)、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年产 10 万吨钢(铝)板、云南涌顺铝业年产 15 万吨中高端铝合金等 223 个竣工项目顺利完工。建设一批: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一期)、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弥勒至蒙自铁路、特色小镇、美丽县城、州妇女儿童医院等 270 个在建项目,确保 10 条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如期完成年度投资任务、新增通车里程 46 公里。开工一批:积极协调推进蒙自及元阳机场建设,确保蒙自综合交通枢纽、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个旧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红河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及配套设施、红河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打叶复烤易地技改、红河书院、海升集团蒙自市水果产业园等 420 项新开工项目开工要素保障,努力提升 2019 年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开工率。储备一批:全力推进纳入年度前期计划的蒙自至文山铁路、红河州应急气源储备中心、泸西至师宗至罗平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滇中引水工程红河段(二期)、弥泸大型灌区、石屏大型灌区、云南惠铜年产 4 万吨锂电铜箔(二期)、弥勒市太平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红河州州级机关幼儿园等 308 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一批:进一步充实“十三五”末和“十四五”项目库,确保全州重点项目建设连续性和持续性,全力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入库储备。力争全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0% 以上。州人民政府每季度召开 1 次全州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每月召开 1 次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建立健全交流经验、督促检查、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着力优化投资结构

在改革盘活存量、招商引资增量上下功夫,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 左右,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0%、民间投资增长 15% 以上。大力支持工业企业技改转型,扎实推进实施“百亿技改工程”,力争年度完成技术改造投资不少于 100 亿元。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州财政视财力安排资金支持社会招商专项奖励资金,完善考核内容和奖惩标准,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和“三张牌”,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力争全年引进省外到位资金突破千亿元“大关”、增长 10% 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2600 万美元、增长 12.3%。围绕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分县市、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年内引进落地补链、延链、强链重点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各地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无偿代办服务。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各类隐形障碍,引导社会投资进入交通、能源、电信、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出台配套政策,大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对各县市工业投资进行单独考核,逐月上报进展情况;对 2 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区域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跟踪指导,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季度工业投资完成任务比例排名全州后 3 位的,各县市人民政府须向州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力争 2019 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增长 10% 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后 2 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 60% 以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支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力争年度发行总额增长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重点用于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增加州级预算内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加大对红河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合作,梳理并向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提供一批补短板及产业类重大项目清单,由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转送给商业银行参

考。采取出让国有资源资产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鼓励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将火车站、铁路沿线用地(包括地下空间)纳入市场化开发范围,开发收益由投资主体和当地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分成,当地政府分成部分再用于铁路建设。加大与国际资本市场对接力度,对募集资金 1 亿美元以上的境外发行债券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项目,积极争取省财政补助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牵头负责;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

加强项目用地、市政配套、环评审批、资金落实等要素保障,对新上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实行单列,确保重大项目按时落地实施。盘活现有招商引资项目和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的土地,在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和现状地类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经县市级政府核实,妥善处理有关征地补偿事项,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报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可进行调整利用。力争年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0%以上、处置闲置土地 30%以上。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 号)规定办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省州级重点项目,对 20 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用地预审、征转报批工作,采取临时用地、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方式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进一步简化绿色产业、环保企业开办程序、土地审批等流程,提高优质服务供给,着力打造助推绿色发展营商环境。(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大抓产业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聚焦企业引进、项目推进,形成全州稳增长新支撑。“三张牌”新立项目科技经费占年度新立项目科技经费比重不低于 70%,每张牌新立项目科技经费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绿色能源牌”方面,大力推

进全州电力增供扩销,稳定云电外送,力争电力行业增长 10%;大力引进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及相配套的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积极争取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落地我州,努力打造“绿色能源牌”的新亮点。“绿色食品牌”方面,抓好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建设,持续推进云南(红河)现代花卉产业园、广东温氏集团红河州养殖基地、元阳 13 万亩梯田稻渔综合种养等项目建设,全力确保“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红河州绿色食品加工中心 3 月底前完成规划、6 月底前启动建设,确保年内弥勒、泸西 2 个省级现代花卉产业园和温氏集团弥勒、开远 2 个良种猪繁殖供种基地投产运行,力争年内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1 左右。“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内涵和影响力,实施“一部手机游云南”完善提升等九大工程,力争旅游人次增长 20%、旅游总收入增长 25%以上。按照一个小镇一份项目清单、一份问题清单、一份时限清单、一份责任清单的方式,全力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用好省级财政奖补、用地计划等支持政策,年内力争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70%,促进获得省级财政奖补的 8 个特色小镇提质提效,确保 13 个列入省级创建名单的小镇全部通过 2018 年考核工作,年内再争取一批特色小镇获得省级财政奖补。(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七)大抓工业增强制造业竞争力

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 2019 年“三个一百”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级技改资金,加大全州技改投入,加大补贴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企业装备水平、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新品研发应用能力、节能减排水平。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积极争取不超过 10%的省级事后奖补。继续落实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完成转型升级任务的煤炭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扶持。力争打造制造业中心和电

子信息产业聚集区,对新认定的制造业中心按照标准积极争取省级一次性奖补。抓好重点产业“施工图”实施,确保铂骏年产20万辆多功能皮卡车、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年产10万吨钢(铝)板彩印生产线、河口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云锡铜业年产12.5万吨阴极铜升级改造、俊港中药饮片、开远偏光片生产及智能化磁致牙科伸缩综合治疗仪器制造等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惠科、以晴集团早日达产。按照市场化原则搭建进口设备采购平台,利用境外信贷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各类法人采购1000万元以上进口设备,并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集中采购条件的,按照平台国际招标中标价格的10%—20%积极争取省级优惠支持。(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配合)

(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

深入实施《红河州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0年)》和“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符合条件的14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按照省级安排及时启动建设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研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加快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云上会客厅、元阳青柚文化旅游国际产业园、个旧市戈贾森林温泉康体疗养中心和河口东盟商贸港等项目建设。支持会展产业发展,鼓励全国性、全省性、区域性会议和展览落地红河。编制出台我州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河口物流枢纽建设,大力推进红河州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和建水、绿春等一批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为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提供净地出让。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金融办、州投资促进局配合)

(九)大抓电商创新业态

将发展电商作为“畅通”的一大抓手,按照“建平台、创品牌、抓服务”要求,着力构建“州级创平台、县级做园区、乡级建站库、村级布网点”电子商务体系。

积极争取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程,各县市建设辐射带动力强的专业化电商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配合“云品荟”等电子商务直供平台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大力推广城乡高效配送试点成果,加快御风速运新能源物流建设。继续对在红河注册、服务、结算和纳税且排名全省前列的电子商务企业积极争取省级奖励。研究出台创新性措施,加大跨境电商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快推进河口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河口和金水河口岸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开辟与越南及东盟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新业态。(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配合)

(十)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

继续实行各级领导挂钩联系帮扶民营企业、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加强工业经济运行调度,实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对13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定期督查并实行年度综合考核。完善全州重点工业投资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5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分行业、区域进行动态管理,逐个项目跟踪指导,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对重点行业 and 全州产值排名前50户的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测,采取“一户一策”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加强对电子商务、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的统计监测。(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三、大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将2019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会议协调、并联审批、互不前置、负面清单管理”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加快推动“照后减证”。深入实施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制定企业注销指南,建立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争尽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增强企业信息透明度,加大对

守信失信企业联合奖惩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力争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60 亿元左右。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降低企业增值税税率、个税专项附加抵扣、降低养老保险费率等系列政策及时落到实处。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019 年底前实现州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按照国家和省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规定,根据本地社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合理调整社保费率。继续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改革。进一步加大公路分时段弹性收费,推进“三检合一”。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大力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对我州除原矿(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成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积极争取省级运费补助。支持一般工商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 2019 年底州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141 亿千瓦时;依规调减输配电价,降低企业用能成本。严格执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各类新增建设用地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州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三)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

落实好松紧适度的货币政策,切实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继续开展“金融支持百户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活动,健全完善蒙自市银政企信息共享平台,改进金融机构支持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政银担合作模式,推动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州财政补偿资金按照合理比例分担风险,对重点企业(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扎实开展“银税互动”,创新因税获贷融资产品。落实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政策。探索应用“信易贷”等信用产品。积极推进企业上市,着力提高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

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提供专业化金融管理服务。(州财政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州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精准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全年力争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8 户以上。紧扣第四次经济普查情况,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州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一定资金加大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50 户、限额以上企业 80 户。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集中政策资源滚动培育 20 户民营小巨人企业。由各重点产业推进组主抓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培育一批本产业领域细分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充实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户。落实“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引导提升 1 个百分点”支持政策。力争年内组织申报并认定成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以上,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积极争取省级一次性奖补。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制定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指导服务,为有条件上市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各地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活动,大力推荐红河州工业产品在州域内使用。积极参与“滇产名新特优产品全国行”等系列产销衔接活动。积极参与“10 大名品”“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评选表彰活动和“10 大名品进京、入沪、到港、闯中东”系列推介活动。继续对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或设备总包、工程承包总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对政策性保险保费给予 8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积极争取州内企业重大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投保给予全额

保费的省级补助。(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四、大抓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十六)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启动“美丽县城”建设,用3年时间分类、分批、分期对全州县城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完善县城基本功能、美化生态环境、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干净、宜居、有特色的目标,形成最美丽省份重要支撑、全域旅游重要目的地、县域经济发展重要载体。推进滇南中心城市产城融合建设,在工业用地指标、环境容量等方面向核心区给予倾斜。加快对老城区、老社区、老厂区、老街区改造升级再利用。以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为重点,稳步推动老旧小区综合功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厕所革命”,2019年新(改)建城市公厕69座,全面消除城市和乡镇镇区旱厕。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13座,建设老城区污水配套管网100千米。大力推进建水撤县设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人地钱”挂钩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研究出台《红河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红河州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加快建设26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启动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千村示范行动”,按照省级下达任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研究出台推进“一县一业”建设指导意见,配套出台支持产值5000万元以上特色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政策措施。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工程,继续抓好北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开发开放带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在有条件的县市成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建立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以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鼓励村民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宅基地,在现有宅基地基础上进行集中统一规划建设。(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

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

打赢打好脱贫攻坚大会战,确保所有贫困县达到脱贫摘帽标准,坚决完成省级下达脱贫任务。扎实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全力确保2018年19304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2019年春节前入住,2019年2554人搬迁任务在2019年7月底前封顶断水、10月底前完工、12月底前搬迁入住;认真落实后续配套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措施,确保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1人实现稳定就业。不折不扣落实产业扶贫等政策,用足用好各县市已建立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发展一批集中养殖基地和扶贫车间,扶持打造一批电商扶贫、旅游扶贫示范村,切实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推进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弥勒市、开远市扶贫产业园建设。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2019年基本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建设394个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项目,为每个村集体每年实现7万元以上经济收入。借助定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社会扶贫等机制,推动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进入上海、广东等市场,进入挂钩帮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州扶贫办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大抓扩内需稳就业促消费

(十九)积极稳定当前就业

密切关注我州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和州内企业用工情况,及时参照省级制定稳定就业应急预案。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返还,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4个深度贫困县参保企业按照60%给予返还,深度贫困县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90%。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周岁失业青年。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年内完成26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1000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1000人次企业职工在岗培训。配合开展好“云嫂入沪”等转移就业合作项目。积极配合“一部手机找工作”开发及推广使用。着力发挥“双创”对就业的带动作用。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扶持不少于 7790 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 1.9 万人以上;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省级创业园进行升级改造,对认定为省级创业示范基地的,积极争取每个不超过 5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开发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养护等公益性岗位,提高公益性岗位补贴,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

深入落实“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推进“明厨亮灶”,打造滇菜餐饮品牌、特色餐饮聚集地,大力发展中央厨房加工配送、社区食堂助餐。提升景区导游导览、刷脸扫码入园、智慧厕所等基础服务功能,新增智慧厕所 32 座、6 个智慧停车场等一系列数字化设施建设。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针对特定时段、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旅游促销活动。探索开展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研究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康养小镇建设并初见成效。(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

推动宽带网络升级,加强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际光缆、国际通信枢纽建设,完善 4G 网络建设,争取 5G 网络区域性试点。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落实资金和扶持政策,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力度。制定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精心策划组织中越“两国一赛道”国际自行车赛,着力打造哈尼梯田摄影、哈尼长街宴、阿细跳月等国际知名的节庆会展品牌,积极开发建水紫陶、个旧锡工艺品、民族刺绣等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挖掘农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在乡镇布局设点。开展优质工业品下乡活动。强化农村消费市场监管,保障农村居民消费安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职能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六、大抓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十二)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发展

进一步加大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整合力度,加快构建北融滇中、南联越南、东接两广、西通缅老的路网格局,以《国家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为依据,加快完善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配合昆明铁路局集团公司做好河口北至山腰国际联运功能改造,积极推进中国坝洒—越南巴刹跨境公路大桥前期工作,努力推动金水河国家级口岸升级为国际口岸。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抓住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的政策机遇,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加强边境通道和边民互市贸易点建设,争取在河口(山腰)、纸厂(新店)、金水河(隔界)设立边民互市市场,促进边民增收致富。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落地加工,变通道经济为口岸经济。巩固扩大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果,继续推动人民币跨境结算。围绕能源、有色、农业等优势产业基础,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承接电子信息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形成加工制造、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展示展销等完备的对外贸易基地。力争将红河纳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并全力推进相关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牵头负责;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个旧市、蒙自市、河口县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按照省级发布的云南省新时代深化和扩大对外开放政策要点及时制定我州相关政策,力争上半年完成红河州开放发展规划编制。研究并细化落实人员、车辆、货物、资金进出境便利化举措,推动跨境旅游、跨境物流、跨境结算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重点,巩固扩大南亚东南亚市场,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东、欧洲、澳洲等市场。探索实行预约通关制度,配合推动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力争业务综合应用率达 85%,全州口岸进出口额增长 15%、达到 33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达 42 亿美元。积极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合作开发和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能源技术、装备“走出去”。继续对进口国际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的州内

企业,在享受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按项目主体设备(包括技术、软件等)投资额的5%积极争取省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州商务局牵头负责;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外办、州能源局、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配合)

七、大抓责任落实确保政策到位

(二十四)狠抓落实稳预期

州直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出台20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

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各县市各部门每季度末(25日前)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办公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并作为各地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中央驻州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2019年度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4条措施的意见》

2019年1月,省政府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9〕1号)。省政府稳增长22条措施意见,紧紧围绕“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提出了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降低企业用电、物流成本、稳定房地产市场、缓解实体经济企业融资难、帮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等22条政策举措。为确保实现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经州人民同意,制定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4条措施的意见》(红政发〔2019〕4号),以下简称《措施意见》。现就《措施意见》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解读如下:

一、背景意义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进入经济“新常态”之后,州委州政府积极主动应对形势变化,早谋划、早部署,每年年初都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为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促进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稳增长政策已经成为我州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工作亮点,通过政策的连续性和创新性,传递积极信号,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是我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具体体现,更是不断完善宏观调控、精准施策的重要抓手。

2019年,全州在面临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和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的宏观形势影响下,通过创造性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上着力,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全力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按照州委书记姚国华和罗萍州长批示要求,州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18日要求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州级相关部门尽快形成我州稳增长措施意见。

(二)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州发展改革委在省政府稳增长措施尚未出台之前,于1月9日发函收集全州稳增长政策建议,在前期谋划基础上参照省级政策措施,结合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州人民政府对2019年的工作要求,经与2018年度稳增长政策衔接,制定了《红河州2019年度继续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3条措施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1月21日函发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经梳理、吸纳各级各部门意见,按照1月30日州政府领导召集的稳增长会议精神,严

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我州提出的新要求、新定位及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最终形成了《红河州 2019 年度继续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4 条措施的意见(送审稿)》。

我州稳增长政策措施,对比省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该政策为 2019 年度稳增长政策措施,并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的“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大抓开放、大抓电商,促进全州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参照省级稳增长政策淡化财政新增投入,强化政策、项目和营商环境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制定了《措施意见(送审稿)》报州政府常务会研究审议。

二、主要内容

《措施意见》共 24 条,总体框架与省政府稳增长政策文件一致。其中:省政府稳增长文件中的第三大点“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考虑到 2019 年为全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对应更改为“大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并将“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内容进行整合;考虑“开放发展”为我州三大战略,因此,将我州沿边开放相关内容充实到第六大点,形成“大抓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内容。具体包括“大抓项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抓产业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大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抓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大抓扩大内需稳定就业促进消费、大抓沿边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6 个方面。

(一)大抓项目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包括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千方百计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 5 项具体措施。各县市储备的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50%;纳入国家或省“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 2019 年全部开工;力争 2019 年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增长 10%以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在资金计划下达后 2 个月内必须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 60%以上;力争年内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50%以上、处置闲置土地 30%以上;对 20 亿元以上的产业投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预留部分用地指标;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左右。

(二)大抓产业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包括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大抓工业增强制造业竞争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电子商务带动经济发展、加强重点行业监测与运行调度 5 项具体措施。“三张牌”新立项目科技经费占年度新立项目科技经费比重不低于 70%。“绿色能源牌”方面:力争电力行业增长 10%,积极争取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落地。“绿色食品牌”方面:全力确保“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红河州绿色食品加工中心 3 月底前完成规划、6 月底前启动建设;力争年内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1:1 左右。“健康生活目的地牌”方面:特色小镇年内力争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70%,促进获得省级财政奖补的 8 个特色小镇提质增效,全面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内涵和影响力,力争旅游人次增长 20%、旅游总收入增长 25%以上。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级 2019 年“三个一百”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计划;深入实施《红河州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0 年)》和“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加快推进河口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支持河口和金水河口岸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开辟与越南及东盟国家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新业态;对 5 亿元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逐个项目跟踪指导,每月通报进展情况;对重点行业和全州产值排名前 50 户的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测,采取“一户一策”措施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 13 县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定期督查并实行年度综合考核。

(三)大抓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包括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着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5 项具体措施。将 2019 年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3 个工作日;年底前实现州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争取州内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 141 亿千瓦时,力争全年为实体经济企业减负 60 亿元左右;继续开展“金融支持百户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活动,改进金融机构支持单户授信 1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体系;全年力争新增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 8 户以上,培育规模以上企业 50 户、限额以上企业 80 户,集中政策资源滚动培育 20 户民营小巨人企业,年内新培育认定高新技

术企业 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30 户；大力推荐红河州工业产品在州域内使用。

（四）大抓城乡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包括推动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 3 项具体措施。启动“美丽县城”建设，用 3 年时间分类、分批、分期对全州县城进行改造提升，加快建设 26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全力确保 2018 年 19304 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 2019 年春节前入住，2019 年 2554 人搬迁任务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封顶断水、10 月底前完工、12 月底前搬迁入住，确保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 1 人实现稳定就业，建设 394 个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项目，为每个村集体每年实现 7 万元以上经济收入。

（五）大抓扩大内需稳定就业促进消费

包括积极稳定当前就业、增加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深入挖掘新兴消费潜力 3 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返还，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 4 个深度贫困县参保企业按照 60% 给予返还，深度贫困县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年内完成 26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1000 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1000 人次企业职工在岗培训；落实“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不少于 7790 人自主创业，带动（吸纳）就业 1.9 万人以上；对毕业 3 年内（含毕业学年）在州内创业的大学生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深入落实“消费升级行动

计划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环境，制定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闲置房产、待售商品房通过改造进入房屋租赁市场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发建水紫陶、个旧锡工艺品、民族刺绣等特色旅游商品、纪念品。

（六）大抓沿边开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包括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发展、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 2 项具体措施。加快构建北融滇中、南联越南、东接两广、西通缅老的路网格局，加快完善河口口岸、金水河口岸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抓住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推进综合保税区建设的政策机遇，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监管创新制度；力争将红河纳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配合推动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力争业务综合应用率达 85%，全州口岸进出口额增长 15%、达到 33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达 42 亿美元。

三、保障措施

州直有关责任部门于本意见出台 2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布配套政策或工作方案，确保政策及时宣传落实到位，以扎实有效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任务，切实稳定经济发展预期、稳定投资者预期、稳定社会民众预期。各县市各部门每季度末（25 日前）向州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贯彻落实推进情况，并抄送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府办公室每季度牵头组织开展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并作为各地各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的决定

红政发〔2019〕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18 年,面对复杂的工业经济发展形势,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上下紧紧围绕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砥砺前行,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强州”各项工程,全州工业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各项主要指标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州工业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州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8 年度在工业经济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开远市、弥勒市、泸西县、个旧市、红

河县、河口县 6 个县市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县市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全州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按照州委“大抓工业”部署要求,努力为“新型工业强州”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县市名单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二等奖:弥勒市 泸西县

三等奖:个旧市 红河县 河口县

2018 年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名单

一等奖:开远市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实施意见及三个配套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19〕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及三个配套实施方案已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红河州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

2. 红河州产业扶贫覆盖到户实施方案

3. 红河州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实施方案

4. 红河州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实施方案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红河州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产业扶贫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139号),加快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转变,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战略部署,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脱贫攻坚“六个责任清单”要求,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林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旅游业五大产业。实施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一县一特”产业推进行动,坚持基地建设、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全产业链打造,促进贫困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脱贫成效的长期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培育打造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贫困地区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建立完善企业、合作社与贫困户联动发展机制,新型合作经济全面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乡镇、贫困村产业效益显著提升,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1 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掌握 1 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实现村有支柱产业、户有增收项目、人有脱贫门路,确保产业扶贫对象如期实现脱贫。

(三)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瞄准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坚持因人因户施策,做到产业选择精准、项目布局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受益对象精准。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综

合考虑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因素,结合贫困户生产经营能力和脱贫需求,支持发展比较优势明显的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实现特色产业对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

——坚持市场导向。适应多样化、优质化、品牌化市场需求,推动贫困村发展优质、安全、生态、健康农产品,提高产业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巩固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特色产业,避免产业同质化,避免不顾实际、机械模仿,引进水土不服的产业,避免突破环境容量发展产业。

——坚持农民自愿。充分尊重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采取政府支持、市场主体、典型引路、群众参与等方式,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使贫困户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实现稳定脱贫、长期受益。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业态,在贫困地区大力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统筹推进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扶贫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重点产业

(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红河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依托,着力推进红河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南部山区综合开发和红河谷经济开发开放带“三大板块”建设,重点加强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主导产业培植、经营主体培育、新型业态发展、技术服务保障、农产品品牌建设,着力发展优质水稻、畜牧养殖、特色蔬菜、特色水果、特色花卉和生物药业等农业“六大产业”,建设一批对贫困户脱贫带动能力强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种养基地。开展农业品牌塑造培育、推介营销和社会宣传,着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农业品牌,发挥品牌的带动、示范和辐射效应。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对传统加工业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扶持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产区加工基地和园区,引导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向县城、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集中,推动

形成一批规模大、效益高、品牌响的特色农产品加工集群。支持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就地开展农产品分级、包装、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及精深加工,全面推进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循环经济,研发推广一批综合利用和环保节能技术,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和产品生产消费绿色化。(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草局、州扶贫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投资促进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五)发展特色林业产业

以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加快林业结构调整,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大力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油料、竹藤等特色林产业,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国有林场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大力推进林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延长产业链,提高林产品附加值。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加快发展特色苗木产业,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户参与的方式,大力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观赏苗木、特色林果、中药材和花卉种苗产业。加强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森林经营工程,提高贫困地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和效益。选聘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工作获得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州林草局牵头,州扶贫办、州投资促进局、人行红河州支行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六)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

大力扶持贫困地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提高优势资源转化率,提升产业层级。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机械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支持农机具推广运用,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重点扶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特色轻工业,支持发展有色、黑色材料精深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建立特色加工园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引导产业向园区集群发展。促进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工程 and 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扶持贫困地区民营企

业做大做强。提高贫困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推进贫困地区“互联网+”应用。(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扶贫办、州投资促进局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七)发展现代服务业

加快贫困地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乡村集贸市场、农林产品专业市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集配中心、冷藏储运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支持贫困村发展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电商营销等新型流通服务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强贫困地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引导各大电商企业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电商营销渠道,着力解决贫困地区电商终端配送问题。对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的电商企业,可视其扶贫效果在有关电子商务奖励政策实施评审中给予适当倾斜,贡献突出的可以给予奖励。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培育壮大贫困地区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等各类社会化服务主体,提升农机作业、技术培训、农资配送、产品营销等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州商务局牵头,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财政局、州供销社、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委组织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八)发展乡村旅游业

实施旅游扶贫工程,创建2个以上全域旅游扶贫示范县、建设2个以上旅游扶贫示范乡镇和42个特色旅游扶贫村,培育1000户旅游扶贫示范户。统筹整合各级各类项目资金资源,大力实施旅游扶贫开发。鼓励农村集体与有实力的大户、企业、开发商采取股份联合的方式开发乡村旅游。加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打造一批农家乐、农庄、民宿、精品客栈、观光休闲农业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等乡村旅游产品。推进旅游扶贫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旅游扶贫公路建设,推进“厕所革命”,加强乡村游客服务中心(站点)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乡村旅游信息化建设,鼓励旅游扶贫村(镇)免费WIFI覆盖。加大乡村旅游培训,加强乡村旅游管理干部、村官、带头人、经营管理人员、农家乐经营户和从业人员培训。加强乡村旅游扶贫开发经营的项目审批

备案、用地、规划、环保、投融资、林地占用、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资金整合使用、用电用水等政策保障支持,强化政策可操作性,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族宗教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水利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红河州支行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三、主要措施

(九)产业扶贫覆盖到户

一是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各县市要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等工作,对需要通过发展产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具体产业发展意愿、发展基础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贫困户的脱贫产业,与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精准衔接。二是明确目标任务。各县市要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观意愿和客观实际,因地制宜、因户择业、分类指导、分类施策,推进产业扶贫覆盖到村、项目到户、增收到人,确保需要产业脱贫的贫困户至少有1项脱贫产业扶持。三是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各县市要根据年度脱贫计划,制定年度产业扶贫实施方案,明确产业扶贫目标任务,实现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长短结合、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产业布局,对于列入当年脱贫任务需产业扶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纳入当年产业扶贫计划,要求精准到户,有序推进产业扶贫。四是压实责任。县市主要领导要把握重点,亲自协调、亲自调度,汇聚各方力量推进产业扶贫,做到目标、任务、责任、成效落实到部门及乡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帮助扶贫对象脱贫。(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产业扶贫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创新帮扶模式

积极推广流转土地获租金、股份合作分股金、保底收购得底金、务工就业赚薪金“四金”联动模式,促进贫困人口与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使贫困人口有稳定增收来源。探索政策驱动模式,引导土地入股量化,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将扶贫资金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相配套。实

行“政策+资源”带动贫困户,通过政策手段撬动土地、资金和技术等发展要素。探索龙头带动模式,实行“企业+市场”带动贫困户,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展特色产品市场。探索挂靠帮带模式,实行“挂靠帮带+保底分红”带动贫困户,将贫困户享受的贷款和扶持资金挂靠到新型经营主体,实行年终保底分红。探索乡村旅游带动模式,带动贫困户融入旅游产业链。探索能人带动模式,实行“能人+托管代养”带动贫困户,发挥能人掌握技术和熟悉市场的优势,采取托管代养等方式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每年每个贫困村培养2名以上致富带头人或农村经纪人。探索租赁返聘模式,实行“土地租赁+返聘务工”带动贫困户,鼓励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流转贫困户土地建设生产基地,聘用贫困人口务工。探索集体反哺模式,实行“集体经济+共建共管”带动贫困户,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吸收贫困人口到集体公益岗位就业。探索抱团经营模式,实行“捆绑抱团+合作经营”带动贫困户,以贫困户为主要力量组建合作组织,发展专业化生产,实现规模效益。探索培训造血模式,实行“培训+产业”带动贫困户,将先进生产技术和方式精准培训到贫困户,提升生产技能。探索电商扶贫模式,实行“互联网+”带动贫困户,突破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瓶颈。(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扶贫办、州林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投资促进局,州委组织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一)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

以产业发展为载体,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生产合作、股份合作、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与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全覆盖,力争实现每个贫困户至少与1个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合作关系。建档立卡贫困户进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享受正常的政策待遇。鼓励有条件的贫困地区依法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带动贫困户利用当地产业优势发展生产。加大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可由县级政府给予奖补。对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长期劳务用工

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脱贫方式、脱贫户数等分类分级给予适当奖补。对龙头企业,每带动1户最高可给予3000元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带动脱贫30户以下、30—50户、50户以上等划分标准,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具体奖补措施由各县市统筹财政资金,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示范评定、项目扶持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供销社、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组织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二)壮大集体经济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明确投资主体资格,充分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保护和发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集体收益分配权。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作为其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在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通过收益形成村集体经济,实现资产(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收益有分红;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建立集体资产收益向贫困户倾斜的动态分配机制。因地制宜整合政策资源,积极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探索多形态发展模式,多元化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实力。(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委组织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三)培育龙头企业

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的龙头企业,在享受当地提供的土地、税收、水电等优惠政策,获得金融机构优惠贷款的同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按照有

关规定和程序优先承担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开展种养殖经营、技术合作、委托生产等多种合作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现以产业为纽带的合作共赢。龙头企业实施的产业扶贫补助项目,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所带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化基地生产项目所需种子、化肥、农机具等生产必需品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市自行确定。鼓励用电大户通过用电市场化交易来降低企业成本。强化扶贫招商,通过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农林产品展销会、农超对接等活动,积极引进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的龙头企业。州级对龙头企业认定和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倾斜。鼓励各县市研究制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通过准入、保险、再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牵头,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财政局、州投资促进局、州保险行业协会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培训实现全覆盖。创新扶贫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发挥科研院所优势,帮助贫困地区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动员科技人员深入一线,帮助贫困地区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科研院所助力贫困地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业态等方面提供支持。创新科技服务机制,建立产业扶贫科技支撑专家库,动员组织各级各类科技人员,围绕贫困户创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合作组织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广“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贫困户”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模式,鼓励学科专家常驻贫困村、科技人员到农村一线从事农技推广和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建立科技人员技术服务与收入挂钩的推广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到贫困村领办企业,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技术服

务,由政府补助相应技术服务费。对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常驻帮扶,从事技术推广、领办企业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申报中级以下职称,其扶贫工作业绩可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主要业绩条件,优先推荐评审;申报高级职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优先支持贫困村实施产业扶贫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高贫困村新品种、新技术覆盖率。(责任单位:州科技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组织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五)加快项目库建设

一是加快建立县级产业扶贫项目库。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已有项目库为基础,立足资源禀赋,围绕五大产业,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贫困村薄弱环节,分析内外部资源条件,因村因户因人确定产业扶贫项目,以项目实施为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有效载体,确保需要通过发展产业脱贫的贫困户人人都有项目支撑。二是明确入库范围。对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所安排的产业项目和其他到村到户的产业扶贫项目均应纳入项目库。三是规范入库程序。各县市要根据年度脱贫目标制定项目计划,入库项目由县级审定,做到任务明晰、概算精准、措施有力。项目入库前,应按照有关要求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四是强化项目库管理。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县级对项目库管理负总责,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适时更新,有进有出,成熟一批入库一批。五是强化项目库使用。入库项目实行责任制管理,乡制定“路线图”、村制定“施工图”,重点突出项目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安排扶持的项目从项目库中选取,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扶持资金。产业扶贫项目以县市为实施主体,各县市相关行业部门提出到村到户项目,县市扶贫办负责纳入到县级扶贫项目库。(责任单位:州扶贫办牵头,各产业扶贫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六)加强金融支持

综合运用以奖代补、融资担保、财政贴息、建立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机制。完善政府、金融机

构和企业合作机制,构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扩大产业扶贫贷款,对投放力度大、扶贫效果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补助或工作经费奖励。创新产业扶贫的金融产品,发挥金融扶贫的助推作用。做好扶贫再贷款发放,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扩大农村抵押物范围,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为贫困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保险保障。各县市要建立与贷款规模相适应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扶贫小额贷款投放规模,真正做到脱贫攻坚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应贷尽贷,防控信用风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牵头,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人行红河州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保险行业协会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主体实施)

(十七)推广先进范例

把产业扶贫典型案例和模式推广作为指导各地开展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调研、深度挖掘、精心提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服水土、接地气的成功范例。采取印发学习读本、召开现场会议等多种形式,将这些成功范例和模式在全州范围内推广运用,使贫困地区干部群众想干、敢干、能干、会干,切实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产业扶贫工作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贫困户”“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贫困户”“龙头企业+党建+贫困户”等多种帮扶模式。(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林草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供销社,州委组织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机制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产业扶贫工作由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面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产业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产业扶贫工作,分析产业扶贫推进情况,解决产业扶贫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县市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做好扶贫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确保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县市主要

领导是县级产业扶贫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产业扶贫重大事项决策，抓好项目落地、进度安排、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各县市要成立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挥行业优势，做好政策指导、信息服务等工作，帮助贫困户提高自身发展能力，为贫困户提供市场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技术参谋、信息提供、政策指导等工作，帮助贫困户提高自身发展素质，帮助贫困户了解市场、开拓市场、适应市场。扶贫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在统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上的沟通，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项目实施精准。（责任单位：州产业扶贫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完善投入机制

加大财政投入产业扶贫力度，将项目资金重点安排到贫困地区。县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建立“县为主体”项目资金整合工作机制。利用扶贫、农业、林业、旅游等现有项目和资金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对贫困县产业扶贫项目予以支持。项目建设内容、扶持方式、扶持环节、扶持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伙等多种形式参与各项产业开发和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多种生产要素投资产业发展项目，形成政府、企业、农户等多元化投入新机制。对新型经营主体、电商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地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和补贴政策，可由各县市自行制定。（责任单位：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严格督查考核

依托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脱贫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及时更新产业扶贫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扶贫的透明度。将产业扶贫工作纳入州级对各县市脱贫攻坚成效考核重要内容，重点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脱贫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产业扶贫情况全面督查。各县市要制定具体考核

办法，把产业扶贫成效与绩效考核挂钩，纳入县市对产业扶贫行业部门和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建立以绩效审计为重点的综合审计制度，审计结果作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验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州产业扶贫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产业扶贫工作宣传发动力度，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显著成效、产业扶贫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各地各部门在贫困地区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精准扶贫的重点举措、各级干部群众的无私奉献精神，凝聚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产业扶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州产业扶贫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红河州产业扶贫覆盖到户实施方案

根据《红河州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为做好产业扶贫覆盖到户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任务、抓出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全州产业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立足地区资源禀赋和贫困户生产条件，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因户择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林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旅游业五大产业，同时兼顾好地方特色产业，把产业扶贫覆盖到户作为全州产业扶贫精准脱贫的基础性工作抓牢、抓实，助推贫困户如期脱贫。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

——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 1 个以上产业增收项目；

——有培训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掌握 1 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

——每个贫困村都有一个带动贫困群众稳步增收的扶贫产业，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

上；

——产业发展收入成为贫困户收入的主要来源。

三、主要任务

(一)精准识别

各县市要组织专门力量，结合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扶贫措施信息采集录入等工作，对需要通过发展产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具体产业发展意愿、发展基础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贫困户的脱贫产业，对贫困户进行有效识别，与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精准衔接，对于列入当年脱贫任务需产业扶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纳入当年产业扶贫计划。

(二)精准择业

在产业扶贫中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农民自主权，综合考虑贫困地区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和产业覆盖面等因素，结合贫困户经营能力和脱贫需求，按照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原则，引导贫困村、贫困户重点选择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林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旅游业五大产业，兼顾地方特色产业，使每个贫困村都有1个能带动贫困户稳步增收的主导产业，每个贫困户都有1项以上产业增收项目，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稳步增长，做到产业扶贫覆盖到户。

(三)精准项目

以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已有项目库为基础，立足资源禀赋，围绕五大产业，针对贫困户致贫原因和贫困村薄弱环节，分析内外部资源条件，因村因户因人确定产业扶贫项目，以项目实施为贫困人口精准脱贫的有效载体，确保需要通过发展产业脱贫的贫困户人人都有项目支持，实现产业扶贫项目精准到户，对带动能力强，示范效果显著的项目要优先实施。

(四)精准帮扶

从贫困村、贫困户实际出发，因村因户施策，制定切实可行的“一村一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通过“公司+基地+农户”“企业+农户”“合作组织+农户”等模式，有针对性地引导贫困户发展主导产业或地方特色产业，依靠自身力量脱贫致富。

(五)精准保障

把破解水、路、电等瓶颈问题作为产业扶贫工作的关键来抓，统筹用好扶贫资金，优先安排有一定规模、示范带动能力强的贫困地区开展道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等农田管网建设，着力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支持科研院所等各级各类科技人员，围绕贫困户创业、带动贫困户致富的合作组织和企业技术需求，开展“一对一”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推广“科研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推广服务体系+贫困户”的链条式农技推广服务新模式。以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为重点，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农村生产技术、职业技能培训，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

四、帮扶措施

(一)生产帮扶

对具有一定生产基础，贫困户较多的地区，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改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鼓励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到贫困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推广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带动农户发展生产。采取“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形式，发展订单农业，提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确保贫困户稳定增收。

(二)经营帮扶

鼓励贫困地区、贫困户的土地依法规范有序流转，引导贫困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生产工具、农业设施等参股到新型经营主体，采取“量化到户、股份合作、保底分红、滚动发展”方式，抱团入股参与经营决策，最大限度释放贫困村和贫困户的资产潜能。在贫困农户自愿的基础上，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流转贫困农户的土地；鼓励有条件的贫困户创办家庭农(林)场；鼓励贫困户与其它农户合作，实行联户经营。每年每个贫困村培养2名以上致富带头人或农村经纪人。

(三)就业帮扶

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业，安排不便外出务工或外出返乡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增加贫困户工资性收入；在贫困地区或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农业技术、劳动力素质提升、绿色证书、农村职业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对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培训实现全覆盖。

(四)资金帮扶

加大财政投入产业扶贫力度,将项目资金重点安排到贫困地区。利用扶贫、农业、林业、旅游等现有项目和资金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对贫困县产业扶贫项目予以支持。项目建设内容、扶持方式、扶持环节、扶持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伙等多种形式参与各项产业开发和经营,鼓励农户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多种生产要素投资产业发展项目,形成政府、企业、农户等多元化投入新机制。对新型经营主体、电商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地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扶持和补贴政策,可由各县市自行制定。

(五)政策激励

各县市要根据《红河州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可由县级政府给予奖补,在示范评定、项目扶持方面给予倾斜。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1月—2018年3月)

——2018年2月底前,各县市要完成精准识别工作,确定需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数、产业选择等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底前,各县市编制完成《产业扶贫覆盖到户总体工作方案(2018—2020年)》,建立县级产业扶贫项目库。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3月—2019年3月)

——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方案中要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工作措施等,并抓好落实。

——组织开展中期评估,推广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抓好落后地区问题整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4月—2020年9

月)

——开展初步总结,检验实际成效。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改进措施,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提升产业扶贫工作成效。

(四)总结阶段(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全面总结产业扶贫工作成效,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要成立产业扶贫工作机构,形成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产业扶贫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挥行业优势,做好政策指导、信息服务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产业扶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产业扶贫工作,分析产业扶贫推进情况,解决产业扶贫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县市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做好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确保产业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对接。县市主要领导是县级产业扶贫第一责任人,要亲自参与产业扶贫重大事项决策,抓好项目落地、进度安排、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

(三)建立月报制度

建立产业扶贫信息报送制度,对产业发展、项目推进、脱贫情况、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产业扶贫信息,实现对产业扶贫工作的精准化管理,提高产业扶贫的透明度,为精准考核产业扶贫工作提供依据。

(四)加强监督考核

将产业扶贫工作纳入州级对各县市脱贫攻坚绩效考核重要内容,重点对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利益联结机制构建、脱贫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督查,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产业扶贫情况全面督查。各县市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把产业扶贫成效与绩效考核挂钩,纳入县市对产业扶贫行业部门和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附件3

红河州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推进产业扶贫的工作要求和《红河州创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红政办发〔2017〕62号)文件精神,全面发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功能,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持续稳定增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立足资源禀赋,围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林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乡村旅游业五大产业,发展一批有意愿、有带头致富能力、产业基础及经营效益较好、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搭建精准脱贫平台,带动需要发展产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

实现合作经济组织对所有需要发展产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即:每户需要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与1个以上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生产经营合作关系。

三、重点工作

(一)推广三种组织带动

1. 龙头企业产业化合作经营带动。推广“龙头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龙头企业+村委会(社区、党总支)+建档立卡贫困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模式,推动龙头企业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返租倒包等多种形式辐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2. 专业合作社带动。推广“专业合作社+建档立卡贫困户”“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建档立卡贫困户”“专业合作联社+建档立卡贫困户”等模式,联结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3. 社会化合作服务组织带动。推广组建农机服务、劳务培训派遣服务、农产品加工、信息服务、电商服务、乡村旅游服务等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组织,辐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建立五类利益联结机制

1. 收益保底机制。一是推广地租动态调整计价方式,确保流转土地租金合理递增;二是推广反聘务工机制,由土地流转受让方优先吸纳土地流转户的剩余劳动力,继续从事现代农业生产;三是推广加盟经营机制,由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供生产资料,吸纳租地农户加盟种养,农户以定量产品计价抵扣生产资料后,由企业按照市场价收购剩余产品,统一销售。

2. 利润返还机制。一是返还农民,鼓励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经营净收益按照约定比例返还农民;二是返还集体,探索财政补助资金股权化改革,将财政扶持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项目资金,按照一定比例作为村集体股份参与分红。

3. 股份合作机制。一是允许将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共享发展收益;二是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折资入股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参与股份分红。

4. 反哺农村机制。一是鼓励效益好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设立公益基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二是鼓励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从净利润中,对失地农民和高龄老人进行生活补助。

5. 挂钩特派机制。引导条件较好地区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无主体覆盖的贫困地区农户挂钩,对产业共性技术问题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带动,对规模特色产品提供“电商代销服务”带动。

(三)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1. 因户施策选择联结纽带。根据需要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自身条件和脱贫需求,合理选择相应的联结纽带,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确定贫困户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利益分配方式,具体包括开展股份联结、订单联结、服务联结、劳务联结和租赁联结等。

2. 科学选定依托主体。按照协商自愿、择优竞争的原则,公开选择一批发展成熟、集农产品产加销于一体、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市场销售渠道稳定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采取整乡推进的方式,整村、整

乡吸纳贫困户加入合作组织参与生产经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确定后,要签订3个层面的扶贫协议,县市产业扶贫组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签订的扶贫协议,要明确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贫困村与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签订的扶贫协议,要明确带动的贫困户数量、扶贫项目资产份额、产权归属、经营管护责任、分配方式及监督管理等内容;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贫困户签订的扶贫协议,要明确对贫困户的扶持带动、收益保障方式、增收目标等内容。

四、工作步骤

——2018年3月以前,各县市要完成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工作方案的制定;

——2018年12月以前,各县市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全覆盖;

——2019至2020年,在全覆盖基础上,巩固提升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增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红河州创建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红政办发〔2017〕62号)文件精神,州级相关部门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全体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各县市要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把“全覆盖”工作作为推进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全覆盖”工作。

(二)细化分解任务

州、县市政府将全覆盖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强化监督考核和跟踪问效,做到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分年度、分阶段促进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要详细绘制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农户情况摸排现状图和目标任务一览表,实行挂图作战、挂牌督办、动态更新、定期报告、任务销号制度,切实把职责扛在肩上、任务抓在手上。

(三)落实扶贫政策

各县市要出台扶持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具体支撑政策,把带动贫困村、贫

困户作为项目、资金等政策支持的必要条件;实施奖补政策,对带动贫困村、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的资金奖补;把带动关系紧密程度、带动效果大小作为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附件4

红河州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 精准脱贫实施方案

按照《红河州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为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产业扶贫中的重要带动作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形成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带领贫困群众通过发展产业实现精准脱贫,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全州脱贫攻坚总体部署,围绕产业扶贫工作要求,以产业帮扶为重点,以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建立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激励机制,对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成效明显,帮助贫困群众建立“造血”机能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扶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产业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加快我州脱贫攻坚步伐。

二、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全州参与产业扶贫,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达到150个、专业合作社达到400个、家庭农场达到100个。

——到2019年底,全州参与产业扶贫,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达到250个、专业合作社达到800个、家庭农场达到200个。

——到2020年末,全州参与产业扶贫,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达到300个、专业合作社达到1200个、家庭农场达到300个。

三、鼓励对象

辐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成效明显,与贫困户建立长期稳定增收利益联结机制的龙头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四、鼓励措施

(一)加大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支持力度

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新型经营主体可由县级政府给予奖补。对以土地入股、资金入股、长期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脱贫方式、脱贫户数等分类分级给予适当奖补。对龙头企业,每带动1户最高可给予3000元奖补,奖补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可按照带动脱贫30户以下、30—50户、50户以上等划分标准,最高给予20万元奖补。对带动贫困户脱贫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在示范评定、项目扶持方面给予倾斜。具体奖补措施及标准由各县市统筹财政资金,根据自身实际制定。

(二)加大龙头企业项目扶持

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本土企业发展壮大,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的龙头企业,在享受当地提供的土地、税收、水电等优惠政策,获得金融机构优惠贷款的同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优先承担实施产业扶贫项目。支持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开展种养殖经营、技术合作、委托生产等多种合作方式,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现以产业为纽带的合作共赢。龙头企业实施的产业扶贫补助项目,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所带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产业化基地生产项目所需种子、化肥、农机具等生产必需品的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县市自行确定。鼓励各县市研究制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产业扶贫的政策措施。通过准入、保险、再担保等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土地流转风险防范机制。

(三)龙头企业认定扶持

对带动贫困户分别达10户、20户、30户以上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州级、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五、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县市要按照《红河州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实施意见》,建立和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分年度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实施成效等。

(二)制定奖补办法

各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的积极性,把带动贫困户成效作为政策支持的必要条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奖补办法,明确扶持方式、扶持环节、扶持标准,严格申报、公示、实施、验收相关程序,杜绝违规操作,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精准选择带贫主体

认真筛选新型经营主体,确保参与带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实力、有市场、有信誉、有担当,为经营主体和贫困户搭建合作平台,找准贫困户产业脱贫需求与经营主体带贫积极性的结合点,维护和巩固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完善公告公示制度

奖补政策发布和资金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公示牌(栏)等载体,分级分类开展公示公告,充分保障经营主体和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五)加强信息报送

动态掌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跟踪带贫成效,做到重大工作及时报送,常规工作定期报送,并按照州产业扶贫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

六、实施步骤

——2018年3月以前,各县市要完成“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报经县市批准后印发实施;

——2018年4月以前,各县市制定出台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奖补办法;

——2018年12月,各县市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州产业扶贫组对各县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019年、2020年,各县市结合当年脱贫任务,分别于当年2月底以前完成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州产业扶贫组做好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精准脱贫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县市要切实落实主题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奖补资金由县市统筹安排,

各县市要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工作及时开展、有效推进。

(三)注重典型宣传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和贫困户对新型经营主体带贫政策的知晓率,积极挖掘全州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工作中的成功做法、经验和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产业扶贫精准脱贫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促进产业扶贫精准脱贫。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红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确保全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从2019年1月1日起,一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均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二是对我州4个深度贫困县(红河县、元阳县、绿春县、金平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

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

积极争取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

高至 15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不超过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的标准给予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

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落实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鼓励支持我州省级创业园通过改造升级为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对经认定为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的,争取省级财政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争取省级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

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

按照全省的部署,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组织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按照省级政策规定,从 2019 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州级财政可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九)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围绕我州 6 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好“三张牌”等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一)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1000—2600 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600—1200 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

育局负责)

(十二)给予生活费补贴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

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支持事业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

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38号),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五)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

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县市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

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负责)

(十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各县市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履行政府主体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压实部门工作责任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州财政局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

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州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切实抓好政策服务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州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

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州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年5月6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9]13号)。为了便于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文件的相关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8年12月2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制定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精神,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于2019年5月6日正式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的出台是在当前国际经济格局调

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我省、我州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转型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条件下,为保持就业局势稳定,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目标,制定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体现了州委、州政府对于就业这个“最大民生”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州委、州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将“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的具体行动,是对我州积极就业政策的进一步丰富拓展,为做好下一步就业工作提供政策动力和工作抓手。

二、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严格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分别从促进企业平稳发展、扶持创业就业、促进各类群体参加培训、精准实施就业帮扶、明确各方责任5

个方面,细化出台了21条具体措施。

第一部分(1-3条),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本部分从3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一是提高稳岗补贴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州4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60%。二是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三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融资担保基金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

第二部分(4-8条),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本部分从5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一是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2019年1月1日起,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个人贷款额度上限由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企业贷款额度上限由20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二是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落实省级创业园区建设升级计划,对经认定为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的,争取省级财政最高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鼓励支持社会机构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争取省级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支持。三是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四是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五是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

第三部分(9-13条),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本部分从5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一是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

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州6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开展培训。二是支持困难企业开展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三是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对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四是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可按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五是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第四部分(14-17条),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本部分从4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一是支持事业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二是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三是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给予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四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五部分(18-21条),加强组织领导。本部分从4个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一是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要求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二是压实部门工作责任。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

测等工作;财政部分要及时整合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

作。三是切实抓好政策服务。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组织专题服务活动。四是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方案

红政发〔2019〕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提升红河州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着力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宜居宜业、健康生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助推我州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县城是县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引擎,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载体,也是联系大中城市、小城镇和广大农村的重要桥梁纽带。建设“美丽县城”对于我州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全域旅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建设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的现代化“美丽县城”。

(二)建设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属地居民与流动人口需求

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考虑属地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所需所急所盼,优先解决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县城安置工作,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因地制宜,现代化与特色化相结合。加强县城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一批功能设施齐全、公共服务完善、管理井然有序、人居环境良好的县城。充分尊重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民族风情、历史文化、区位条件等方面的差异性,注重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彰显县城的个性特点,打造形成一批独具魅力的特色县城。

——坚持品质提升,规划、建设与管理相结合。严格划定县城开发边界,发挥好规划的“龙头”作用,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政策,避免走“铺摊子”“摊大饼”发展道路。重点改造提升现有建成区,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注重提升县城发展品质,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和社会自治等手段,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

——坚持产城融合,城镇建设与产业培育相结合。坚持产业和城镇良性互动,统筹规划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充分发挥本地资源、区位等优势,打造“一县一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坚持问题导向,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相结合。近期着力破解县城建设中最突出的问题,重点改造提升老城区、老街区、老社区、老厂区等已有建成区,重点解决县城基本功能完善、人居环境提升等问题。远期着力解决县城的持续发展问题,重点加强产业培育、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繁荣发展新城区、提

高城市管理水平等。

(三)总体目标

按照“干净、宜居、特色”的目标要求,通过3年的努力,在全州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四)规划引领

坚持规划先行,稳步推进“多规合一”,各县市精准确定自身发展定位和建设规模,科学合理布局城镇空间、生态空间、产业空间,加强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建筑风貌管控,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确保规划严格有效落实。

(五)工作方式

按照“创建+推进”的方式,2019年在全州范围内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政策导向,采取财政奖补、项目资金倾斜等多种方式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县市是“美丽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好“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州直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各县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共建干净家园

1. 推进“厕所革命”。建设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干净卫生的城市公共厕所,彻底消除县城和旅游景区区内旱厕。城市公厕应达到5座/平方公里,繁华地段500—800米内有1座城市公厕。建设一定数量的智慧厕所、一类公厕和A级以上旅游厕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县城污水集中收集及处理率均达到100%,污泥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加快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垃圾分类等环卫设施建设,县城垃圾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彻底清除县城垃圾遍地现象。推进县城保洁工作,道路清洁变扫为吸、变扫为洗,机械化清扫保洁率达到70%以上。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道路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驶出工地车辆100%冲洗,做到文明施工。(责

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改造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国家棚改政策,采取更新改造、集中拆除、置换盘活等多种方式,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棚户区等。逐步推进老旧小区实施物业服务,提高小区物业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和推进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加强城市综合管制,依法整治未批先建、批后加建、私搭乱建以及侵占道路、河道、绿地、广场等违法违规建筑,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彻底消除乱排乱倒、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乱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5. 加强农贸市场建设。按照安全、整洁、卫生、方便原则,加强县城农贸市场整治和建设,整治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建设若干规模不等的标准化农贸市场,方便群众生活,彻底清除县城内“以路为市”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净化空间环境。做好城区一级干道管线入地工作,因地制宜规范城区一级干道空中电力线路改造,提升干道整洁度。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的门牌、路牌、广告牌、霓虹灯、读报栏、公告栏等设施。兼顾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实施县城亮化工程,县城主干道、主街区及标志性楼宇亮化照明设施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红河供电局)

7. 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以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淘汰县城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控制机动车污染等为重点,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2%以上。加大露天餐饮、烧烤油烟治理力度,推行无烟烧烤。彻底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以整治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商业及社会活动噪声为重点,加强城市噪声污染治理,城市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营造宜居环境

1. 加强县城路网建设。加强高速公路路口、机

场、车站等交通节点到县城连接线的改造完善工作,实现通畅快捷。修复县城街区的破损、坑洼路面,全面消除县城内“断头路”,解决好城区过境交通问题。优先发展县城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县城路网密度达到 8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县城道路面积率达到 15%以上。有铁路、机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通达的县城,若有条件,可考虑建设小型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实现不同运输方式“无缝接驳”和“零换乘”,使客运货运进出城区通畅快捷。(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

2. 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按照小型化、分散化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建设县城停车设施,基本杜绝占道、街边、路边乱停车现象。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达到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县城新建居住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低于 1 个/户。适度超前考虑充电桩布局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能源局)

3. 加强供排水设施建设。加强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县城供水管网改造与建设,提高供水可靠性和安全性,每个县城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保障水质稳定达标。鼓励建立健全再生水回用体系并建成试点或示范项目。加强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推进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健全排水许可行政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4.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城 4G 网络全覆盖,积极开展县城 5G 网络试点。加快推进县城光纤入户改造工作,实现接入能力达到 200 兆/秒。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机场、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按照智慧城市的理念,加快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提高县城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率、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加强教育设施建设。优先发展教育,合理配置中小学和幼儿园资源,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99%以上,10 万人口以上 30 万人口以下的县城至少建成 1 所一级高中,30 万人口以上的县城力争建成 2 所一级高中,切实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子女入学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

体育局)

6. 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聚焦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建设等级完善、分布合理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每个县具有 1 所县办综合性医院,有条件的建设 1 所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等),暂不具备设置中医类医院条件的,县级综合性医院中医科或民族医科室要达到《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基本标准》和《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县城公立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1.94 张。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加强标准化建设,县城每万人口拥有 2—3 名全科医生。每个县城原则上有一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

7. 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县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当地政府的主体责任,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租购并举,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解决县城低收入居民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每年将 1/3 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加强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县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达到文化和旅游部等级评估三级以上标准。县级公共体育场馆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社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布局一定数量的全民健身器材,方便群众就近健身。鼓励利用老旧公共建筑设置城市规划展示厅及公益性展览馆、图书馆、文化馆。鼓励有条件的民族自治县建设民族博物馆。按照高质量和高品质发展要求,加强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旅游县城积极招商引资建设星级酒店,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加快景区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提升改造,助推全域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9. 开展县城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的保护治理,加强县城面山、县城入口、县城内重点区域、主街区和河湖岸线的绿化

美化工作,加强县城古树名木的保护,注重县城小景小品的设计打造。鼓励创建园林县城、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大力提升县城园林绿化水平,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8\%$,道路绿化普及率 $\geq 95\%$,林荫路推广率 $\geq 60\%$,河道绿化普及率 $\geq 85\%$ 。发动群众参与县城人居环境提升治理,鼓励开展县城“美丽家居庭院”“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推动形成大家动手搞清洁、搞绿化、搞建设、搞管护,形成持续推进机制,共建美丽家园。(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

10. 加快建设城市公园。充分利用自然地形水系、乡土特色树种花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积极推进城市公园建设,每个县城至少建成1个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9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

11. 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增强县城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地震局)

(三) 打造特色风貌

1. 加大建筑外立面改造力度。充分考虑当地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等因素,结合当地建筑风格、元素和特点,加强城市风貌设计,对县城主街道、标志性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改造。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风貌提升改造要凸显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国门口岸形象。(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打造主题街区。坚持尊重历史、尊重人文、生态优先,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的理念,通过3年的努力,每个县城打造若干条特色鲜明的主题街区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

3. 修缮历史文化遗存。做好县城内重要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提升县城文化内涵。鼓励有条件的县城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族宗教委)

四、要素支持

(一) 加大财政支持

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州预算内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给予倾斜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对深度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县市要克服“等、靠、要”思想,积极筹措相应的资金用于“美丽县城”建设。2019年,在全州范围内,推荐出4个左右,2020年推荐出6个左右,2021年推荐出3个左右建设成效显著的“美丽县城”,上报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取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二) 保障土地供给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避免借“美丽县城”建设之名扩大规划建设区域或变相进行“圈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对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盘活存量,合理安排,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建设用地指标以县级为单位调剂平衡,县级确实难以保障的,可申请使用省级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保障。

(三) 多渠道筹措资金

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采取财政资金引导、引进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当地居民参与等多种渠道筹措“美丽县城”建设资金。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美丽县城”建设,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和“放大效应”。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美丽县城”建设信贷支持力度,与各级财政资金、项目业主投入资金形成联动。采取政府补贴和群众自筹相结合的方式,调动属地居民参与“美丽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四)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社会文明新风,提倡人人遵纪守法,遏制乱贴乱画、乱吐乱扔等不文明行为,全面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鼓励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卫生城镇。

(五) 提升县城管理水平

加快城市管理重心下沉,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向街道、社区延伸,健全网格化管理模式。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州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红河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建设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美丽县城”建设的统筹协调、动态管理、考核评价、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发挥部门行业主管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倾斜支持力度,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细化的建设标准,积极推进“美丽县城”有关工作落实。由“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加大对全州“美丽县城”建设督查检查力度,对领导不力、工作不实、行动迟缓、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或约谈。各县市也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

(二)压实主体责任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美丽县城”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按月调度协调;成立由县市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的指挥部,作为本县市“美丽县城”建设的工作推进小组。明确赋予指挥部在“美丽县城”建设中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项目推进、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职责。州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州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确保“美丽县城”建设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在“美丽县城”建设中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制定实施方案

各县市要紧紧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按照“建设内容项目化”的工作思路,对照 21 件重点建设内容,查缺补漏,找出影响县城不美的关键环节,编制“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补齐建设短板。实施方案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建设目标、工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时序、资金筹措、保障措施等,要附建设项目清单和建设规划图,其中,项目清单要明确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资金来源渠道、项目建设工期、项目责任单位、项目责任人等;建设规划图要标明每个项目具体的建设位置、项目用地“四至”范围等。实施方案经县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四)做好调度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通报“美丽县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开展初选评估

根据“美丽县城”建设工作的实际情况,每年由县市人民政府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报告上报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州“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自查自评报告,采取书面审查和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美丽县城”初选工作,对“美丽县城”建设情况进行初审把关,并向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年度提出书面奖补申请,争取每年有一批建设成效显著的“美丽县城”进入省级奖补范围。

(六)加大宣传力度

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采取新闻发布、专题报道、项目推介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美丽县城”建设工作,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方案》

2019年初,云南省启动了“美丽县城”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精神,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有关部门、社会各界更好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现就《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说明。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省政府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的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提升红河州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着力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宜居宜业、健康生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助推我州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美丽县城”建设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8号)精神,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了我州“美丽县城”建设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2019年2月形成《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和3月1日征求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梳理、吸纳各级各部门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后,于3月6日呈请鞠云昆副州长、周踊副州长两位领导审阅,最终形成了《实施方案》(送审稿)。

二、《实施方案》起草原则

《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下三条原则:

一是以人民为中心。把县城中居民和外来人口的所思、所想、所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争取通过三年的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我州县城不美的突出问题,将建设内容聚焦在实现县城“干净、宜居、特

色”三个方面。比如,针对厕所问题,明确提出消灭县城和旅游景区旱厕;针对占道、路边、街边乱停车现象,明确提出加快停车场建设;针对县城污水横流、垃圾遍地现象,明确提出实现污水和垃圾100%收集和处理等。

三是县城高质量发展为主。坚持品质提升,规划、建设与管理相结合,重点改造提升现有建成区,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注重提升县城发展品质,推动县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和社会自治等手段,加强县城精细化管理。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及分工、要素支持、保障措施5个方面的内容,以及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一)总体目标

《实施方案》提出,2019年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按照“干净、宜居、特色”的目标要求,通过3年的努力,力争在全州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实施方案》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和“美丽县城”建设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共建干净家园、营造宜居环境、打造特色风貌”三个方面的21项重点建设内容。

1.共建干净家园。一是推进县城“厕所革命”,建设城市标准化公厕,彻底消除县城旱厕现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二是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泥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加快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彻底清除县城垃圾遍地现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是改造老旧小区,充分利用国家棚改

政策,集中整治和改造县城内老社区、老街区、老厂区、城中村、棚户区等。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对于违法违规的建筑坚决拆除,彻底消除乱排乱倒、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乱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五是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彻底清除县城内“以路为市”现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是净化空间环境。做好城区一级干道管线入地工作,提升干道整洁度。清理整治违规设置的门牌、路牌、广告牌、霓虹灯、读报栏、公告栏等设施,实施县城亮化工程。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红河供电局。七是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包括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改善县城水环境质量、加强县城噪声污染治理等。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营造宜居环境。一是加强县城路网建设,实现县城内和进出县城道路的通畅快捷。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二是加快推进停车场建设,基本杜绝占道、街边、路边乱停车现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能源局。三是加强供排水设施建设,每个县城的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四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县城4G网络全覆盖,积极开展县城5G网络试点,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五是加强教育设施建设,提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以上的目标,以及与人口规模对应的学校建设标准。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六是加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94张,每万人口拥有2—3名全科医生。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七是加强居民住房保障,每年将1/3的可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解决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问题。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八是加强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提出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建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

旅游县城建设五星级酒店。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九是开展县城绿化美化行动。保护好县城周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大力提升县城园林绿化水平,鼓励创建园林县城、国家森林城市。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十是加快建设城市公园。每个县城至少建成1个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的综合公园。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十一是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公共安全和应急救援设施建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应急局、州地震局。

3.打造特色风貌。一是加大建筑外立面改造力度。对县城主街道、标志性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提升改造。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要凸显民族特色、地域特色和国门口岸形象。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二是打造主题街区。每个县城打造若干条特色鲜明主题街区或者历史文化街区、民族风情街区。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三是修缮历史文化遗存。鼓励有条件的县城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或历史文化街区。责任单位是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民族宗教委。

(三)要素支撑

从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土地供给、多渠道筹措资金、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县城管理水平5个方面提出了要素支撑。财政支持方面。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州预算内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给予倾斜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对深度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加大倾斜支持力度。2019年,在全州范围内,推荐出4个左右,2020年推荐出6个左右、2021年推荐出3个左右建设成效显著的“美丽县城”,上报省“美丽县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取省级以奖代补资金支持。

(四)保障措施

《实施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做好调度协调、开展初选评估、加大宣传力度六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保障措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红政发〔2019〕16号

州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7号），结合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2项行政许可事项。

州级涉及部门要抓好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审批或变相审批；对承接后纳入

本级的行政许可事项，部门要在部门网站及同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公布涉及本部门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同时加强上下衔接，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1. 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决定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调整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3.《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2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事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附件 2

决定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 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立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快有关规章及标准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经营许可层级下放的有关要求。2.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3.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4.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5.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6.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7.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8.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省际、州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州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卫生健康部门(省)	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护士条例》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要求的贯彻实施。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 通知

红政发〔2019〕16号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7号），结合我州实际，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2项行政许可事项，承接2项行政许可事项。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项)

1

事项名称：船员服务簿签发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交通运输部门（省、州、县）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审批后，对通过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审查的船员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强船员适任证书管理，厨师、服务员等不参加航行值班的船员纳入船员适任证书核发申请人员范围。

2.对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符合船员健康要求、经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考试者，在签发相应船员适任证书时，直接发放《船员服务簿》。

3.《船员服务簿》作为船员个人持有的法定文书，主要承载船员档案功能，记录船员履职情况。

2

事项名称: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审批部门及行使层级:交通运输部门(省、州、县)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审批后,改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自主申报名称,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核准名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向社会公开企业名称库,引导企业自行拟定符合规则要求的名称。

2.建立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明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对企业名称使用的监督管理。

3.简化优化工商登记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提高企业登记办理效率,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名称

红河州人民政府决定承接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2项)

1

事项名称：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原审批部门及行使层次：交通运输部门（省、州）

下放后审批部门及行使层次：交通运输部门（州、县）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州、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加快有关规章及标准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经营许可层级下放的有关要求。

2.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

3.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

4.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5.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6.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

7.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

8.加强对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备注：省际、州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州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2

事项名称：护士执业注册

原审批部门及行使层次：卫生健康部门（省）

下放后审批部门及行使层次：卫生健康部门（省、州、县）

设立依据：《护士条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下放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抓好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要求的贯彻实施。

2.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

3.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执业护士的监督管理

备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州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农村部 and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8〕4号),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农业农村局会同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考核内容主要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五条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要

依据省、州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本地的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乡镇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有关部门、规模养殖场、大型规模养殖场,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六条 对各县市 2018—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合 2020 年年度考核对“十三五”期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采用评分法。

第七条 考核依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自查评分。各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要求,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第 2 年 1 月底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

(二)实地检查。第 2 年 2 月底前,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县市进行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核查资料、现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三)第三方评估。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数据、实地检查、第三方评估和自查评分情况,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负责对各县级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于第 2 年的 3 月底前形成考核结果并

报告州人民政府。

第八条 评分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附件 1)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的,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畜禽养殖污染突发事件分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 号)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向各县级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约谈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各县级人民政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县市的考核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州农业农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附件 1

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领导	5 分	县市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机构并开展工作,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目标责任书。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扶持政策	20 分	出台县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和资金统筹,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机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对畜禽粪污收贮运、畜禽粪肥施用和沼气生产等进行补贴。	根据各县市每万头猪当量投入和统筹的资金水平计分,每低于全州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政策落实	10 分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增即退政策。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用地用电政策。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执法监管	15 分	依法对畜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法对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或排放不达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2019 年底前依法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具体年度考核时设定具体评分标准。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任务	计分方法	数据来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分	蒙自市、石屏县:2018年85%、2019年88%、2020年90%; 建水县、泸西县、弥勒市:2018年80%、2019年83%、2020年85%; 个旧市、开远市:2018年75%、2019年78%、2020年80%; 红河、元阳、绿春、金平、河口、屏边县:2018年70%、2019年73%、2020年75%。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4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分	蒙自市、石屏县:2018年95%、2019年98%、2020年100%; 建水县、泸西县、弥勒市:2018年92%、2019年95%、2020年95%; 个旧市、开远市:2018年90%、2019年92%、2020年95%; 红河、元阳、绿春、金平、河口、屏边县:2018年90%、2019年92%、2020年95%。	达到年度目标的计20分,达不到年度目标的,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畜禽规模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及第三方评估
	有关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分	1. 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2. 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有机肥施用比例达到项目实施要求。	第1项计7分,第2项计3分;未达到规定要求,酌情扣分,扣完为止(未承担项目的县市,实际得分按照考核项除以考核项满分乘以100进行折算)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数据及实地检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任务及计分方式	数据来源
加减分项	加分	考核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量超过 200 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2 分;超过 100 万头猪当量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的,加 1 分。	畜禽养殖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考核年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数量超过 150 个的,加 2 分;超过 100 个的,加 1 分;超过 80 个的,加 0.5 分。	
		考核年度先进工作典型或技术模式被省级媒体报道的,1 次加 0.5 分;被中央媒体报道的,1 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各县市工作开展文件资料
	减分	各县市未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在 2018 年度考核中酌情扣分。其中,4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1 分,5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3 分,6 月底前未完成的扣 5 分。	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
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不力被国家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 2 分;被省直有关部门督办、约谈的,每件扣 1 分。			

附件 2

概念及指标解释

一、猪当量

指用于比较不同畜禽氮(磷)排泄量的度量单位。1 头猪为一个猪当量,100 头猪相当于 15 头奶牛、30 头肉牛、250 只羊、2500 只家禽。

二、规模养殖场

指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的养殖场。云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按照《云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2008〕35 号)执行。

三、大型规模养殖场

指按设计规模,生猪年出栏≥2000 头,奶牛存栏≥1000 头,肉牛年出栏≥200 头,肉羊年出栏≥

500 只,蛋鸡存栏≥10000 只,肉鸡年出栏≥40000 只的养殖场。

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五、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指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通过当地县市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或核查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占畜禽规模养殖场总数的比例。委托粪污处理中心和其他第三方全量收集处理的,有协议且正常运行的,可视为已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牧区放牧可不纳入考核范围。

解读《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2019年1月21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红政办发〔2019〕3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关于《考核办法》的出台背景

2016年12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作出重要指示,提出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基本解决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问题。2017年5月31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要求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2018年11月23日,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在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上提出:中央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进行目标责任考核,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是重要内容,各省级政府也要组织开展考核,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的,要严肃问责。2017年12月22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8年12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8〕109号)。2018年4月3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红政办发〔2018〕18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责任,在结合我州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红河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二、关于《考核办法》确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程序

《考核办法》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确定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主要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考核。重点工作方面,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推动政策落实、加强执法监管等4项考核内容。工作目标方面,包括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相关项目实施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3项考核内容。其中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的考核目标是2018年达到74%以上,2019年达到77%以上,2020年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考核目标是2018年达到90%以上,2019年达到93%以上,2020年达到95%以上。结合各县市实际,考核目标分解为:

蒙自市、石屏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达85%以上、2019年达88%以上、2020年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8年达95%以上、2019年98%以上、2020年100%。

建水县、泸西县、弥勒市(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达80%以上、2019年达83%以上、2020年达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8年达92%以上、2019年达95%以上、2020年达95%以上。

个旧市、开远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达75%以上、2019年达78%以上、2020年达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2018年达90%以上、2019年达92%以上、2020年达95%以上。

红河、元阳、绿春、金平、河口、屏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2018年达70%以上、2019年达73%以上、2020年达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

装备配套率 2018 年达 90% 以上、2019 年达 92% 以上、2020 年达 95% 以上。

《考核办法》参照《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云政办发〔2018〕109 号）内容，确定了以下考核程序：一是自查评分，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二是实地检查，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组成考核工作组抽查核实。三是第三方评估，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委托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对有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四是综合评价，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考核指标及评分细

则，对各县市人民政府作出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告州人民政府。

三、《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结果运用

为切实体现好考核结果，《考核办法》规定：考核结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由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向各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县市，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约谈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市场主体 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方案

红政办发〔2019〕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 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实行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对象精准、引导有效、约束有力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避免权力寻租，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红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全面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所有资金均应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项目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按年度

公开清单和支持政策，纳入清单管理的财政资金严格实行网上公开办理。

流程规范。规范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公开平台，按照信息发布、网上申报、网上审核、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结果公开要求，实现网上办理全过程公开。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全覆盖。

职责明晰。科学界定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其他配合部门职责，实现源头可溯、过程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真实准确。信息发布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梳理拟在网上公开的信息，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对发布内容负责。市场主体应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目标任务

财政资金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州、县市支持市场主体的“阳光云财一网通”（财政支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http://222.172.224.40:8080>）上公开办理。该平台是全省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州级和县市

不再单独设立。

二、公开办理范围

(一)明确范围

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是指省、州、县市三级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安排,投入竞争性领域,扶持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金。中央安排符合条件的资金,原则上一并纳入网上公开办理范围。

通过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方式由基金管理人二次投资到市场主体,鼓励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增加贷款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涉密的专项资金不纳入公开范围。上级部门按因素法分配到下级部门的专项资金,上级部门公开有关政策信息和资金安排结果,由下级部门具体履行网上公开办理程序,并按要求报上级部门备案。

(二)清单管理

建立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财政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应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和支持政策,每年编制预算时一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梳理汇总,每年批复预算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公布州、县市级纳入公开范围的资金管理清单。

三、办理流程

(一)网上信息发布

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在年度预算批复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资金管理清单、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列明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支持的情况等内容,扩大政策知晓面。(州财政局、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二)网上申报

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市场主体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年度申报指南或通知等,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申报,实现一个平台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网上通办。(州行业主管部门、州财政局负责)

(三)网上审核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行业主管部门逐级在网上进行项目审核,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办理时限不超过市场主体网上申报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项目审核过程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和资

料查验的,在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专家评审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资金,在完成网上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公开专家评审情况。(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网上公示

经专家评审或集体决策后,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扶持计划,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上进行不少于7日的拟扶持项目公示。对于公示有疑义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核查,对确有问题的项目不予支持。(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六)网上结果公开

财政部门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扶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需报政府审批的在政府批准后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在财政部门正式下达资金后7个工作日内,应在“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进行结果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补助单位、项目名称及建设简要内容、金额、绩效目标等信息。为保证资金安排的公开与透明度,避免权力寻租,资金项目公示信息和资金安排信息等有关内容应永久保留,便于社会各界随时查询和监督。鼓励定期公开绩效评价、项目验收等资金和项目后续管理信息。(州财政局、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四、部门职责

州财政局要统筹规划,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实现与有关部门、行业已有申报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统一办理。会同州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项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管理方法及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做好财政资金清单管理、支持政策、资金下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并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工作。

州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须纳入改革范围的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结合实际制定各项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指南,及时、全面、准确公开资金办理信息,具体履行网上办理职责,及时解疑释惑,负责处理群众监督举报意见。

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和税务局等部门要

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配合工作,主动提供企业信用、纳税情况等有关信息,形成全省范围内综合联动、信息共享、协同推进的机制。

州审计局要履行好审计监督职能,对州直有关部门落实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办理工作、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州级实施方案要求,统筹财政及各有关部门,明确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市级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具体措施,公开本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清单,确保按时限、按要求实现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担当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协同配合,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抓实抓好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系统规划、整体推进、稳步推开,通过网络办理实现各部门数据互通,提高申报项目审核效率和质量。

(二)督促检查,优化绩效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以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公

开办理为导向,采取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定期对本地本部门推进支持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进行检查。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安排下年度资金。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州财政局,州财政局要把实行网上公开办理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今后安排资金的参考依据。

(三)严格管理,实施惩戒

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避免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多项财政扶持资金。对于项目实施与原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整改报备,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暂缓、停止、调整或收回拨付的资金。要坚决查处以虚假申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支持,以及资金管理中的失信、失范行为,已拨付资金的要予以收回,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今后申报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项目资格,并在“信用中国(云南)”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进行公示。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2号)精神,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改革,破除体系不完善、衔接不顺畅等行业发

展瓶颈,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突出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程序,在物流节点城市推广行业审批,继续贯彻落实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政策。加快推进快递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行业行政审批程序。进一步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改革快递企业年度报告制度,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创新价格监管方式

引导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增值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

明确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城镇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要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为专业化、公共化、平台化、集约化的快递末端网点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健全数据共享制度

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实现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供需精准对接,提升电子商务快递配送效率。鼓励建设智慧物流云服务平台,通过物流末端网点备案电子地图系统、物流末端网点收投终端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快递车辆GPS系统、收寄验视信息监管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衔接用户、电子商务、物流等各环节,实现多方信息汇总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数据保护和开放共享监管措施,完善寄递业实名收寄制度。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五)健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快递物流企业诚信体系,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

(六)做好规划设计

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快递物流有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重要的公共服务设施纳入有关规划,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落实好现有用地政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快递物流项目,年度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予以重点倾斜,并在用地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提高审批效率。鼓励各地充分挖掘现有快递物流用地潜力,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快递企业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对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八)强化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引导快递物流企业依托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边境口岸城市及干线铁路、公路、口岸等,优化快递物流网络布局。发挥我州区位优势,鼓励有实力的快递物流企业在我州投资建设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快件处理中心。加强快件处理中心、陆运集散中心和基层网点等网络节点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网络。鼓励快递企业主动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整合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农村物流网点和渠道,拓展农村便民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服务站功能,利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发展集中仓储和共同配送,支撑城乡双向物流配送网络高效衔接。强化资源整合、集散中

转、仓储配送、流通加工、信息服务、冷链配套等功能,突出城乡物流配送核心节点作用。(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九)推进园区建设与升级

各县市在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快递物流仓储、配送用地,未具备配套场地的不纳入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评选,快递物流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子商务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鼓励传统快递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发展需求,加强配套建设,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各地规划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园区除配套必要的生产设施外,还应配套公交、餐饮、住宿等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对入驻或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等的快递物流企业,由所在地政府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快递物流企业补贴。各地要为从事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业的从业人员在办理社会保险、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推进规范运营,促进电子商务配送便利化

(十)规范配送车辆运营管理

制定物流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车型”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规范快递服务车辆运营管理,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符合快递行业特点和发展的保险险种,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指导企业使用符合标准的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支持快递企业依法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收投快件。(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便利配送车辆通行

各县市要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配送车型标准和通行管理政策,对按要求喷涂统一专用标识的城区快递运输车辆放宽通行限制,给予通行便利。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的快递运输车辆执行国家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在不影响

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在有停车作业需求的城市道路、街区合适位置,增加配送车辆临时停靠点,根据不同路段确定允许临时停车时段、时长、车辆类型,并完善有关交通标志。举行大型展会、重大活动或“双十一”等快递旺季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从事快递服务的车辆提供通行便利。推动各地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建立健全国际合作机制

推动签署中越双边汽车运输协定,推进跨境运输车辆牌证互认,提高跨境运输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建设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与信息系统,为从事跨境运输的快递物流车辆办理出入境手续和提供通行便利。大力推动建立我州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支撑体系,充分利用蒙自综保区、蒙自经开区、河口跨合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商务门户网站、中国南亚自由贸易商务门户网站等平台,推动我国和南亚东南亚各国跨境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协同发展,提升我州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能力。(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负责)

四、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

(十三)推广智能投递设施

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件(信包)箱等自助设施,简化投递服务末端设施备案手续,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各地要将传统信报箱智能化改造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鼓励快递末端集约化服务

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加快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开展合作,促进服务资源有效组织和统筹利用,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鼓励快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加强协作,提高物流集约化运作水平,减少无序竞争。(州邮政管理局,州住

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快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协同运行效率

(十五)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推广应用物流运营标准,加快应用标准化物流设备,提高物流设备在装卸、搬运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通用性和互换性。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参与快递物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翻译与制定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六)提高科技应用水平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企业资源计划和供应链管理技术,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体系;采用云仓储、路径优化技术,提高管理水平;各地政府要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快递物流企业购置补贴,推进自动分拣设备、自动引导车辆、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化装卸系统、安全检测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应用,提高工作效率。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实施“双创”。鼓励金融机构为快递物流企业购置大型设备和智能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金融办,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鼓励信息互联互通

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推动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各环节数据接口标准有关工作,加快制定推进设施设备、作业流程、信息交换一体化的地方标准。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系统互联和业务联动,共同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鼓励建设快递物流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开放、共享与创新应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快递配送等服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推动有关基础平台向快递物流企业开放,实现基础平台与有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八)推动供应链协同

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延伸服务链条,优化电子商务企业供应链管理。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促进商流、物流、信

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十九)支持发展产业联盟

统筹电子商务协会、快递物流协会等行业组织组建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产业联盟。发挥联盟作用,规范企业行为,督促引导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诚信经营,形成政府、协会、企业之间良性互动格局,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支持产业联盟提供课题研究、统计分析、咨询报告、人才培养、行业标准推广等服务,提升自身发展能力。(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六、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生态链

(二十)促进资源集约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成本。加强能源管理,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十一)推广绿色包装

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和快递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物流包装物减量化。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根据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采取逐步建立积分反馈、绿色信用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负责)

(二十二)推动绿色运输与配送

加快调整运输结构,逐步提高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在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比例。鼓励企业综合运用电子商务交易、物流配送等信息,优化调度,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鼓励快递物流领域加快推广使用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新能源汽车和满足更高排放标准的燃油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

比例。(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组织实施

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县市本部门本系统实际,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

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及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2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9〕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背景、目的、内容、特点、实施等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民生息息相关。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方面暴露出一些如基础设施不配套、配送车辆通行难、快递末端服务能力不足、行业间协调联动不够等问题,成为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瓶颈。为进一步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2号)。以行业协同撬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两个大市场、提升经济整体效率。

州政府高度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批示由州商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研究我州具体实施意见。在认真领会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州商务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通过专题面商会及意见征集,以及与部分企业的调研和座谈,结合红河州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起草了红河州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

二、出台的目的意义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互为支撑,相互促进。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举措。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有利于快递物流转型升级、电子商务提质增效,有利于技术标准衔接统一、数据资源规范共享、供应链协同创新,有利于扩大消费、提升用户体验,更好适应和满足网购消费者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七部分,包括制度创新、统筹规划、规范运营、服务创新、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共22条内容。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总体思路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为统领,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提质增效。通过《实施意见》的制定,实现以下目标:突出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加强统筹规划,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

施;推进规范运营,促进电子商务配送便利化;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加快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坚持绿色发展,构建绿色生态链。

(二)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提出了“突出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的政策环境”等六项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等16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明确了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通过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和深化应用,促进全州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快速协同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为保障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实施意见》在协同共治管理模式、便利配送车辆州内通行、发展产业联盟、建立国际合作机制、推广绿色包装、推动绿色运输和配送等6个方面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机制。

四、主要特点

《实施意见》强化顶层设计,聚焦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面临的制度性障碍和突出矛盾,注重措施的协调性、实用性、前瞻性,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完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二是突出管理创新。《实施意见》要求创新价格监管,引导电商平台实现商品定价与快递服务定价相分离,促进快递企业发展增值服务;提出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

场所的公共属性,纳入相关规划,为加快完善快递末端服务网络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解决突出矛盾。《实施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和车型管理,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完善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对快递服务车辆给予通行、作业便利,引导各地因地制宜解决快递运输需求与城市交通拥堵之间的矛盾。

四是注重前瞻性政策设计。针对日趋激烈的数据资源争夺,《实施意见》提出健全数据开放共享规则,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和通报制度,为建立大数据时代电子商务平台与快递物流企业之间高效和谐利用数据资源提供指引。

五是加强短板建设。《实施意见》提出提升末端供给能力,包括推广智能投递设施,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等。同时,提高协同运行效率,鼓励通过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实现信息协同化和服务智能化。

六是明确绿色发展方向。《实施意见》提出电商快递绿色发展理念,鼓励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企业协同推动绿色发展,开展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配送,实现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以价格信号引导绿色消费,探索建立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

五、组织实施

由州商务局牵头,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县(市)围绕工作任务,确保本意见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重点产业落地发展,带动全州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点产业落地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基本原则

坚持结果导向原则,注重落地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定量考核为主原则,增强考核办法的可操作性;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

二、考核内容和对象

(一)考核内容

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旅游文化产业、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大健康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重点产业2017—2020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如重点产业发生变化,以领导小组最新决定为准。

(二)考核对象

负责重点产业落地发展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等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三、考核指标体系

(一)州级主抓部门

考核重点产业增加值、增加值现价增速、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新增投资额,总分为100分。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幅为加分项,分值为10分。

1. 增加值(20分):各重点产业年度增加值。

2. 增加值现价增速(20分):各重点产业年度增加值现价增速。

3. 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数(30分):各重点产业总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年度新开工项目数。

4. 新增投资额(30分):各重点产业年度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以及竣工投产项目在竣工投产前本年度发生的投资额。

5. 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幅(10分):各重点产业本年度增加值占GDP比重比上一年本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的增幅。

(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考核州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县市的新开工项目数、新增投资额,总分为100分。

1. 新开工项目数(40分):以州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县市任务数为准。

2. 新增投资额(60分):以州级各主抓部门分解到有关县市任务数为准(含年度新开工项目、续建项目以及竣工投产项目在竣工投产前本年度发生的投资额)。

(三)考核计分方法

1. 单项考核指标计分。单项考核指标得分=单项考核指标设定分值×单项考核指标实际完成量/单项考核指标年度目标任务量。

2. 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幅得分根据各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幅排序分别加分,排序第1名为10分,第2名为9分,以此类推。

3. 对未按要求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交办事项的州级主抓部门或县市人民政府,1次扣2分;州级主抓部门未结合各县市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将州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的,扣5分。

4. 考核总得分。各重点产业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总得分为各项考核指标得分之和(由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主抓新材料和信息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该部门最后得分为两个产业最后得分的平均分)。

四、考核组织实施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考核组织实施工作。

(一)目标确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州统计局和州级主抓部门提出州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州级主抓部门结合各县市重点产业发展定位,将州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并将分解意见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形成各重点产业、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年度发展目标任务,按照有关程序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下发,作为考核依据。

(二)自检自评

1.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对本县市列入州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检自评。自检自评结果分别上报州级主抓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

2.州级主抓部门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检自评。自检自评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调查核实

1.领导小组办公室商州统计局等部门,对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自检自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各重点产业增加值、增加值现价增速、新开工5000万元及亿元以上项目数、新增投资额、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幅由州统计局负责,分产业提供给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综合评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检自评和调查核实情况,按照考核计分方法,对各重点产业、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进行综合评分。

(五)结果认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程序,将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考核结果应用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定后的考核结果提交州考评办、州委组织部,作为全州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使用和问责问效的依据。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州级主抓部门,州级财政要加大对应的资金奖补力度;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

六、保障措施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好州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认真研究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重点产业项目调度机制。

(二)州级主抓部门和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对照州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5000万元及1亿元以上项目的跟踪调度,及时填报和更新重点产业项目库,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将重点产业年度发展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成效。

(三)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提供的考核数据质量负责,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加强考核数据的质量控制。州统计局要加强统计监测。对虚报瞒报、弄虚作假、骗取政绩等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及红河州十项 惠民便民实事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及《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到位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及《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事关全州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着为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不懈抓好重大民生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顺利推进

各主办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阶段性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资金落实到位,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完成主办部门下达的有关工作任务。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及《2019 年红河州

十项惠民便民实事》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自 4 月起,各主办部门要逐月上报项目进展情况,于 7 月 1 日、10 月 1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前 3 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州政府办公室。各主办部门请于 3 月 29 日前将惠民便民实事工作联络员名单报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将根据《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及《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联系人及电话:白玉冰,18808731866; 邮箱: MZ3732054@126.com。

- 附件:1.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2.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月报表
3. 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4. 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月报表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实事名称	省目标任务	红河州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主办部门
1	建设“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	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评选表彰 20 个左右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加快建设特色小镇，评选表彰 15 个高质量示范特色小镇。	全面启动“美丽县城”建设工作，围绕“干净、宜居、特色”三大要素，重点在现有建成区基础上进行改造提升，力争 4 个左右县市成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美丽县城”，并获得省级奖补。加快建设特色小镇，按照“保 1 争 2 望 3”的目标积极争取省级奖补。	周 踊	州发展改革委，各 州市人民政府
2	民族文化保护和“双百”工程	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150 个。继续推进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培养 20 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打造 20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	实施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抢救保护项目 14 个。继续推进民族文化“双百”工程，培养 4 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突出人才，打造 1 个少数民族文化精品。	周 踊	州民族宗教委，各 州市人民政府
3	农村劳动力和扶持创业促进就业	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300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 70 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8 万人以上自主创业。	完成农村劳动力培训 30 万人次，其中贫困劳动力培训 9.5 万人次；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7792 人以上自主创业。	李成武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 州市人民政府
4	实施全民健康提升工程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8/10 万以下。100%的医疗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0%；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 50 个。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17%，90%的县、市、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 9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30%。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6/10 万以下。100%的医疗机构开展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量血压工作，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登记报告制度，规范管理率达到 70%；河口县创建成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各县市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卫生城市、卫生县城覆盖率达到 100%，卫生乡镇覆盖率达到 80%。	常 斌	州卫生健康委，各 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实事名称	省目标任务	红河州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主办部门
5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 40 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400 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 45 个卒中中心、45 个胸痛中心、20 个创伤中心、30 个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在乡镇卫生院建设 60 个基层慢病管理中心、30 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	推进红河、元阳、金平 3 个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42 个乡镇卫生院和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配置达标。建设开远、蒙自、建水、绿春 4 个县级公立医院卒中中心;建设开远、蒙自、建水、石屏、元阳 5 个县级公立医院胸痛中心;建设元阳、河口 2 个县级公立医院创伤中心;建设个旧、泸西、绿春 3 个县级公立医院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远中和营、蒙自鸣鹭镇、建水南庄镇中心卫生院、屏边新现镇、绿春三猛乡卫生院 5 个慢病管理中心;建设屏边新现镇、绿春三猛乡卫生院 2 个心脑血管病救治站;提升乡村卫生人员学历。	常 斌	州卫生健康委,各 县市人民 政府
6	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 700 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建设县乡村三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100 个;举办州市、县、乡全民健身示范活动 100 场;举办“七彩云南”系列全民健身精品赛事、活动。	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步道工程”,建设 45 公里全民健身步道;实施县级体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 个,建设乡镇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村级体育基础设施项目 19 个;举办州、县市、乡全民健身示范活动 10 场以上。	何 民	州教育体 育局,各 县市人民 政府
7	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新建 8 个农村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 30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27 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 15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15 个农村敬老院、300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消防安全改造 4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9 个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 3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8 个农村敬老院、25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	罗荣旭	州民政 局,各 县市人民 政府

序号	实事名称	省目标任务	红河州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主办部门
8	推进“厕所革命”	新建、改造城市公厕 1000 座以上,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 1600 座;5 月 1 日前全面消除全省 A 级以上景区旱厕,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建成区旱厕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上学校旱厕。	新建城市公厕 69 座,改造城市公厕 48 座,改造提升乡镇镇区公厕 174 座,消除旱厕 67 座;5 月 1 日前实现旅游景区内无旱厕的目标;12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 125 座旅游厕所任务。启动校园卫生厕所建设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消除城镇各级各类学校旱厕。	何 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9	一部手机办事通	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全年上线 500 个服务事项,覆盖办理、查询、预约、缴费和咨询等服务类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推进高频服务事项手机办理,全年上线 500 个服务事项,覆盖办理、查询、预约、缴费和咨询等服务类型,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鞠云昆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公共法律服务惠民工程	完成 100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00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 1000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开展普法活动 10000 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10 万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 100 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 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完成 110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100 个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规范化建设;完成 110 名法律服务工作者到村(居)开展普法活动 1100 场次;办理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事项、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 1.1 万件;承担“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和面对面法律咨询 11 万人次。实现贫困村法律顾问全覆盖,贫困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回应率达到 100%,建档立卡贫困户有法律援助需求时受援率达到 100%,贫困村、贫困户矛盾纠纷调处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8%以上。	王 超	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2019 年省 10 件惠民实事任务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目标任务	月推进情况	累计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附件 3

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人口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完成 270 件以上,受益人口 47.2 万人。	李成武	州水利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做细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现 91.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签尽签,着力解决好服务问题。	常 斌	州卫生健康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提升营商环境	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精细服务,“一部手机办事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鞠云昆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厕所革命	新建、改建城市公厕 117 座和 A 级以上旅游厕所 85 座。	何 民	州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补充完善 306 个村(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设备。为 50 个村(社区)配置安装全民健身路径器材。	何 民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6	乡村客运网络建设	织密乡村客运网络,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66 个。	李成武	州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7	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	围绕解决 7.5 万人住房困难问题,新开工建设 2.5 万套以上、建成 4700 套以上城镇保障性住房。	鞠云昆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城乡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聚焦养老补短板,完成 4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39 个农村敬老院的消防安全改造,完成 3 个城市公办养老机构、8 个农村敬老院、25 个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的提质改造。	罗荣旭	州民政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9	红河书院项目建设	开工建设红河书院项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何 民	州政府办公室	州文化和旅游局、蒙自经开区管委会、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蒙自市政府、个旧市政府
10	开行昆明至河口动车	协调落实开行昆明至河口动车，压缩列车运行时间，为群众创造优质、快捷的出行条件。	李成武	州交通运输局	建水、蒙自、屏边、河口等县市政府

附件 4

2019 年红河州十项惠民便民实事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目标任务	月推进情况	累计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13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大抓电商的新要求,带动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地方经济提质增效,为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结合州委“13611”工作思路,按照州委八届五次全会要求,抓住机遇、解放思想,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大抓电商发展,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走在前列,推动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州级平台、县级园区、乡级站库、村级网点”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协同发展,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深化“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60%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80%以上。全州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实现新突破,河口建成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县,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对外贸易的新业态。

三、工作任务

(一)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针对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金平县、屏边县、泸西县、石屏县 7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在基础设施条件、电商发展现状、特色产业基础等方面情况,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实施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项目。进一步修改完善《红河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方案》,围绕促进农村产品上行、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等方面,培育一批能够

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的示范县。实现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整体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全州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动能、新引擎。

(二)加快电商服务体系及专业园区建设

按照“建平台、创品牌、抓服务”的要求,建成“州级平台、县级园区、乡级站库、村级网点”,构建既独立运行、又相互配合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在找准“产业培育、品牌打造、企业孵化、链条集成”等服务对象上做足文章。从市场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的角度,根据县域电商面临的不同发展阶段,科学定位电商园区功能和目标,加快推动 9 县市电商专业化园区建设、2 个沿边跨境电商园区建设、2 个示范县电商园区提质。依托本地产业资源优势,引进仓储快递、冷链物流、摄影美工、追溯防伪、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产业链上的优秀服务企业,为农村电商发展提供品牌注册、营销推广、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致力于为本地及周边地区打造电子商务生态环境。

(三)进一步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19〕7 号)精神,结合红河州实际,研究制定全州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发挥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政策功能优势,依托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打造集直购进口(9610)、保税进口(1210)、一般出口(9610)、特殊区域出口(1210)为一体的全模式跨境电商。加快河口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积极打造为跨境电商提供一站式服务,构建从产品、仓储、物流、退税、人才培养、孵化、融资、财税服务等一体化的电商生态园,开辟与越南及东盟国家进出口贸易新业态。提升开远市与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跨境电商合作运营效果,引导州内外贸企业借助全球速卖通、大龙网、敦煌网、兰亭集势、亚马逊、ebaby、wish 等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开展业务。

(四)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品牌建设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

量标准体系和认证管理制度,大力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市场有监测。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把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商标列入品牌创建重点。挖掘、整理本地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建立产品资源库,着力推介有品牌、有包装、有规模、有市场的特色农产品。积极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农产品品牌建设机制,全力打造具有红河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形成“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双机制运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与跨境电商企业对接,培育农产品国际品牌。引导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等制造业打造自主品牌、注册海外商标,搭建自身电商贸易体系,搭乘跨境电商快车走品牌国际化之路,逐步实现贸易形式从B2B、B2C到F2C的优化。

(五)探索和实践农村电子商务创新模式

把握农村电商发展趋势与现实问题,复制推广蒙自市省级电商试点“电商生态圈建设+新能源共享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新模式。突出以农产品上行为核心,推动农产品商品化;借助互联网载体,实现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品牌化;加强本土企业电商化和本土化电商平台培育,注重本土化电商教育培训,不断完善本土化电商支撑体系。推动农村电商模式由单一的网络零售向网络零售与网络批发并重转变,从传统电商向社区电商、社交电商并重转变。推进农村电商服务站整合资源、叠加业务,实现向“多站合一、一站多业”转变。用创新刷新农村气质,跑出创新“加速度”,为乡村振兴再添新动能。

(六)不断提高电商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

从各县市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出发,大力培育和壮大农村产业,打牢农村电商发展的产业基础,重塑和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吸纳就业的农村电商配套产业,引导贫困农户改变过去单独生产、原料供应的角色,通过参与采购、加工、仓储、检验、包装、分销、物流等电商配套产业增加收入。拓宽贫困地区农村电商产品营销渠道,网上网下同步、网上批发零售并举、线上线下融合,重视发展社区、社交、社群电商,打造“直播+短视频”等媒体营销新场景。深入开展电商消费扶贫,围绕赋能贫困主体、赋能产业,把知名电商平台各具特色的电商扶贫模式对接到贫困地区,

实现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

(七)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52号)精神,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改革,破除行业发展瓶颈。在电商物流领域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运车辆,加快推行蒙自市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项目“双向互漏”(N+1+N)模式,积极推广弥勒市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暨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级试点经验。推动供销、交运、邮政等企业在农村地区拓展合作范围、合作领域和服务内容,逐步建立互利共赢、服务规范的合作机制。根据贫困地区产品特点,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建设适度规模的产地型冷库、预冷库、具有冷藏功能的产地加工集配中心等冷链设施,补齐“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延长农产品货架期,提高错峰销售能力。

(八)完善推广电子商务大数据创新成果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7〕71号),进一步完善电商大数据开发技术及管理规范,指导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使用及安全保障、隐私保护等工作。建立县市电商大数据采集机制,依托乡村物流配送网点和乡村服务站点,采集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的快递物流信息,反映本地消费状况和本地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注重监测全国主流电商平台,捕捉农产品销售情况及价格信息变化,帮助当地政府和农业生产者进行产品定价和供需情况分析,帮助电商企业调整营销策略。把握电商行业渗透率持续高速增长的趋势和电商数据集中、量足够大、种类较多的特点,加快电商渗透行业的企业数据整合汇集,挖掘数据中蕴藏的商业价值,逐步实现电商大数据产业市场化。总结分析内贸电商、跨境电商、社区电商、O2O电商、农村电商、移动电商等各电商业态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目标和建议。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州级成立由州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

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供销合作社、州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红河州大抓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办公室人员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切实加强对大抓电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内容,制定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红河州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资金支持方式支持电子商务的发展,安排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商大数据开发利用、非电商示范县专业化园区建设、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境外商标注册费用补贴、海外市场开拓补贴等,加强对重要产品追溯系统等重点运用示范的引导性投入。税务部门要对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电子商务有关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和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服务,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网商要按照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仓储物流等建设项目用地,对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影响的建设项目用地实行专项协调制度。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推广电子商务理念,普及电子商务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全民知晓电商、全员参与电商的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报道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和典型人物,引导相关新闻媒体梳理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典型案例,对电子商务创业故事、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经验、电子商务聚集区运营模式、电商扶贫亮点及成效等进行大力宣传推广。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把大抓电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统筹协调抓电商,认真落实举措抓电商,强化督查考核抓电商,给予通报表彰和鞭策激励,大力营造全州上下齐心协力大抓电商的浓厚氛围。

附件:1.红河州大抓电商工作领导小组

2.红河州大抓电商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1

红河州大抓电商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罗荣旭 | 副州长 |
| 副组长: | 熊思铭 | 州政府副秘书长 |
| | 杜应昆 | 州商务局局长 |
| 成 员: | 王永昌 |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伍云峰 |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高永红 |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 | 龙 顺 | 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 | 李全弟 | 州公安局副局长 |
| | 毕秀丽 | 州财政局副局长 |
| | 罗志辉 |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董庆东 |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
| | 许红岗 |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李云福 |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蔡云飞 | 州商务局副局长 |
| | 仇 骏 | 州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 | 沈文红 |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 张 云 | 州扶贫办副主任 |
| | 朱志才 |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 谭昆渝 | 州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
| | 李海猛 | 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苏东才 | 河口跨合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万云祥 | 州税务局副局长 |
| | 马宗福 | 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 | 邓 强 | 河口海关副关长 |
| | 骆瑞方 |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 |
| | 白怀庆 | 蒙自海关副关长 |
| | 王武光 | 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
| | 喻 斌 | 中国电信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
| | 金恒昌 | 中国移动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
| | 袁 旭 | 中国联通红河分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商务局,负责全州大抓电商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工作,由杜应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云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附件 2

红河州大抓电商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申报并实施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金平县、屏边县、泸西县、石屏县 7 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州商务局	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金平县、屏边县、泸西县、石屏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进一步修改完善《红河州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整体推进方案》，培育一批能够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的示范县。	州商务局	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金平县、屏边县、泸西县、石屏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完成方案；2020 年 10 月完成示范县创建
		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整体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全州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	加快电商服务体系及专业化园区建设	建成“州级平台、县级园区、乡级站库、村级网点”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加快推动 9 县市电商专业化园区建设、2 个沿边跨境电商园区建设、2 个示范县电商园区提质。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引进优秀服务企业，致力于为本地及周边地区打造电子商务生态环境。	州商务局	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3	进一步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研究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跨合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进一步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	发挥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政策功能优势,逐步打造集直购进口(9610)、保税进口(1210)、一般出口(9610)、特殊区域出口(1210)等为一体的全模式跨境电商。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跨合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蒙自市、河口县、金平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加快河口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河口海关,河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引导州内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开辟与越南及东盟国家进出口贸易新业态。	州商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税务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邮政管理局,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河口跨河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红河中心支行,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4	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品牌建设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认证管理制度。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大力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挖掘、整理本地名、特、优、新农产品资源,建立产品资源库,着力推介有品牌、有包装、有规模、有市场的特色农产品。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品牌建设	全力打造具有红河特色的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加强高原特色农产品与跨境电商企业对接,培育农产品国际品牌。	州农业农村局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引导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等制造业打造自主品牌、注册海外商标,搭建自身电商贸易体系,逐步实现贸易形式从 B2B、B2C 到 F2C 的优化。	州商务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学技术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	长期坚持
5	探索和实践农村电子商务创新模式	复制推广蒙自市省级电商试点“电商生态圈建设+新能源共享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新模式。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推动农产品商品化,实现有机产品农产品品牌化,加强本土企业电商化。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推动农村电商模式由单一的网络销售向网络零售与网络批发并重转变,从传统电商向社区电商、社交电商并重转变。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整合资源、叠加业务,实现向“多站合一、一站多业”转变。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供销合作社、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6	不断提高电商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	打牢农村电商发展的产业基础,重塑和发展农副、旅游、餐饮、民俗等多元化电商供应链。	州商务局	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州扶贫办、州文化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引导贫困农户参与电商配套产业增加收入。	州商务局	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不断提高电商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	拓宽贫困地区农村电商产品营销渠道。	州商务局	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旅游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深入开展电商消费扶贫。	州商务局	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合作社、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旅游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7	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	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探索政策创新和制度创新,推进管理方式改革,破除行业发展瓶颈。	州商务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推广应用新能源货运车辆,推行蒙自市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双向互漏”(N+1+N)模式,推广弥勒市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暨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省级试点经验。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推动供销、交运、邮政等企业建立合作机制。	州商务局	州供销合作社、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根据贫困地区产品特点,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	州商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8	完善推广电子商务大数据创新成果	进一步完善电商大数据开发技术及管理规范。	州商务局	红河州电商大数据中心	2019年12月
		建立县市农村电商大数据采集机制。	州商务局	红河州电商大数据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
		注重监测全国主流电商平台,捕捉产品销售情况及价格信息变化。	州商务局	红河州电商大数据中心	2020年10月

序号	工作任务	重点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完善推广电子商务大数据创新成果	加快电商渗透行业的企业数据整合汇集,深挖数据中蕴藏的商业价值,逐步实现电商大数据产业化。	州商务局	红河州电商大数据中心,各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
		总结分析各类电子商务业态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州商务局	红河州电商大数据中心	长期坚持

解读《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

2019年4月8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13号)正式印发执行。现就政策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对生产、消费乃至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深刻影响,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州委八届五次全会提出了“大抓电商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期通过全面推进大抓电商发展,带动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开放型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地方经济提质增效,为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再添新动能。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州商务局结合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 and 州人民政府对2019年的工作要求,制定了《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于2019年4月8日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红河州大抓电商行动计划》共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等三个部分。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结合州委“13611”工作思路,按照州委八届五次全会要求,抓住机遇、解放思想,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全面推进大抓电商发展,在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走在前列,推动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建设

取得更大成效。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成“州级平台、县级园区、乡级站库、村级网点”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更加协同发展,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深化“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60%以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80%以上。全州外贸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实现新突破,河口建成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县,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对跨境电子商务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跨境电子商务成为对外贸易的新业态。

(三)工作任务。

主要的工作任务包括: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快电商服务体系及专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加快电子商务供应链体系品牌建设、探索和实践农村电子商务创新模式、不断提高电商扶贫精准度和实效性、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和完善推广电子商务大数据创新成果8个方面。

三、保障措施

为确保如期实现大抓电商行动计划目标,成立了由州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红河州大抓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3项保障措施,要求各州市、各有关部门把大抓电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统筹协调抓电商,全力推进红河州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14号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方案

红河是红河州人民的母亲河,是重要的国际河流。全面加强红河干流保护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巩固红河干流非法网箱养殖、河道采砂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保护红河干流生态环境,确保电站库区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中央和省州全面推行河长制及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部署和要求,按照“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强化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涉及6县市(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州级统筹、上下协同、政企合作、各司其责、形成合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建立完善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保护,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和水质安全措施,防止和清除影响库区安全管理以及水质的

隐患,确保红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向好,加快推动绿色生态靓州建设,为云南建设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增添红河光彩。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库区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严防建设项目影响库区水质。

州级牵头部门:州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能源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人民政府。

(二)对水域岸线的划定及库区管理范围内和入库河道开展违法采砂整治、水土流失治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

州级牵头部门: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人民政府。

(三)对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

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监测库区水环境质量状况;统筹生态环境、水利、水文等部门的水环境、水生态监测,定期出具统一的评价报告,并向社会通报库区水环境状况,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州级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水文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四)对库区管理范围内的农业种植进行监督管理,推广生态农业种植,推广测土配方等技术,防止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等造成的面源污染;加强对禽畜养殖生产环境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依法处置非法网箱养殖、捕捞等以及查处毒鱼、电鱼、炸鱼等违法行为;积极探索企业依法、有序、限量捕捞,实施“以鱼净水”生物治理,积极探索库区垃圾漂浮物与捕捞有偿服务的“以河养河”方式,推动发展库区生态循环经济,建立利益共享、库区和谐稳定新机制。

州级牵头部门:州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五)依法查处库区范围内的无证照钓鱼棚、餐馆、农家乐等经营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实施经营审批;对有证的餐馆、农家乐等经营单位的排污设备、设施进行严格监管。

州级牵头部门:州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六)做好库区管理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调查摸底和日常巡查,依法对库区管理范围内“两违”建筑进行查处并强制拆除。

州级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部门:州公安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七)加大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资源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垦和违法征占用等违法犯罪行为。

州级牵头部门:州林草局;配合部门:州公安局

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库区水域的船舶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三无”船只整治,确保水上运输、作业安全。

州级牵头部门:州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州市市场监管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九)指导、督促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体责任,健全水库电站泄洪预警机制;组织协调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工程的水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汛责任制,做好库区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水库大坝和电站的安全运行,确保安全度汛和库区安全。

州级牵头部门:州水利局、州应急管理局;配合部门:州能源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十)加大“清四乱”专项行动摸排力度,及时发现乱搭乱建、乱挖滥采、非法网箱养殖、捕捞等威胁库区、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通报有关部门,对抗拒、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级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州水利局、州公安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十一)筹集落实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资金,确保库区综合整治和日常管理工作顺利进行,达到长效管理目的。

州级牵头部门:州财政局;配合部门:州农业农村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十二)涉及县市及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实施河道保洁交接和水质改善交接,做好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垃圾漂浮物清理打捞和日常监管工作,采取

购买服务组建保洁队伍,形成长效保洁机制,确保水面清洁及行洪安全。

州级牵头部门:州河长办、州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州农业农村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

(十三)各级河长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巡河,并根据需要召开河长会议,积极研究保护治理、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及时交办相关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州级牵头部门:州河长办;配合部门:州级河长各联系单位;责任主体:红河干流各级河(湖)长。

(十四)加强对库区、河流鼋、巨蜥等珍稀动物和喜激流鱼类的保护,开展不定期的巡查,若有发现巨蜥和鼋,立即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站报告。

州级牵头部门:州林草局;配合部门:州农业农村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州级相关成员单位;责任主体: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6县市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由州政府分管河长制工作的副州长担任组长;联系河长制工作的州政府副秘书长和州河长办(州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个旧、蒙自、建水、红河、元阳、金平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水文局主要领导,州公安局分管领导,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河长办,由州河长办主任、州水利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州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能源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长效管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建立分级管理、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办公室每个月组织召开1次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对接会或协调会。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接替,并报州河长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组建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综合整治综合执法组

1. 成立州级整治综合执法组。由州水利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从各成员单位抽调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为成员。州级综合执法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河长办,负责综合执法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情况组建州级综合执法队伍,重点对县市难以开展执法的违法行为或案件开展综合执法。

2. 涉及县市结合实际成立县市级综合执法组,负责组织做好各自日常综合执法工作,严格查处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涉河违法行为。

(三)成立日常巡查工作组

一是由州河长办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对各县市不定期进行督察指导;二是涉及各县市政府组建日常巡查组,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三是红河广源水电开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每日巡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细化措施

涉及各县市、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严格依法行政,整体联动推进;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于2019年4月20日前报州河长办(联系人:罗正红,联系电话及传真:3732389)。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涉及各县市、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为契机,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库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心和参与积极性,引导群众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全方位构建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机制。推行信息公开,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促进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红河干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州直各部门要各司其职、互通信息、衔接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涉及县市要认真研究整治工作,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就地解决各自区域内的问题;要加强县市级综合执法组建设,加大日常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严肃从速查处红河干流水电站库区涉河违法行为。

(四)督查督办,严格问责

州河长办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对红河干流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工作的跟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督查督办,确保每个月开展督查不少于1次。对领导不力、工作不作为、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发现涉及违纪违法的

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等机关调查处置。涉及各级河长要严格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开展好巡河巡查,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工作常态化。实行工作月报制,自文件下发次月起,涉及县市及部门将各自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底前形成专报报州河长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红政办发〔2019〕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精神,深入推进我州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全州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一)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

围绕“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发展思路,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统筹考虑人口、生源、产业因素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加快推进红河州职教园区建设后期工作,提升红河技师学院办学特色和水平,把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建设成为省内一流、沿边特色、高水平医药卫生高等职业院校,推进13个县市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建设,统筹管理和调配区域内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着力点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

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业”六大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加快推进红河州职教园区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狠抓教师、教材、教法,打一场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支持红河学院建设应用技术型高等学校和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门大学”,按照“全国一流、世界知名”要求,打造紫陶专业、紫陶学院,推动红河学院加快发展。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渗透。推进专业布局与全省、全州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市场对接。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三)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以及学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

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互动。(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四)拓宽企业参与途径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州教育体育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深化“引企入教”改革

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围绕学生职业养成、能力提升、全面发展,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学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建立“入厂即入校”人才培养机制。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构建“入校即入厂”一体化教学体系,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力度,与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按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鼓励区域、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创办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等项目。(州国资委、州工商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

注重培养学生专注耐心、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科教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云岭工匠、红河名医、

红河名师、红河学者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州教育体育局,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学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发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以训促赛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拓宽职工成长成才渠道。(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推动职业学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考试水平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模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十四)改革学校治理结构

鼓励职业学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加快推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发展,赋予一线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打造创新团队和创新平台。(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牵头负责)

(十五)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发挥职业学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六)强化行业协调指导

依托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州级行业指导委员会及其运行机制,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采取职能转移、授权委托等方式,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优化市场中介服务

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打造共享信息平台

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提供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二十)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支持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职业学校面向区域支柱特色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支持职业学校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

遵循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优化政府投入。积极探索分类支持,对不同专业、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实行差异化拨款,促进办学水平整体提高和持续发展。在职业学校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他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教融合发展。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研、教育用地管理。所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予以重点倾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中国人

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改革。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优质职业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向应用型方向综合转变,建立学校、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合作办学、合作治理机制。着力建设与行业企业共建共享的协同育人实践基地,推动开放办学、协同育人。(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十四)加强州级和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其他州(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州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组织协调

(二十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自然资源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环境

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日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红政办发〔2019〕1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了便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公众等更好地理解《实施意见》的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实施意见》起草背景及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李克强总理指出,人力资源培训和开发属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当前,人才的教育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在结构、质量、水平上还不能完全适应,特别是结构性矛盾突出,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还未能充分发挥。深化产教融合,已成为当前推进人才和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任务。2017年12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印发实施,2018年8月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

按照州政府工作要求,州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结合红河州实际,组织起草了《红河州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近期,《实施意见》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实施。

《实施意见》立足红河实际,聚焦深化产教融合的重点难点问题,紧扣与就业市场、企业需求、创新创业直接相连的职业教育,聚焦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发挥企业重要作用这一关键,构建政府、企业、学校协同参与的体制机制,对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推进我州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形成全州教育与产业

统筹融合、良性互动发展,扩大就业创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任务

《实施意见》从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5个方面提出24项任务。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围绕“新型工业强州、乡村振兴富州、绿色生态靓州、沿边开放活州”发展思路,以重点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为导向,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聚焦“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新材料和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旅游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业”六大重点产业,加速推进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推进专业布局与全省、全州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市场对接。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

(二)着力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训、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

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持续联动与持续改进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建立健全学生到企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将劳动实践和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科教领军人才、云岭学者、云岭工匠、红河名医、红河名师、红河学者进校园”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进一步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发布服务信息指引。优化市场中介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打造共享信息平台,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落实财税用地政策,强化金融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以高水平特色专业建设为重点,推动学校治理结构、学科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师资队伍建设等重点难点领域的改革。加强州际和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东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采用“订单式”“委托式”培养形式,实施培养“应用型”“工匠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

三、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了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发展改革、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自然资源规划、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

要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云南烟草产业发展,去年底召开了全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今年初,州委、州政府召开了全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高位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烟草产业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极其重要地位和作用,是我州最稳固、最可靠、最大的财税来源。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和全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全力推动烟叶生产转型升级,确保全州烟叶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就做好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做好全省最具影响力烟区评选工作

今年3月底,全省开展云南首届“最具影响力烟区”评选工作,将评选出15个云南“最具影响力烟区”。此次评选工作,是在全国烟区空间再布局,计划分配将明显向土地资源好、生态条件好、规模集中连片程度高、烟叶质量好、烟叶风格特色显著、工业评价认可度高的烟区倾斜的大背景下孕育而生的。获得全省“最具影响力烟区”的数量,对下一步红河州在全省烟叶生产布局优化、种植计划调整中能否占得先机至关重要。

本次评选在全省2019年烤烟种植规模10万担以上的县(市、区)中开展,根据评选的基本要求,我州弥勒市、泸西县、建水县、石屏县、蒙自市五个县市具备参评资格。五个参评县市要按照评选要求尽快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动员、参评、迎评工作,确保评选工作圆满完成。未参评的县

市要积极配合烟草部门做好评选工作。

(二)做好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

按照国家级、省级烟草部门《关于创建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今年我州作为试点单位将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开展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是助力我州美丽县城和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我州计划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州规划建设文明吸烟点356个,基本实现全州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全覆盖。

各县市要按“政府主导建管、部门协同参与、烟草资金补贴”的总体思路,结合当前全州美丽县城项目实施工程,加快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及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科学规划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形成城建、财政、环保、卫生、消防、旅游、烟草等部门齐抓共建的工作格局。

(三)做好全州烤烟种植区域规划工作

近年来,随着全州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呈现出核心优质烟区逐步流失,适宜烟区逐步萎缩,烟区零星化、碎片化现象日趋突出,经验丰富的烟农队伍逐渐融化的态势。做好烤烟种植区域规划,对红河烟草产业有序发展、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今年,全省要求各地州对当前烟区规划进行调整,结合我州实际,按照两年轮作,全州烟区规划面积由原来的160万亩优化调整到120万亩,核心区连片不低于200亩,优质区、适宜区连片不低于150亩。其中,弥勒市34万亩、泸西县34万亩、石屏县18万亩、建水县16万亩、蒙自市9万亩、开远市7万亩、个旧市2万亩。全州基本烟田面积要稳定在120万亩,烟叶种植面积稳定在60万亩左右,轮作

率达100%。各烟区县市要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与烟草部门共同参与,明确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流程,确保规划工作扎实落地。各烟区县市政府要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优化烟区布局,制定烟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等政策措施。

(四)做好烟叶生产整体水平提升工作

当前,烟区不稳、烟农不稳、烟叶质量不稳“三个不稳”问题依然突出。各烟区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稳定核心烟区,调优生产布局,促进烟叶生产整体水平有效提升。

各烟区县市今年要重点抓好优化种植布局、狠抓壮苗培育、及早整地理墒、严把移栽质量、突出水肥调控、抓实揭膜培土、适时封顶留叶、做好不适用烟叶田间处理、推行绿色防控、坚持成熟采烤等十项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生产措施。要把好整地理墒质量和移栽质量关口。根据移栽节令安排,及早组织整地理墒,同一片区墒向统一,做到沟直、墒型饱满、三线直,田烟墒高不低于35cm,地烟墒高不低于30cm。坚持最佳节令移栽,小苗膜下移栽于4月15日—4月30日结束,常规苗移栽于5月15日前结束,同一连片区域统一移栽方式,在2—3天内移栽结束,同一乡镇5—10天,同一县市15—20天内完成移栽。要结合全省最具影响力烟区评选工作的开展,努力缩小县市、乡镇、村委会及种植连片区域之间的差距,提升红河烟叶质量特色,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五)做好当前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

各县市要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联合、多方参与、密切协作”的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长效机制,整合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烟草等部门执法力量,加大对大要案、网络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端掉窝点,切断制假售假利益链条。要加大对违规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利用互联网售卖烟草制品、物流快递寄售假

私非烟等打击力度,并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卷烟市场的日常“严紧硬”监管,严厉打击假私非行为,为全州卷烟营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领导,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齐抓共管,确保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规范资金使用

县市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杜绝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等行为。加大资金跟踪、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一旦发现问题,坚决予以纠正和处理。

(三)严格监督考核

州级将把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全州烟叶生产工作重点考核内容。根据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州政府烟办、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将组织州级相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分环节组织开展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各烟区县市烟叶种植收购计划、扶持项目和资金进行挂钩,严格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各烟区县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工作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请各县市政府将当前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专项工作小组成立情况、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情况)于4月25日前报州政府烟办(联系人:钱俊良,3732026,13887307655,邮箱:139087380@qq.com)。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红河州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红河州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发展实施方案

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推进人力资源强州、健康红河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我州学校体育仍然是教育事业相对薄弱的环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明显短板。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投入不足、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能保证,学校专业体育教师短缺、体育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学校体育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亟待破解。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全面重视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

身受益”为目标,全面重视学生身心健康,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作为我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突破口,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和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突出解决管理机构不健全、经费不足和来源不稳定、师资不强、场地匮乏、竞赛平台不稳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足等问题。坚持以政府主导、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学校为主,有关部门配合的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因地制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学校体育基础条件、基础工程和保障措施建设,实现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目标要求。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州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健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上新台阶。体育课和课外

锻炼时间有保证,体育教学、科研、课余训练和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规则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忠诚担当品格在立德树人教育理念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全社会珍视健康、重视体育的浓厚氛围基本形成。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领导,从政策保障、机构设置、资金投入、场地建设、舆论导向等方面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单独设立学校体育工作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干部,配齐专职体育教研员,确保学校体育工作层层有人抓,促进全州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二)强化学校体育课程建设规范

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健康为主线,形成小学、初中多样化,高中(中职)专项化的体育课程体系。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开展田径、游泳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优势项目,鼓励各学校积极做好校本课程的开发,增强体育课程的多样性。加大体育课程改革,制定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学生使用的体育教学训练大纲和教材。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开展符合各年龄段特点的体育教学改革,提高体育课的趣味性和吸引力。鼓励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体育课程教学。各县市教育科研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定期举办体育教学竞赛,提升体育课教学水平。

(三)强化学校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完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活动纳入教学计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遵循学生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切实保证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建设常态化的课外体育锻炼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定期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

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鼓励学生参加全民健身运动,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会联动和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四)强化学校体育竞赛平台建设

红河州中小学生运动会,每2年举办1次,由州教育体育局主办。每年举办一届红河州篮球、足球、排球四级联赛州级总决赛并按省教育厅要求选派队伍参加全省篮球、足球、排球四级联赛总决赛。县市教育体育局要牵头,每年定期举办以校园篮球、足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四级联赛县级选拔赛,积极开展田径、游泳、体操、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网球、健美操、体育舞蹈、航模、定向等优势项目体育比赛。并利用周末、节假日开展以校园篮球、足球、排球、网球、武术等项目为主的周末联赛或分站赛。构建学校、县(市、区)、州(市)、省四级竞赛体系,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的渠道,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

(五)强化学校体育招生考试导向作用

贯彻落实好云南省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培养管理办法,打通学校体育特长生升学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云南省初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办法》《云南省高中学生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办法》,有效发挥体育考试对增强学生体质健康的导向作用。

(六)强化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要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小学和初中每5-6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中(职高)每7个班配备1名体育教师,农村学校200名学生以上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体育教师,高等学校每300名学生配备1名体育教师,学校不得挤占体育教师编制配备其他学科教师,也不得将体育教师挪作他用。贯彻落实云南省课外体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人员兼任体育教师。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课时量计算、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积极申报体育教学名师工作室,为学校体育开展教改试点提供体育教学科研支撑,提升体育教学

水平。

(七)强化学校体育工作质量监测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督导和评估工作,并按年度发布县市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从2019年开始,中职学校体育教学评估不合格的,缩减招生计划;普通高中学校体育教学评估不合格的,降低学校等级。高中(含职高)学校要建设6个以上的学生体育社团或运动队,并常年开展运动训练。

(八)强化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

各县市发改委、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道,依托校园足球项目,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社会公共体育场馆要明确时间向学生免费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在保证师生安全的前提下周末或节假日对学生和社会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自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备,不得将学校体育场地(馆)和设施改作其他用途。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学校体育工作。

(九)强化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完善学生健康档案

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规范完善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的组织、培训、检验测试、上报、公示公告、督查、指导、评价工作,确保体检和监测数据的实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全体在校生每年的体质健康数据进行详细记录,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建立中小学生健康档案,并确保学生健康档案有人管、全覆盖、无遗漏。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督促卫生健康部门,以视力、体重、身高、肺活量等基础性指标为重点,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进行汇总分

析,编印《年度县市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全面掌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为制定学校体育工作政策法规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从而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科学决策水平。

三、提升学校体育工作保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合力

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教育体育部门牵头制定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的各项要求,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为学生体育锻炼提供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体育管理人员和体育教师机构编制等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规划,强化学校体育场馆建设。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经费,并监督规范使用。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营养干预机制,加强对学生营养指导和食品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广电部门负责广泛宣传报道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形成浓厚的体育氛围。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中心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要把开展学生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职能,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体育活动,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二)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学校体育工作落到实处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指导思想。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体质健康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按年度落实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班主任(辅导员)负责落实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不得挪作他用,督促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体育教师负责上好体育课,组织早操、课间操,辅导学生开展课外锻炼和运动队训练。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成立以校长为主任,分管副校长为常务副主任的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每学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大事项,同时成立体育部(系)、体育组(或体育教研室),并设立单独的办公机构,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体育教师定期开展体育教研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层面需建立规范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并纳入

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按年度开展评价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学校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县市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投入,严格执行云南省学校体育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规范使用范围,核定使用标准。调整细化生均公用经费使用范围,确保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校体育工作,切实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正常开展,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捐资支持学校体育事业发展。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学校体育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对不履行职责、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问责或者行政处分。

(五)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学校体育意外伤害应急处理能力

学校每学年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学校每季度对体育

场馆、设施、设备开展一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学校体育器材室必须配有专门体育器材保管员,并完善各项管理措施。为保障体育教学安全,教学班人数从严控制。组织大型体育活动要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群体性安全事件,并确保参赛师生、裁判员、组织管理人员在赛前和集训期间体检合格并购买保险。完善校方责任保险,提高保费、提升赔偿限额,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都到位的情况下,出现学校体育活动意外事故时,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实事求是、尽职尽责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理。

(六)加强宣传,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学校体育工作的政策要求、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加大对群众性学生体育活动的宣传报道,广泛传播健康理念。要在广大家长中倡导“健康第一”的理念,注重从小培养青少年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饮食卫生习惯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体育锻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各级各类学校和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第八批红河州州级生态文明村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生态乡镇(街道)申报及管理规定(修订)〉和〈云南省省级生态村申报及管理(试行)〉的通知》(云环发〔2012〕

98号)及《红河州州级生态村建设管理规定(试行)》(红环〔2013〕103号)文件要求,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命名金平县者米乡巴哈村委会等13个村委会为“红河州州级生态文明村”。

获得“红河州州级生态文明村”命名的村委会,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强化创建工作机构和制度建设,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

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努力奋斗。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保护优先、发展优化、治污有效”的工作思路,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鲜明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切实保障州级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深入持续开展。

展。

附件:红河州第八批州级生态文明村名单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红河州第八批州级生态文明村名单

一、金平县者米乡(4个村委会)

巴哈村委会、下新寨村委会、顶青村委会、河边寨村委会。

二、金平县营盘乡(9个村委会)

太阳寨村委会、水塘村委会、罗戈塘村委会、牛滚塘村委会、鱼塘村委会、东瓜林村委会、芭蕉河村委会、老街村委会、大芦山村委会。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加强统筹推进,全力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事关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时间跨度长,涉及范围广。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政策执行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统筹协调推动,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财政、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公安、审计等有关

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围绕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狠抓改革工作落实。

二、全面摸清底数,着力规范管理服务

各县市政府要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全面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准确详实的被征地人员、土地、资金等基础信息台账,规范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办法。要落实“先保后征”征地原则,明确参保经办工作流程,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有效防范重大廉政风险,防止群体性上访和重大舆情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要对历年来应缴未缴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制

定专项整改方案,实行限期整改。州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县市指导协调,强化监管审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三、落实保障政策,科学合理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各县市在省级规定的保障范围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要本着因地制宜、兼顾历史的原则,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失地时间长、征用土地类别、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人员情况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承受能力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被征地农民保障范围和补助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土地征收增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严格落实征地过程中对被征地农民的货币化补偿,切实维护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中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

土地合法权益,加快完善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四、明确目标时限,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各县市要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实施办法(初审稿),并报省、州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提交县市政府审议出台实施;2019年年底完成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2020年全面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并轨。州级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等部门,加强对县市工作的督促推动。各县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州级相关部门反映。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罗 萍 州 长
副组长:鞠云昆 副州长
成 员:杨 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冯 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毛 杰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何文亮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喆 州民族宗教委主任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悦江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夏 明 州应急局局长
杨国椿 州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张红文 州林草局局长
可文炳 州政务服务局局长
宗继伟 州地震局局长
曹中和 州气象局局长
李国才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波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吕凌霄 红河供电局局长

二、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小松同志兼任，李国才、李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确保日常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工作组、规划工作组等2个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

(一)综合工作组

主要负责起草州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组织开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做好改革培训、系统应用、信息报送、政策宣传及督查通报等工作；指导各县市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人：李国才

(二)规划工作组

主要负责统筹各类规划，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落实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求的规划数据，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联通；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策划项目生成机制，实现在线协同策划，开展线上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建立规划修改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统一的“一张蓝图”。

负责人：李波

三、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机构，承担好改革主体责任，统筹推进本地区改革工作。

(二)州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改革任务，切实承担牵头和主体责任，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全力推动改革工作开展，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州委八届五次全会关于“大抓产业、大抓项目”的决策部署，助推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团结进步美丽红河作出积极贡献，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大抓产业行动计划目标

聚焦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三张牌”，紧扣做优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实施大抓产业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力争 2019—2020 年，第一产业年均增速 6%；第二产业年均增速 11.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2%左右，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第三产业年均增速 8%。

(二)大抓项目行动计划目标

坚持“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力争实现“六个百分百”年度任务，实施“十四五”项目谋划及金点子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推动我州项目储备和建设，确保 2019—2020 年全州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大抓产业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做优一产

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为目标，加快“两区一带一园”建设，发展壮大水果、蔬菜、花卉、梯田红米、规模养殖、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继续实施好元阳红河谷现代生态蔬菜产业园、建水特色水果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300 万头生猪产业化养殖、元阳哈尼梯田稻鱼综合种养等重点农业项目，加快红河州花卉、建水县柑橘、元阳县梯田红米 3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红河、元阳、绿春、石屏 4 县国家级和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和 26 个乡村振兴示范点“一村一品”绿色认证，力争红河

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开远高效现代农业园、蒙自乡村振兴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纳入中央或省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培育壮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培育引进绿色食品产业链领军企业，以工业化理念发展农业，进一步提高农副产品加工比例，推动农产品的规模化种、养殖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州新培育州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5 户以上，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80 个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45 个以上，争取更多红河优质特色农产品进入云南“10 大名品”行列，在争创“10 强企业”“20 佳创新企业”上有大突破。

高标准规划建设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同步发展已具备一定食品加工规模的蒙自、开远、建水、石屏、河口等县市已形成的绿色食品加工集群，以绿色食品加工带动红河及周边地区种植、养殖为主的第一产业迅猛发展，推动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打造红河绿色食品原料供应网络，构建以中高端市场为目标的现代营销及商贸物流体系，创建更多知名绿色食品品牌，建成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实现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均增长 30%以上，并带动农业总产值快速增长。2019 年实现全州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的比值达到 1.6:1，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州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等州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 做强二产

以“两型三化”为方向，实施大抓工业行动计划，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大技改补贴力度，对传统工业企业进行提升改造，巩固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以食品与消费品、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为主的新兴产业。规划引进建设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配套的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努力打造“绿色能源牌”新亮点，促进第二产业做强做大，力争 2019—2020 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食品与消费品产业方面。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农产品加工向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园区集中。进一步提升开远、石屏豆制品加工园区行业整体发展。瞄准“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目标，着力推进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规划建设。加快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动销售物流平台、产业集聚带和综合利用园区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加工转化能力。以优质稻、蔬菜、水果、畜产品、花卉、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选择一批龙头企业予以重点培育，支持龙头企业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提高加工转化能力，增强企业实力。重点抓好弥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河口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开远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建设和招商引资，加快石屏豆制品产业、弥勒和裕食品加工、挂面加工、云南摩根有机油茶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争到 2020 年末，全州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产业年均增长 20%，主营业务收入达 195 亿元以上。

——新材料与信息产业方面。以锡铜铝等有色金属深加工为发展重点，抓好锡、铜、铝、钢、锌深加工，发展基础金属新材料、稀有金属新材料及电池材料领域中的锡及锡基新材料、钢及钢基新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积极引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纤维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项目，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推进云锡铜业年产 12.5 万吨阴极铜升级改造、红河创新技术研究院年产 10 万吨钢（铝）板彩印生产线、建水展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真空冶金法制备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开远偏光片生产及智能化磁致牙科伸缩综合治疗仪器制造、河口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应用及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推动建水涌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早日完工，惠科集团惠铜公

司 4 万吨铜泊项目、以晴集团电子信息制造业项目早日达产，力争 2020 年新材料产业产值超 30 亿元、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超 150 亿元。

——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充分发挥我州得天独厚的生物资源优势，坚持兴医兴药并举、一二三产联动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中药（民族药）产业。继续抓好弥勒生物谷药业灯花二期项目、云南俊港中药饮片加工等项目建设，提升云河药业、云南天佑熊业、云百草药业品牌，面向健康生活重大需求，重点发展医药研发试验、医疗器械、新型药物、检测试剂，提升生物医药产业集聚水平，为 2020 年打造 50 亿元级的生物医药产业奠定良好基础。

——装备制造产业方面。大力引进发展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等整车生产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转向器、车架等机动车零部件等配套产业，带动现有电池生产企业积极配合，加快推进集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汽车产业链项目建设，着力推进铂骏集团 20 万辆皮卡车生产项目，拉动引导铅、铜、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和产品终端化，延伸汽车产业链条；依托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优势，引进生产配套企业，加快推进弥勒通用航空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优化改造矿山、冶金成套设备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因地制宜发展适用于高原地区的农业机械化装备生产企业，引进和鼓励企业开发适用于现代化作业的机械化设备。

——节能环保产业方面。积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推行循环经济，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强共伴生金属、中低品位资源综合利用，积极开展以锡尾矿为主、以冶金废渣及其它工业固废为辅的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废气、废水及余热余压的综合利用率。加快废旧汽车、旧蓄电池、旧荧光灯、废弃电子电路板、旧家电、废纸、废塑料等拆解回收大宗固体废弃物基地建设；加快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再生锌产业化等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和各县市工业、产业园区内，开展节能和经济循环化改造，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基础性设施；加快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步伐。重点抓好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公司 20 吨 / 小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技改、云南埃隆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建材生产建设(二期)等项目。

(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州直有关部门,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及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3. 做大三产

深入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和“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充分提升、释放城乡和南北的消费供给及能力。重点加快以旅游文化、康养休闲等为主的生活性服务业和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着力打好“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坚持把发展电商作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抓手,实施大抓电商行动计划;抓好旅游文化、现代物流、大健康等重点产业规划和目标任务的落实和执行,积极推动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重点加快推进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云上会客厅、元阳青柚文化旅游国际产业园、个旧市戈贾森林温泉康养中心和河口东盟商贸港等项目建设。加快特色小镇提质提速,按照一个小镇一份项目、问题、时限和责任清单的方式,全力加快特色小镇建设,用好省级财政奖补、用地计划等政策支持,年内力争完成计划总投资的 70%,促进得到省级财政奖补的 8 个特色小镇提质提效,压实县市责任,加快推进美丽县城建设,争取一批美丽县城获得省级财政奖补。编制出台我州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加快河口物流枢纽建设,大力推进红河州烟草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和建水、绿春等一批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到 2020 年力争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逐年提高,年均增速达到 8%。

——旅游文化产业方面,全面落实“旅游革命”任务,全面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内涵和影响力,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完善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内容质量、加快旅游厕所建设、智慧景区建设、旅游品质提升、自驾游推进、康养旅游建设等工程,实施好红河州全域旅游综合体云上会客厅、河口国际游客集散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建水古城、元阳哈尼梯田、弥勒太平湖森林国际度假

区、开远凤凰生态公园等国家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打造元阳“长街宴”“中国·蒙自过桥米线节”暨“蒙自石榴节”、中国红河·建水孔子文化节等节庆品牌,全面提升“云上梯田·梦想红河”品牌内涵和影响力,年均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次 7000 万人次以上,到 2020 年底,旅游业总收入达 800 亿元以上。

——现代物流业方面,围绕构建“四枢纽两节点”现代物流发展格局,加快蒙自大物流园、河口国际物流园、蒙自市城乡高效配送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内联西南外联东盟的重要物流枢纽、区域性进出口加工基地、商贸服务基地、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加快物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力打造现代物贸基地,力争物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5%以上。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城乡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等州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4. 打造产业发展平台

大力实施大抓开放行动计划,以重点园区、“三张牌”和六大重点产业规划为引领,利用和发挥蒙自经开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合区三区和各级园区优势,立足产业分工,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各类生产要素,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平台载体功能,打造产业发展平台。引导企业、项目入园,共享园区配套设施资源和政策优惠,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蒙自经开区围绕建设千亿元园区目标,强化要素保障,抓实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新材料、电子设备制造、特色装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充分发挥生物医药、化工产业、特色产业优势,形成各板块产业经济特色鲜明、错位竞争且活力竞相迸发的新态势。红河综合保税区围绕“打造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的目标,全面落实国家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大抓招商引资和新项目落地,加快保税加工类、保税服务业类和保税物流类产业项目建设,加快红河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步伐,努力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加快推进“跨合区”围网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抓紧推进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抓实进出口加工、商务会展、金融保险、跨境旅游以及电子信息、轻纺服装、农机械制造等产业。弥泸片区在

加快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和烟草产业园区建设基础上,重点发展高原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特色产业。开远市重点加快推进热电汽循环利用产业园及轻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服装、化工、硅基材料等产业),加快推动大唐火电公司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个旧市重点加快推进特色工业园区、南北选矿园区建设,重点发展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生物制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建水县重点加快羊街工业园区提质扩容建设,积极承接水电铝材产业转移,重点发展铝深加工、紫陶等产业。蒙自市加快蒙自特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建材等产业。石屏加快豆制品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豆制品产业。元阳、红河、绿春、金平、屏边依托扶贫产业园,加大招商引资,加快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责任单位: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投资促进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 大抓项目行动计划

1. 力争百分之百启动纳入“云南省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计划”各类项目前期工作,努力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全州列入云南省“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共 262 项,规划总投资 6951.37 亿元,其中:重点产业共 129 项,规划总投资 2775.73 亿元;“五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78 项,规划总投资 2047.66 亿元;脱贫攻坚和民生社会事业共 27 项,规划总投资 600.58 亿元;生态环境治理共 17 项,规划总投资 48.43 亿元;新型城镇化共 8 项,规划总投资 1311.63 亿元;对外开放建设共 3 项,规划总投资 167.35 亿元。实现 2019—2020 年各完成 100 个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目标任务。

2. 力争百分之百完成红河州 2019 项目建设年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行动计划既定年度目标任务。年初纳入项目共 1213 项,规划总投资 7775.1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420.36 亿元,其中,“五网基础设施”类 370 项,总投资 4659.7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30.44 亿元;重点产业类 321 项,总投资 1551.9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458.16 亿元;脱贫攻坚民生工程类 190 项,总投资 464.4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4.67 亿元;生态环境治理类 125 项,总投资 319.24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8.25 亿元;新型城镇化类 119 项,总投资 362.98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99.98 亿元;其他类 108 项,总投资 423.2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8.86 亿元。

3. 力争百分之百确保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以 2019 年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各专项投资计划为准,必须按照签订的项目建设综合信用承诺书时限为准,投资计划下达 2 个月内,必须百分之百开工建设,原则上当年须完成投资 60%以上。

4. 力争百分之百按照省政府要求完成“十三五”项目行动计划;纳入国家或省“十三五”规划的项目,确保 2019 年全部开工;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的项目,尽快启动前期工作,力争“十三五”期间开工;全州共计纳入国家或省“十三五”各专项规划以及纳入国家中长期规划项目 837 项,项目涵盖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综合防灾减灾、城镇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水利发展专项、石漠化、综合交通、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社会服务兜底、体育、易地搬迁、特色小镇等多个专项,其中,224 项已竣工;197 项处于在建项目;计划新开工项目 144 项,252 项仍处于项目前期阶段。

5. 百分之百完成红河州“十四五”项目谋划及金点子行动计划。紧紧围绕全州六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铁路、公路、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城镇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以全州谋划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 万亿预期目标为导向;以坚持突出重点领域、坚持项目导向合理、坚持全社会参与、坚持量力而行为基本原则,组建专人专班百分之百启动“十四五”项目谋划及金点子行动计划。

6. 百分之百完成充实完善红河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行动计划任务。不断充实完善全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2019 年各县市储备的年度投资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 2018 年度实际完成投资的 150%,各县市、各部门储备项目转化率达 5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承担项目建设任务州属各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单位:州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

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项目推进要素保障部门)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州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副州长为副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及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红河州“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行动计划。本次行动计划涉及各州市的项目主要责任领导统一确定为各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州属项目为州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州市和各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责任,加强协同配合,认真抓好各自负责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州政府各分管副州长按照分工,负责分管行业涉及“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总协调工作。

2.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县域范围“大抓产业大抓项目”行动计划的工作推进。

3. 承担建设任务的州属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动计划中所涉及产业发展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任务;

4. 其它项目建设要素保障部门,根据联系挂钩领导所安排和布置的工作任务和时限,对本行动计划中所涉及产业发展与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工作负责。

(三)建立机制

州人民政府按季度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各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召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分析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需州属各行业要素保障部门协调解决的,理出清单、明确事项、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责任部门制定本区域和本行业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实施方案,确保本行动计划落实到位,并做好相关台账,按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1. 资金要素保障。一是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二是州财政局要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提高财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好“红河州重点产业引导基金、科技创新基金和州级重点项目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三是州金融办要积极推进红河州2019年大项目融资计划实施,积极协调各金融机构争取更多信贷投放额度。

2. 土地要素保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要严格执行《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24条措施的意见》(红政发〔2019〕4号)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上争取和统筹力度,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开通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强用地保障。

3. 招商要素保障。州投资促进局要加强与各州市联动,根据各州市优势特色,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分县市、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路线图,坚持“一把手”招商,努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加强督促检查

由州政府督查室机构、州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牵头,加强工作的督导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坚持按月调度,适时督查,每季通报,及时发现计划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并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汇报。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大抓工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大抓工业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大抓工业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大抓产业、大抓工业、大抓项目、大抓开放、大抓电商”的鲜明导向,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省委对红河发展提出的“四个更大贡献”要求和“新型工业强州”发展思路,聚焦“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深化“三张牌”内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强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势产业为基础,以产业园区为平台,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着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构建产业布局合理、结构互补衔接、功能配套完善、重点特色突出的红河现代工业体系,带动全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行动目标

到2020年,全州工业整体规模、结构、质量、效

益和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主导产业优势明显,新兴产业壮大发展,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内生动力不断增强,绿色发展成为主流,数字经济取得突破,基本形成具有红河特色的工业高质量发展新体系,努力实现“三提高、两增加”: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进一步提高:2019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可比);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以上(可比)。

——新兴产业占全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进一步提高:2019年达到20%以上,2020年达到25%以上。

——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州GDP比重进一步提高:2019年达到45.5%左右,2020年达到47%左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数进一步增加:2019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户;2020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户数60户。

——非电工业投资总量进一步增加:2019年,全州非电工业投资突破380亿,2020年达到420亿。

三、主要任务

(一)抓补链延链强链,调优工业发展结构

1.实施传统产业提升改造行动。

——烟草制品行业:通过恢复核心优质烟区、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稳控烟草制品行业源头质量关。通过精细化营销、强化销售终端建设保持卷烟营销稳量增效。以云南中烟产品升级换代改造工程为契机,紧贴市场需求,实施红河卷烟品牌提升工程,把“红河”发展成为“行业中高档烟特色品牌”。结合红河卷烟厂整体搬迁项目的实施,布局中支、细支、短支、爆珠等特色品类专用生产线,形成小批量、多规格、多品牌、多类别的卷烟生产能力,主动适应多元化市场需求。全力加快卷烟包装、配料,烟叶专用化肥、农药,烟草仓储、物流,烟草体验、观光等烟草配套产业建设,形成完整的烟草产业链,实现烟草制品行业制造环节综合效益全面提升。重点推进红河卷烟厂易地技改、红河烟叶复烤公司易地技改、红河雄风公司易地技改等项目建设。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烟草制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48亿元,年均增长5%。

——冶金行业:根据“稳量、整合、规范、延伸”原则,强化上游矿产资源的整合,增强资源控制力和深加工产业链的延伸,实现产品终端化、高端化。突出信息化在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节能监测等方面运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构建结构合理、资源节约、生产高效、环境清洁的新型冶金产业模式。加快区域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做强做大锡产业、铝产业、铅锌产业、铜产业等板块,把红河州打造成为世界最大的锡产业精深加工及技术研发中心、全国重要的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云南省水电铝材一体化基地、铅锌产业基地、稀贵金属生产研发基地。重点推进个旧北部选矿园区建设、云锡集团铅改锡易地技改搬迁、华鼎再生资源开发公司100万吨冶炼废渣资源综合化利用、云锡铜业公司12.5万吨技改等一批项目。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冶金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05亿元,年均增长8.4%。

——化工行业:推进传统化工产业向综合利用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推行清洁化、精细化、绿色化生产,加大对环保、安全投入,依靠技术创新驱动,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进一步合理布局化工产业区域,实行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贯彻落实《云南省化学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实施方案》,以危化企业搬迁出城为契机,加快技术改造升级,加大下游新型产品开发。重点推进红河锦东20万吨/年腐植酸尿素有机复合肥技术改造、恒林化工年产15万吨有机一无机复混(合)肥、大通磷化工18万吨新型肥料生产等项目。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化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22亿元,年均增长8.1%。

——建材行业: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和生态治理材料发展,以降本增效为目的,向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实现智能转型;加快技术更新、淘汰落后工艺,推广绿色建筑,引导建材产品结构向节能、利废、轻质、保温、空心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支持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继续推进粉煤灰、煤矸石、矿渣、钢渣、工业副产石膏、电石渣等在水泥和墙体材料生产中的综合利用,鼓励从废弃冶炼废渣中提取有价金属,培育发展新型建材业,促进产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抓住国家扩大内需和红河州基础设施及经济建设进入高峰期的机遇,扩大建材产业规模。重点推进源鑫炭素年产600kt阳极碳素二期、杭萧钢构年产钢结构构件3万吨产业基地等项目,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建材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24亿元,年均增长16.8%。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州烟办、州烟草公司、红河集团红河卷烟厂,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发展行动。

——做强“绿色能源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行业龙头企业到我州投资,重点推进水电铝材一体化及其配套加工等绿色清洁载能产业在我州布局生产,与中铝集团深化合作,努力新增企业自带电解铝指标产能50万吨以上,加快推进建水涌顺铝业年产15万吨中高端铝合金新材料延伸铝加工及深加工产业链条。大力引进与新能源汽车相配套的电池、

电机、电控等零配件企业,积极争取忠旺集团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落地我州,蒙自经开区圣比和年产5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2万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项目顺利推进,努力打造“绿色能源牌”的新亮点。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水电铝材行业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亿元。

——做优“绿色食品牌”。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农产品加工向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园区集中。进一步提升开远、石屏豆制品加工园区行业整体发展。瞄准“世界一流、中国最优”目标,着力推进弥勒绿色食品加工中心规划建设。加快建设优质专用原料基地和便捷智能的仓储物流体系,推动销售物流平台、产业集聚带和综合利用园区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加工转化能力。以优质稻、蔬菜、水果、畜产品、花卉、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选择一批龙头企业予以重点培育,支持龙头企业提升产品研发、精深加工技术水平,提高加工转化能力,增强企业实力。充分发挥我州得天独厚的生物资源优势,坚持兴医兴药并举、一二三产联动的发展思路,做大做强中药(民族药)产业。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食品工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1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亿元左右。

——做大装备制造产业:依托铂骏集团20万辆皮卡车生产项目,拉动引导铅、铜、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和产品终端化,积极引导铂竣汽车衍生新能源汽车生产线,带动现有电池生产企业积极配合发展,延伸汽车产业链条,加快建设集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依托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优势,引进生产配套企业,加快推进弥勒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壮大通用航空产业;优化改造矿山、冶金成套设备生产技术和工艺,加大对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因地制宜发展适用于高原地区的农业机械化装备生产企业,引进和鼓励企业开发适用于现代化作业的机械化设备。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装备制造行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5亿元左右。

——做精电子信息产业:以国家级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口—越南老街跨

境经济合作区为载体,重点培育惠科、以晴、润盛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完善产业链、增强产业本地配套能力、建立完整产品体系,推动我州电子信息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强化河口惠科产业园的招商引资,让更多配套企业入驻;完善云南惠科锂电铜箔项目一期工程,争取早日达产,尽快启动二期工程;加快推进润盛科技河口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早日投产尽快发挥效益;加快推进开远市旋转电气关节组装项目,争取早日投产达产,实现我州引进智能装备制造业的突破。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开展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商,强化以商引商,构建完整产业链体系,建成云南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加工基地。计划到2020年末,全州电子信息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亿元左右。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抓工业创新驱动,提高经济发展质量

1.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指导企业围绕产业链进行生产和创新布局,重点投向消耗低、用地少、效益高的优质项目,深化产业链延伸,对产业链中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等进行整体技术改造。推广共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标准,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的集聚发展。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标准和管理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区域带动力强的企业、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提升红河制造知名度。继续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工程,全州每年实施不少于80个技术改造项目。

2.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培育建设一批引领行业发展、技术水平占据制高点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和服务平台,提高工业整体科技水平和竞争力。支持红河创新研究院加快建设,促进科技成果早日转移转化。培育一批省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以及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引导制造企业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供给质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每年力争成功申报州级以上技术中心3家，成功申报省级技术中心1—2家。

3. 实施绿色发展工程。加大绿色制造宣传和推广的力度，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创建和申报工作。加快推进个旧市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示范基地、云南锡业集团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双百工程”骨干企业建设及蒙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抓工业项目投资，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1. 加快项目建设步伐。完善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调度管理制度，按照省级“3个100”重点项目计划安排，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坚持“天天抓实，月月抓紧”，细化责任，强化督促，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尽早达产见效。

2. 强化项目协调服务。坚持“有项目就有抓手，有抓手就不放手”，将2019年作为“项目建设年”狠抓项目推进。进一步完善项目全过程、点对点跟踪服务，加强项目监测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要素，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协调服务，对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个项目配套一名挂钩领导、一个工作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的“5个1”工作机制，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3. 加强项目督查调度。州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州重点项目协调推进会，加强定期分析调度。进一步完善红河州重点项目推进督查制度，形成“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相结合”“进驻督查与节点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各县市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县市和州级部门，由州政府约谈县市政府和州级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逐级压实责任。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抓工业园区建设，打造产业发展集群

1.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配套服务能力。按照“产城融合”理念建设工业园区。加强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多渠道融资兴建与园区功能配套的标准化厂房和“订单式”厂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开发建设，建立“园中园”，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园区物流体系。加强生活配套设施建设，整合城建、交通、教育、医疗、公租房等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适当向园区倾斜，解决企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入园企业“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搭建园区管理咨询、办事服务、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改善园区发展软环境。

2. 优化产业布局，发挥集聚优势。坚持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主体功能区、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生态保护、林地保护利用等总体规划“多规合一”，促进园区规划修编。按照“两型三化”发展要求，确定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和绿色能源牌。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两个主导产业两个辅助产业“2+2模式”，省级园区按照“1+2模式”，其他园区按照“1+1模式”进行产业定位，形成功能定位互补、主导引领、关联配套、产业延伸、错位发展的产业布局。

3. 推进“三区”联动发展，扩大开放水平。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从政策、产业、招商、人才、资金等发展要素方面整合联动，着力构建规划衔接、政策叠加、功能互补、特色突出、联动发展新格局，实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三区”联动潜能释放，全面提升“三区”整体竞争力、综合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力，成为红河州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开放型重要平台，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示范区。

4. 建设扶贫产业园，打赢脱贫攻坚战。重点聚焦产业与扶贫、资源与市场“两对接”，努力实现规划编制与招商引资、基础建设与项目建设“两同步”，统筹现有园区与新建园区、存量项目与新增项目建设“两融合”，发挥扶贫政策、南北联动、中央定点扶贫、以商招商“四个方面”积极作用，推动南北联动，达到农民增收、就业增加的目的。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抓企业培育壮大,强化工业支撑力量

1. 做大做强工业企业。开展“建名企、育名品、树名家”活动,集中要素鼓励支持州内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扶优扶强一批顶天立地的骨干企业。坚持“培育扶持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导促进一批”,充分挖掘“规下升规上”的潜力,培育壮大一批铺天盖地的中小企业,全力做大做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到2020年,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450户。全州实现产值超100亿元企业4家,产值50-100亿元企业4家,产值10-50亿元企业20家,大企业在新型工业强州中的龙头作用更加彰显。

2. 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培育提升工程。2019年,组织认定新增20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0年,培育形成100家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高、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民营小巨人培育工程。2019年组织申报5户以上省级民营小巨人,到2020年培育10户在细分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市场份额靠前、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质量效益优的民营小巨人企业。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2019年组织申报8户以上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到2020年,省级成长型中小企业达到120户。

3. 全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深入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助力企业轻装上阵。通过组织电力市场化竞价交易和铁路运费“一口价”项目,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和铁路运输成本;通过降低社保缴纳比例、房产税减缓缴纳等“更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红河州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红河州产业发展基金”作用,引导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逐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 着力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持久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清理前置审批项目,简化登记办理程序,实施“一事通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改革。打破不同部门间政策信息壁垒,建设投资贸易便利化、行政效能高效化、服务管理规范化的政务服务环境,坚持

服务好企业、项目、产业和基层,打造高效便捷、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瞄准人才环境短板,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服务条件和配置,优先针对工业企业人才予以倾斜、解决人才后顾之忧,打造“引得来人、留得下人、静得下心、成得了事”的人才环境;继续开展领导干部挂钩帮扶企业行动,切实站在企业发展位置上思考和服务企业,坚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切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环境。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政务服务热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抓工业招商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建立健全工业招商机制。建立重大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和项目推进“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全州工业领域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建立州县、市两级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强化统筹布局,促进新项目州内流转。在州级层面每年组织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配套强的重大工业项目落户红河。

2. 实施精准招商行动。以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为方向,聚焦产业链缺失环节,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重点引进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灵活采用环保招商、生态招商、科技招商、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引进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好、辐射带动效应大的企业,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梳理符合产业规划布局的重点产能项目,寻找有先进产能置换指标的目标企业进行精准招商,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能转移。

3. 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针对重点打造的龙头企业、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谋划一批项目,对新引进的六大重点产业及“三张牌”方向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财政重点支持,有效落实招商引资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用电等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各地利用产业扶持资金、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和各类基金,与重大招商项目开展股本合作,联合建设,代建厂房及厂区基础设施、代购生产设备、配套提供员工公寓等,进行重资产招商,推动龙头企业“轻资产入驻”。

(责任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州财政局、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河口跨境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抓数字经济发展,加快两化融合发展

1.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宽带全光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城市光网覆盖率 100%,持续推进宽带乡村工程的实施,确保全州 798 个贫困村 2019 年底全部通宽带,继续推进村级的宽带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光纤覆盖率,全力打造“高速、智能、泛在”的下一代宽带网络,强化信息通信枢纽交换能力。加快移动 4G 网络覆盖,鼓励运营商开通 5G 试验网,推进 5G 试点商用,进一步扩大窄带物联网覆盖范围和覆盖规模,连接规模实现翻番。运用不同物联网技术的特性,推进物联专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深度覆盖。

2. 实施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依托电信企业建设高速率、低时延、安全可靠、灵活组网、时间敏感的工业互联网和窄带物联网,优化升级骨干网络,初步完成节点间的 IPV6 改造。大力推动烟草、有色、绿色食品等骨干企业设施三化改造工程,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在重点企业形成标杆示范效应。引导中小企业获得 IT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普遍服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和对标引导,支持企业参与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工信厅组织的各类试点示范项目申报,提高我州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3. 完善“一部手机游云南”“一部手机办事通”网络建设工作。继续对红河州 440 个场景点位进行深度覆盖建设,提高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优化提升网络速率。对新开通的绕城高速、高速公路和高铁沿线进行全覆盖建设。对自驾游线路、露营点进行覆盖测试和建设。

4. 推进智能化改造。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成果转化、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等为主攻方向,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推广重点行业智能化车间,加快旧生产设备计量技术改造,建设智能工厂。大力推动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升级改造优势传统产业,

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机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一把手”是“大抓工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组织做好各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认真抓好各自负责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配套措施,形成合力,把“大抓工业”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抓工业”行动列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出台的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和支持企业投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加强行业政策引导,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形成一揽子支持工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为企业生产、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落实要素保障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调度、运行保障,以煤电油气运、资金、用工等生产要素为重点,提高保障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努力实现优势资源(人才、资金、土地、金融服务等)向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倾斜。

(四)强化协调服务

继续加强领导干部挂钩帮扶企业制度建设,全面压实帮扶责任,将企业满意度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挂钩帮扶企业工作成效的准绳,定期组织满意度评测,力促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第一时间回复、积极协调服务、措施办法有效。

(五)加大督查考核

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将“大抓工业”责任落实到各县市,并定期派出工作组,对工业经济运行、项目落地建设、园区升级改造、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帮助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抓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九年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各级政府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州委、州政府始终坚定不移优先推进教育改革,全州义务教育总体水平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但受思想观念滞后、法定责任缺失等因素影响,我州部分地区特别是南部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较为突出,控辍保学面临严峻形势。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有关控辍保学的要求,为圆满实现脱贫攻坚“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目标要求,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州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的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

县级政府应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主体责任,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要综合施策,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少年、流动和留守适龄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做到零失学、零辍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配合做好学校周边环境治理。村(居)民委员会配合政府、督促家长做好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对义务教育入学和控辍保学工作负有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牵头制定入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民政部门负责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提供

必要的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雇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有关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入学、复学、保学法治宣传教育,为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协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严格执法检查

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为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创造良好的环境是各级各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从5月下旬开始,各县市政府要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364号),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对县域内餐饮、住宿、洗车场等服务场所非法使用童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对招用应接受义务教育儿童少年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退回,并依法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通过持续清理整治,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失学、辍学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和控告。

三、强力推进依法控辍保学

依法控辍保学是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是确保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手段。各县市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依法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8〕2号)规定的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四步程序步骤”,明确每一个环节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建立工作落实机制,认真借鉴兰坪、西盟、剑川县的经验做法,尽快启动实施依法控辍保学“四步程序步骤”,形成典型案例,大力进行宣传报道,切实运用法律武器来推进控辍保学工作。

四、加强检查督导

各县市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督查,充分发挥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的监督检查职能,在每学期开学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及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对适龄儿童入学的组织领导、控辍保学及工作措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督促抓好整改落实。把学生入学和控辍保学作为教育扶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县级政府教育督导评估和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从5月下旬开始,由州教育体育局牵头,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进驻部分县市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专项督导,督导检查情况将作为对县市考核的重要依据。在贫困县退出第三方评估或年度扶贫成效考核过程中,因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到县、乡、村、户脱贫退出的,将作为失职、渎职的重要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完善机制,狠抓落实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精心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二、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养老保

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州、县市不得擅自出台与国家、省不一致的养老保险政策,不得违规办理退休和提前退休、违规计发和调整养老保险待遇、违规进行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等。确保我州2020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三、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和失业保险费率按云政办发〔2019〕48号文件规定执行;工伤保险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现行费率是指2018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前适用的费率),各行业具体执行费率详见《红河州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及分类表》(红人社发〔2018〕131号)。以上费率执

行时间为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全方位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降低社保费率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措施，做好政策解释，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参保企业、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各县市在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和州医保局报告。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红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落实中央和省机构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优化、统筹全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及工作职责

主任：罗萍 州长
常务副主任：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副主任：鞠云昆 副州长
罗荣旭 副州长
王超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周踊 副州长
何民 副州长
常斌 副州长
邓威 副州长
陈太文 蒙自军分区副司令员
田刚 95778部队副政委
宁其平 武警红河支队支队长
丁昆 州政府秘书长

夏明 州应急局局长
成员：杨帆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钟红庄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张态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杨兴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熊思铭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保永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冯挺 州政府副秘书长
林灿 州政府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尹卫东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松波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文亮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邓进秀 州民政局局长
徐耀坤 州司法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悦江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车文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 雄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杜应昆 州商务局局长
 张艳梅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春花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舒安福 州退役军人局局长
 李朝晖 州审计局局长
 胡剑英 州外办主任
 师绍文 州财政局副局长、州国资委主任
 杨国椿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邓飏雷 州广电局局长
 金 江 州能源局局长
 张红文 州林草局局长
 沈建伟 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黄 文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州人防办主任
 杨旺林 州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王璐羽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网信办主任
 毛 杰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新闻办主任
 李 媛 团州委书记
 李正有 州科协主席
 邓洪彬 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保欣 州社科联主席
 白富启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段长
 杨 旭 蒙自海关关长
 单怀明 河口海关关长
 王顺昌 金水河海关副关长(主持工作)
 徐 波 州邮政管理局局长
 宗继伟 州地震局局长
 曹中和 州气象局局长
 王志勇 州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袁天平 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站长
 吕凌霄 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局长
 曹福波 红河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建辉 蒙自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诗纬 武警红河支队副支队长
 杜 波 95643 部队政治处副主任
 喻 斌 中国电信红河州分公司总经理
 金恒昌 中国移动红河州分公司总经理

黎艳华 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总经理

蒋龙昌 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总经理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作为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机构,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州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州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各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局长夏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应急局副局长张保宏、张磊、周舟、王永成、王文华担任。负责督促落实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州委、州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按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州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二、各专项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各专项指挥部作为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对自然灾害的专门指挥机构,承担相应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各专项指挥部和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开展

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负责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省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州委、州政府有关要求，执行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指令。

(一)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罗荣旭 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宗继伟 州地震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熊思铭 州政府副秘书长
朱文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全弟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永明 州财政局副局长
马 毅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
局 长
闵 莹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调
研 员
温 凡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永成 州应急局副局长
丁富雄 州地震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滇中引水办、州粮食和储备局、州政府新闻办、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州供销社、州地震局、州气象局、红河银保监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蒙自海关、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中国电信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

主要职责: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防震减灾、恢复重建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一般及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配合省地震局开展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

部队需求计划;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州防震应急办公室在州地震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地震局副局长丁富雄兼任;下设州抗震救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局副局长王永成兼任;下设州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闵莹担任。

(二)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张红文 州林草局局长
专职副指挥长:张正武 州林草局副局长
副 指 挥 长: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成 州应急局副局长
袁天平 应急管理部南方航空
护林总站,普洱站站长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局、州外事办、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气象局、红河银保监分局、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普洱站、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中国电信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

主要职责: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一般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林草

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林草局副局长张正武兼任。

(三)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李成武 常务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余玉龙 州水利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王必成 州政府副秘书长
 龙宪忠 州水利局副局长
 王永成 州应急局副局长
 尹文有 州气象局副局长
 石燕明 州水文水资源局总工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审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滇中引水办、州粮食和储备局、州新闻办、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中国电信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水文水资源局、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

主要职责: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防汛抗旱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水利局副局长龙宪忠兼任。

(四)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罗荣旭 副州长
 常务副指挥长: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熊思铭 州政府副秘书长
 马 毅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王永成 州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新闻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中国电信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红河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红河州分公司、中国铁塔红河州分公司、州云南电网公司红河供电局。

主要职责: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一般及以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出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需求计划;向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州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州委、州政府及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马毅兼任。

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各专项指挥部明确,并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红河州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红河州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8号)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全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到2019年底,全州基本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基本建立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由病死畜禽引起的食品安全、环境污染、

疫病传播等公共卫生事件。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

1. 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按照国务院“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跨行政区域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的要求,根据我州行政区划、畜牧业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情况,通过招商引资方式,引进专业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分别在金平县勐桥乡、弥勒市朋普镇各建设1座日处理能力不低于50吨的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采用高温高压化制(干化法)、高温酸解(酸化法)等资源化处理工艺处理病死畜禽。

金平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覆盖建水县、石屏县、金平县、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河口县、屏边县、蒙自市与个旧市南部乡镇;弥勒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覆盖弥勒市、泸西县、开远市、蒙自市与个旧市北部乡镇。在特殊情况下,一座处理厂处理覆盖区域有难度时,可调运到另一座处理厂处理。

在两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州病死畜禽和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需要的情况下,其它县市分别与所覆盖区域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确定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全州所有登记备案的畜禽养殖场、畜禽屠宰厂(场)及肉制品加工厂都要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未经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对病死畜禽采取焚烧、深埋及其它具有污染环境、地下水源的处理方式处理病死畜禽。

2.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全州行政区域内建立统一标识、统一调度、统一监控的“互联网+APP”收集和建立收集转运中心、暂存点集中收集相结合的收集体系。

(1)设立病死畜禽收集公司。由无害化处理企业在金平县、弥勒市以外的其它县市各投资设立1个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公司,具体实施现场检查记录、收集、运输病死畜禽和协助开展各县市养殖业保险入保、理赔、现场勘查等工作。

(2)建设收集转运中心。无害化处理企业在金平县、弥勒市以外的其它县市投资建设全州统一标识的无害化处理转运中心及配置小型特种专用运输车辆,无害化处理中心占地面积300—500m²,需建设办公用房、消毒池及200—500m³的冷库。建设用地由所在县市采取租赁或划拨方式提供,所有权属于所在县市。

(3)养殖密集乡镇建设收集暂存点。无害化处理企业在各覆盖县市内养殖量集中的乡镇建设统一标识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每个暂存点储存能力不低于3吨,配备相应容量的冷藏库。建设用地由所在县市采取租赁或划拨方式提供,所有权属于所在县市。

(4)规模养殖场自备冷库或冷柜。全州行政区域内备案登记的大型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生猪存栏200头以上,育肥生猪存栏5000头以上、牛存栏1000头以上、羊存栏5000只以上、家禽存栏5万只以上)配套建设不低于10m³的冷库,暂存病死畜禽。全州行政区域内备案登记的中小型规模养殖场、屠宰厂(场)自行配备与养殖或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冰柜。散养户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要求,将病死畜禽送缴暂存点或通过

电话拨叫无害化处理中心统一报收。

3. 收集勘验登记方式

(1)采用“互联网+APP”收集方式。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投资开发红河州病死畜禽无害化智能APP收集监管平台。养殖场户、屠宰厂(场)拨打覆盖区域内统一的无害化处理收集报收电话,系统自动生成派单任务,各县市驻厂监管、后台监管人员勘验审查签字,加装GPS定位功能及摄像头的冷藏专用收集车对未建设暂存点养殖密集区域到场直收,实现实时报收、拍照、运输、处理、数据统计、自动归集、监管人员查看、监督等智能化收集处理和监管。

(2)采用暂存收集点收集方式。

报案。养殖场户、屠宰厂(场)、肉制品加工厂等责任主体拨打统一报收电话,并送缴暂存点,收集暂存点勘验人员详细填写《病死畜禽死亡情况登记表》。

收集勘验。收集人员现场检查收集,并拍照、登记上传,有保险的病死畜禽在APP上注明。

运输。无害化处理厂、各县市收集公司根据处理覆盖区域收集暂存点布局,制定固定的收集线路,采用公交化形式定期收集,收集车司机在勘验人员的监督下将病死畜禽从暂存点移至收集车上,并在收集单据上签字确认数量后,将病死畜禽安全运达无害化处理转运中心或无害化处理厂。

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负责对收集的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规范完整的病死畜禽接收、无害化处理和去向等台账,无害化处理厂、收集公司的各项书面记录台账应保存不低于2年。

汇总上报。各县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公司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于每月5日前向各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上月病死畜禽的收集处理情况。各县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病死畜禽数量汇总后,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准。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于每月1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县市上月病死畜禽处理情况报州农业农村部门。

(二)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

1. 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收集体系建设补助。按照

自主投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原则,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投资建设和管理运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及收集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企业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争取各级财政资金。落实好招商引资项目金融、专项资金扶持、人才奖励、财政贴息、用电、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等优惠政策,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畜牧业生产发展专项等项目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政策。按有关规定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号)规定,无害化处理病死猪给予 80 元/头补助,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0 元/头,省级财政补助 10 元/头,州、县财政各补助 5 元/头。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统筹考虑畜禽养殖者、收集者、无害化处理者等各方利益,建立科学合理的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机制,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有序有效进行。

(1)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除流产的死胎不予补助外,按 80 元/头的补贴标准补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为鼓励养殖场户积极主动送交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对主动送交病死猪的散养户给予 20 元/头奖励,对规模养殖场给予 10 元/头奖励。参加保险的病死猪不再奖励,由承保机构及时理赔保障。

(2)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以及在城市公共场所、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组织收集,交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无害化处理。上交病死生猪的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给予 20 元/头奖励。

(3)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或疑似染疫动物时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县市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与无害化处理企业协商解决。

(4)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病死畜禽、查没冻品、偶蹄动物、过期(下架)食品,在固定证据后,需要依法销毁的,由办案单位与委托处理的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企业协商无害化处理费用。

(5)对投保的能繁奶牛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时,

由养殖者从死亡赔付款中支付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400 元/头。

(6)其它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在国家尚未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之前,参照生猪补助标准,将其它病死畜禽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成猪单位(50 只蛋鸡、60 只肉鸡、60 只鸭、40 只鹅、40 只兔、4 只羊分别折算成 1 头猪,1 头肉牛折算 5 头猪),毛皮动物胴体、屠宰环节法定不可食用动物产品和病害动物产品按照 90 公斤折算 1 头猪。

(三)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

1. 各级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能繁母猪、能繁奶牛保险政策,确保应保尽保。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原则,积极推动保险机构开发育肥猪、仔猪、家禽等养殖保险项目,不断扩大参保畜禽品种覆盖面,提高参保率,降低养殖风险。

2. 各县市要建立养殖保险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保险理赔报案、勘察确认与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有机衔接,同步开展,简化理赔流程。保险机构将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出险理赔的前提条件,凭无害化处理收集监管系统导出的电子版收集单和收集照片,方可赔付。

(四)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1. 强化责任落实。县市政府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经费,依法强化各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监管和案件查处。生产经营者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病死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畜禽死亡及处理情况的义务。

2. 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银保监等部门要制定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3. 构建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控平台。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与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州、县市、乡镇三级监控,实现从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

4. 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机制。

(1)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保护群众和媒体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给予惩处。

(2)APP归集显示的养殖场户送缴的病死畜禽数量低于正常死亡率的,监管部门要及时查处相关原因及病死畜禽的去向。不能说明原因的养殖场户,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将移交司法部门。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有序推进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州级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发改、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交通、市场监管、林草、税务、海关、银保监、供电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抽调。各县市也要成立相关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全州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日常事务。

县市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招商引资、项目申报、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点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

财政部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经费保障,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公安部门:负责涉嫌生产、经营、屠宰、加工、收

购、储存病死畜禽及产品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属地管理职权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备案,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的选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无害化处理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要求,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和收集暂存点用地指标,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环保设施建设指导,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监督检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达标排放,杜绝二次污染;查处病死畜禽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优先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点的道路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注册登记,查处流通、餐饮环节病死畜禽及产品,对查处的病死畜禽及产品统一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林草部门:负责审核上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涉林地使用相关事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

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查获的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畜禽等活体动物、动物尸体、动物产品及其制品,监督无害化处理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合地方打私办监督无害化处理企业对查获的走私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制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银保监部门:落实能繁母猪、能繁奶牛保险政策,开发其它畜禽养殖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承保率,做好理赔与无害化处理工作衔接。

供电部门:负责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供电,无害化处理中心用电按国家电价政策执行。

(三)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工作难度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

设的支持力度,保障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采取编印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刷写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挂图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宣传病死畜禽的危害性、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和参加保险的好处,普及科学养

殖、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知识,引导使广大养殖场户积极参加保险、主动配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新机制规范运行。

(五)强化跟踪问效

建立督导机制,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和工作进展调度,督促协调各县市和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19〕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0号)精神,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推进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改革内容

1.改革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改革流程: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

3.改革事项: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

4.审批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环节事项办理时间。

(二)工作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1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全面落实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匹配的事项。2020年底,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1.减少审批事项和简化办事材料。分类梳理各地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下放审批权限。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转变管理方式。对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梳理内部协作事项,编制公布全州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5.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可以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能源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地震局、气象局、红河供电局)

(四)规范审批事项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汇总编制公布全州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含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有关阶段办理或与有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红河州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行业审批流程图。(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行联合审图

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

市人民政府)

(八)进行联合测绘

落实省级制定的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及综合技术规程的各项规定,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推行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统一向牵头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牵头部门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进行联合验收。各部门按照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根据验收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向建设单位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开展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等11项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有关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蒙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河口跨合区管委会及县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一)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公布红河州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材料)清单。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于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使用后,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

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

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机制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依托云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建立线上运行的多部门协同机制和数据更新机制,逐步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有关服务窗口,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规范运行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五)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制定公布红河州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目录。(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

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工作机制,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清理废止或修订与现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规范中介服务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纳入清单的事项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加强红河州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的管理与应用,提高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度,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局、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

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地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能源局、广电局、红河供电局、红河电信公司、红河移动公司、红河联通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加大培训工作力度,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强督促检查

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改革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改革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情况,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附件: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附件

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目标任务					
<p>2019年上半年,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1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全面落实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匹配的事项。2020年底,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体系。</p>					
二、统一审批流程					
1	精 简 审 批 环 节	分类梳理各地各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办事材料,形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	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底前
2		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授权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并做好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梳理能够采取内部协作方式、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再由申报单位逐一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的事项,编制公布全州内部协作事项目录清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建设用地的,可以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环节(或缩小审查范围),积极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改革。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生态环境局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水利局 州能源局 州地震局 州气象局 红河供电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规范审批事项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汇总编制公布全州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 底前
7	划分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牵头。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自然资源规 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大类细化项目分类，制定红河州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建设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行业审批流程图。审批流程图要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时限（包括全流程总审批时限以及各审批阶段、各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	州住房城乡 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自然资源 规划局 州交通运输 局 州水利局 州能源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9	实行联合审图	积极推进“多审合一”，将房屋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防雷装置审核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有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报审批部门备案。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10	进行联合测绘	落实省级制定的房屋建筑工程联合测绘实施办法及综合技术规程的各项规定，统一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州自然资源规 划局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推行联合验收	落实省级制定的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各部门按照统一的竣工验收图纸，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出具核验意见，牵头部门根据核验意见统一出具联合竣工验收意见。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2	开展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区域性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和实施范围、内容、方式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各县市人民政府	蒙自国家经济开 发区、红河综合保 税区、河口跨合区 管委会及县市各 类开发区、工业 园区管委会	
13	推行告知承诺制	各县市、州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确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材料），明确适用范围及具体要求，报州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编制公布红河州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材料）清单。属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州住房城乡建 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14	有效对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使用后,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州政务服务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四、完善审批管理体系					
15	建立“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机制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州自然资源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16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	州自然资源局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州自然资源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8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州自然资源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19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州自然资源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	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明确咨询、引导、代办等服务规定。	州政务服务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2019年6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利用“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制定公布红河州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2	健全“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基本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等。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3		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执法谁清理”的原则,完成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底前
五、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					
2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审代管”。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2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6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信用信息平台,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7	规范中介服务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实行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质量“三承诺”管理。加强全州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的管理与应用,提高中介机构集中入驻度,实行公开选取、服务竞价、合同网签、成果评价、信用公示和跟踪服务,对中介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管。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发展改革委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8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主动告知服务流程,提供技术指导,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实行服务承诺制。各地可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提高服务水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能源局 州广电局 红河供电局 红河电信公司 红河移动公司 红河联通公司 各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及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加强组织实施					
29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改革工作的牵头协调和组织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各级财政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落实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安排预算资金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财政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底前
30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实行改革进展月报制,各县市每月3日前向州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进展情况。加大培训力度,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州政务服务中心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要求实行月报,适时组织培训
31	加强督促检查	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办法,对全州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价并定期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予以严肃问责。加大改革公开力度,向社会公开改革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32	做好宣传引导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措施、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州政府新闻办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级有关部门 各县市人民政府	长期

解读《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现就《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9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3月2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要牢牢把握改革基本要求,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升市场主体对改革工作的满意度及获得感。此后,住建部、省政府先后组织召开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视频会,部署安排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云南省统一建设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各州市不再单独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要求州市编制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州政府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5月23日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红政办发〔2019〕24号),成立了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红河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5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0号),结合本州实际牵头起草了《实施方案》,经征求

州级有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6月16日,州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实施方案》。

二、出台文件的目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坚持“刀刃向内”,实施分类管理,强化部门协同,联通信息孤岛,着力解决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减材料、减时限、减程序、减费用,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不断放大“放管服”改革成效。

三、文件主要内容及总的改革目标

《实施方案》共六部分二十五条。第一部分是目标任务,包括改革内容和工作目标;第二至第五部分,是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完善审批管理体系、建立统一的监管方式4个方面内容;第六部分是组织保障,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宣传引导等。

总的改革目标是:2019年上半年,全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1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在全国全省统一要求的政府投资项目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又分别压缩了10个工作日);小型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以及开展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开放)园区内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缩减;初步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框架体系。2019年底,全面落实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匹配的事项。2020年底,建成州、县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体系。

四、重要政策措施说明

(一)改革内容及范围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主要是对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保密、军事、核工程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等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从项目申请核准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过程进行改革,改革范围覆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最大限度实施“多审合一”和“多评合一”,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改革时间包括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环节事项办理时间。

(二)主要改革措施

改革工作紧紧围绕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进行。

1.统一审批流程。主要做法是通过采取“减、放、并、转、调”等措施,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形成全州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张清单”,然后以政府投资及社会投资为分类,根据项目性质及投资规模等,再细化不同的审批类型,分阶段划分审批流程图。根据每种类型项目审批情况的不同,明确该项目必须具备的审批服务事项。一般情况下,将必备审批服务事项划入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明确每阶段牵头部门和审批时限,采取“一家牵头、内部流转、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将原先各级各部门项目串联审批方式转为并联审批,变企业“多跑腿”为信息“多跑路”,部门内部“多协调”,提高审批效率,提升企业获得感。支持上述工作的具体措施还有“多审合一”的多图联审,区域评估的“多评合一”,联合测绘成果下的“联合验收”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下的“告知承诺制”办理等。

2.统一信息数据平台。依托全省统一建设的覆盖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的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

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做到“系统之外无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3.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主要有4方面内容:

(1)“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支撑。

(2)“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题办事区,做到“一张表单”申报,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出件。

(3)“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由工程建设项目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统一制定本阶段各环节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将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一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4)“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分级负责、统一监管”的行政审批效能监管体系,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领导小组审议决定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各部门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周调度、月通报、季分析、年考评”工作机制和首问负责、投诉问责、倒查追责的责任追溯体系,实现行政审批全流程、全要素跟踪监管。

4.统一监管方式。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全面加强审批服务工作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红河州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的管理与应用,规范中介服务。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建报装工作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与相关审批阶段同步推进,引入社会评价机制,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水平。

(三)改革工作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州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州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红河州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也要按照任务分工建立专门机构，细化工作方案，为改革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定期了解各地改革情况，指导并帮助解决各地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实行改革进展

月报制。三是加大督促检查和改革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将改革实施方案、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措施、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改革工作良好舆论环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红政办规〔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4号)和《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红发〔2018〕14号)精神，健全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与州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红河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州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

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县市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州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红河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关指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和各级有关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乡镇上

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以及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发布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于每年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通报,并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县市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县市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有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报省级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市通报,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涉及补充耕地调剂流转的,考核部门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耕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对其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考核指标作相应调整。

第十四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

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10日前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各县市本级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10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在6月底前报省级考核部门。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市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

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 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州委组织部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0日起施行。《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县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红政办发〔2007〕35号）同时废止。

解读《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2019年4月10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红政办规〔2019〕1号）正式印发执行，现对政策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宝贵的资源，耕地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耕地保护历来高度关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和批示，为做好新时期的耕地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

〔2018〕11号）、《中共红河州委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红发〔2018〕14号）对新时期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作出的全面部署，立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确立了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构建了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的耕地保护新机制，形成了“明责任、算大帐、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方式，确定了新时期耕地保护的工程蓝图和行动纲领。为健全完善州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州政府办公室对2007年印发的《红河州县市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4月以红政办规〔2019〕1号文件印发执行。

《红河州市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由红河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起草,并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最终报请州人民政府审定印发。

二、出台的重要意义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作为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的重要制度保障和依据,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迫切需要我们创新耕地保护管理方式和考核监管手段。修改完善后的《考核办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构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体系为主要目标,落实了新时代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的政策要求,对构建新时代耕地保护工作新的政策制度体系、督促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扎扎实实各项举措、切实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具有重大意义,将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全省粮食安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三、《考核办法》主要内容

《考核办法》共分为6个部分20条。

(一)第一部分:总则

包括总体要求、考核原则和考核方式。一是各县市政府应与州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县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为直接责任人。二是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州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三是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县市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州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四是考核部门根据《红河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实际情况,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州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五是考核部门以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为考核依据进行检查,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

(二)第二至第四部分:具体考核办法

分为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一是明确

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调剂流转、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考核内容。二是年度自查由各县市政府组织开展,在每年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通报,并纳入县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三是各县市政府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期中检查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县市进行实地抽查,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州政府,并向各县市通报,纳入期末考核。四是各县市政府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10日前向州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考核部门对各县市进行全面抽查,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报送州政府,经审定后,在6月底前报省级考核部门。

(三)第五部分:考核结果的运用与奖惩

一是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给予表扬,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州市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二是强调考核结果要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四)第六部分:附则

强调县市级政府要制定下一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明确本办法施行时间。

四、与2007年《考核办法》相比较的主要变化

一是强调了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着力推进耕地质量建设。二是突出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等内容,补充了耕地休养生息等内容。三是加强了考核结果的运用,新增了“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州委组织部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等内容。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姜伟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姜伟 任红河州中小企业局局长(兼);
白劲伟 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潘圣锐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伍云峰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
普宝贵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席向阳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吕荣祥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俊红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高永红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华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黄春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唐发云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梅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嫦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马建泽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州农垦局局长;
张安祥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马立岗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增伟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云福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宏伟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正处级);
王振纯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州文物局局长;
钱玉芳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李雁斌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仇骏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温凡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段永生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王娜 任红河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副处级);
李奕英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副处级);
张保宏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磊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周舟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永成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文华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雪景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亚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婷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开涛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罗优宝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福珍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白诚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文洪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汪号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明志 任红河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建国 任红河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金彤 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免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朱成雄 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
苏宏先 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
张正武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正处级);
雷耀波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玉福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邵伟者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向朝新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正处级)；
段和平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
戴宇楠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
何 丽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
甘加辉 任红河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太华 任红河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吴春花 免去红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金 江 免去红河州开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正处级)职务；
黄 伟 保留正处长待遇。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沈纹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沈 纹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正处级),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姜 云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主任;
苏荣辉 任红河广播电视台台长;

李民杰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马建军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素媛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 良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杨家春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旺林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旺林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刘 杰 任红河州外国专家局局长(兼);
沈建伟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局长;
杨 峻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朱布红 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局长;
王石生 任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局长(支队长);

张程山 任红河州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办稽查特派员(正处级);
严 华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
赵洪伟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查专员;
龙 顺 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白庆云 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向东 任红河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赵 严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
李斗热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
黄彦翔 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正处级),免

	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级)；
杨永明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	胡 剑	任红河州搬迁安置办公室调研员；
龙宪忠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	赵 许	任红河州公安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陈 刚	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	白开永	任红河州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刘福秀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李 玲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州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职务,保留正处长待遇；
陈志刚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	熊国翔	免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普树华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	张 文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职务,保留正处长待遇；
朱志才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关兴全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职务；
李姗姗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 云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所长(副处级)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 琳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沈俊伟	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苏 鹏	任红河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李光昊	免去红河州中小企业局局长(兼)职务；
陈宏伟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安学忠	免去红河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处级)职务；
张 晋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徐学雷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尹忠华	任红河州知识产权局局长(副处级)；		
朱益衡	任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		
孙樱丹	任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州公安局自然资源支队)副局长(副支队长)；		
胡跃飞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杨治兵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陈 政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卢光荣	任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 剑	任红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肖 鑫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潘建祥	任红河州搬迁安置办公室主任(副处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国椿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国椿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木伟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木伟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

周春文 任红河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正处级);

杜敏 任红河州信访局副局长;

张家伟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庶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易俊 任红河州教育体育局调研员;

邵付坤 任红河州公安局调研员;

王建华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调研员,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杨骏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杨美玲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陈先明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调研员;

巨跃武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周爱民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李宏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彭万虎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左兴齐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卢在松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调研员;

赵和灿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刘智忠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刘玉彬 任红河州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梁奇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陈智勇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查伟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程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王维雄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张杏坤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许勇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杨勇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罗凯 任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姜宛莹 任红河州能源局调研员;

马贵州 任红河州能源局调研员;

楼宇 任红河州搬迁安置办调研员;

李永良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漆建平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曾发荣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唐永寿 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刘兴庆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黄昌金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陈志远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黄国政 任红河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何晓泉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彭庆领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张国防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李萍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调研员;

胡爱彬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员;

黄庭国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员;

刘美华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员;

陈绍伦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员;

田仲寿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调研员;

张金勇 任红河州信访局调研员;

刘征宇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钟林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范泽仕 任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调研员;

郭东云 任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调研员;

肖新华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调研员;

韦光杰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调研员;

柯涛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调研员;

袁东全 任红河州机关事务局调研员;

李长生 任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

鲁晓康 任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

林 灿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兰永前 免去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副处级）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长待遇。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汪云等保留待遇的通知

红政任〔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汪 云 在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张迎春 在红河州教育体育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邱树祥 在红河州司法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祁金华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李 珍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王 军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陈 雄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岳建伟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张锦江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 飞 在红河州农业农村局享受副处长待遇；
 朱丽红 在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黄绍兵 在红河州应急管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马志明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谢 文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朱昆升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王文斌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薛 云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岳建国 在红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正荣 在红河州广播电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张文华 在红河州广播电视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梁绍华 在红河州搬迁安置办保留副处长待遇；
 邱 彭 在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卢艳芬 在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发者 在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副处长待遇；
 陈西伟 在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隆艳 在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保留副处长待遇；
 李树培 在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保留正处长待遇；
 刘金平 在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卢品志 在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杨建发 在红河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留副处长待遇；
 刘传良 在红河州自然资源公安局保留正处长待遇；
 邓永和 在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保留正处长待遇；
 李旭强 在红河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保留副处长待遇；
 罗云海 在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保留副处长待遇。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态强等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态强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必成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德 任红河州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副处级,
试用期一年);

王 砖 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吴帅忠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试用期一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超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 超 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

许 洋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李玉龙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玉龙 任红河州商务局副局长,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李正道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
队长(副处级)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孔令昌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

队长(副处级)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张学武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副支
队长(副处级)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古明峰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挂职)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国辉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国辉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英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 英 免去红河州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副处级)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江等延长挂职期的通知

红政任〔2019〕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海江 继续挂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
公室副主任,延长挂职期一年;

马锦程 继续挂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
公室副主任,延长挂职期一年。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杨官润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官润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苏 达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 剑 任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德林 任红河州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宋文辉 免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云福 免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5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张凌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 凌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何文亮 任红河州开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
任(兼);
李庭富 任红河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兼);
李奕英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主任;
王明杰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小明 任红河州开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
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柏忠林 任红河州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彭庆领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副主任,免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万雪松 任红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蔡云翔 任红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金成柱 免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7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娄东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娄东 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

孔跃光 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

师绍文 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官朝满 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

张晓青 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试用期一年);

张凌宇 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杨志伟 任红河州开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试用期一年);

李明刚 任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樊同贵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杨旭 免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副处长待遇;

郭建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马骥等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19〕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骥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三年);

胡云 继续挂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延长挂职期一年;

王菊莲 继续挂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延长挂职期一年;

蒲永锴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叶鹏举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挂职)职务;

符世海 免去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李开云 免去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杨盈盈 免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

2019年8月6日